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Boteli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伯特利集团、丰翔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黄胜丰、金克雨、陈剑萍、余康、王若晖、李向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7
第二节 概览.....	11
一、重大事项提示.....	11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7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9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1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19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7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1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32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4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38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38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38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3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3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8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94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99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0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112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118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2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23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123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28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147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149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150
七、经营成果分析	151
八、资产质量分析	193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6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229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0
十二、盈利预测事项	23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3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31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233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238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41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41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24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43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44
五、独立运行情况.....	244
六、同业竞争情况.....	246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50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58
九、关联方变化情况	25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261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6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261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6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一、重要合同事项	265
二、对外担保事项	266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66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26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26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268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9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27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2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72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5
七、验资机构声明.....	276

第十二节 附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277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278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83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294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297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29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伯特利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有限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伯威阀门	指	温州伯威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	指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伯特利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丰翔投资	指	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胜丰、俞少丽，二者系夫妻关系
特普司	指	韩国特普司公司，M.H.CHO/PRESIDENT Total Piping System Co., Ltd，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威廉设备	指	香港威廉成套设备投资有限公司，系俞少丽控制的企业，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发起人	指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嘉工力	指	永嘉工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永嘉力丰	指	永嘉县力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孙公司
永嘉盛力	指	永嘉盛力铸锻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化工	指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国家管网	指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招商局集团	指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心连心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SBM	指	SBM Offshore N.V.及其下属企业，系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大连船舶	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钼业	指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93）
纽威股份	指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99）
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38）
中核科技	指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7）
智能自控	指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7）

浙江力诺	指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38）
冠龙节能	指	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151）
伟隆股份	指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71）
耐普泵业	指	湖南耐普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加特	指	青岛中加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锚链	指	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90）
石化机械	指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2）
蓝科高新	指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798）
威派格	指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956）
金达莱	指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057）
欧拉姆阀门	指	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华力特阀门	指	浙江华力特阀门有限公司，曾用名永嘉县华力特阀门有限公司
商融创投	指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弘图教育	指	浙江弘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中公学	指	温州慧中公学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江之源	指	浙江江之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慧中教育	指	浙江慧中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慧中幼儿园	指	温州慧中公学幼儿园有限公司
永嘉民间借贷	指	永嘉民间借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永嘉恒升	指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大成律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阀门	指	用于管路的开通、关闭、流量控制及安全防护的一种装置
球阀	指	启闭件（球体）由阀杆带动，并绕球阀轴线作旋转运动的阀门。
蝶阀	指	蝶阀又叫翻板阀，是指关闭件（阀瓣或蝶板）为圆盘，围绕阀轴旋转来达到开启与关闭的一种阀门。
闸阀	指	闸板沿阀体流道中心线的垂直方向移动并达到启闭目的的阀门，主要作切断用。
截止阀	指	关闭件（阀瓣）沿阀座中心线移动的阀门，在管道中主要作切断用。
止回阀	指	逆止阀或背压阀，是单向阀，依靠介质本身的流动自动启闭阀瓣，用来防止介质倒流。
节流阀	指	通过改变通道面积来调节介质流量或压力的手动阀门，在管道上主要作节流用，但调节精度不高。
旋塞阀	指	关闭件（塞子）绕阀体中心线旋转 90°后达到启闭目的的一种阀门，在管道上主要作切断、分配和改变介质流动方向用。
密封面	指	阀座和关闭件相互接触形成密封的部分。阀门密封面分为金属密封面、软密封面和密封剂密封面三种。
执行器	指	阀门的驱动装置，根据动力源不同，可分为手动、气动、液动、电动四种驱动装置。随着长距离输油输气管线技术的发展，气液联动、电液联动以及自力式紧急切断装置应用也在增多。
公称直径	指	管道元件的尺寸标识，由字母 DN 和无量纲的整数数字组成，相当于 mm，也称公称尺寸和公称通径。
公称压力、压力等级	指	管道元件（如管法兰和阀门）在某一特定的力学性能（基准值）下压力的额定值。不同材料在不同温度下，其力学性能与基准值不同时，管道元件的压力额定值随之变动，所以会有压力-温度额定值。
工作压力	指	阀门在相应工作温度下的工作压力，该值应不大于相应材料在相应工作温度下的压力-温度额定值。
试验压力	指	阀门进行壳体试验（强度试验）和密封试验时的压力。阀门的试验压力可按相关标准或按订货合同确定。

工作温度	指	阀门壳体內的介质温度。
压力试验	指	按《工业阀门压力试验》进行的压力试验，需要对实验用气体或液体压力的安全性进行评估。每台阀门出厂前均应进行压力试验，压力试验应在阀门制造厂内进行。在壳体压力试验前，不允许对阀门表面涂漆和使用其他可以防止渗漏的涂层；允许无密封作用的化学防腐剂或衬里阀门的衬里存在。
阀门配件	指	扳手、手柄、伞形手轮、平形手轮、螺母、螺栓、螺塞、衬套、填料和填料垫等
FPSO	指	浮式采油、储油和卸油船（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又被称为“海上石油工厂”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ified Natural Gas）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ified Petroleum Gas）
CNAS	指	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取得其认可的机构具备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
API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美国石油行业学会的简称
CE 认证	指	CE 认证是产品进入欧盟及欧洲贸易自由区国家市场的通行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加贴 CE 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洲指令的要求，可在欧盟统一市场内自由流通
CCS	指	China Classification Society，中国船级社
RMRS	指	Russian Maritime Register of Shipping，俄罗斯船级社
ABS	指	American Bureau of Shipping，美国船级社
BV	指	Bureau Veritas，法国船级社
DNV	指	DET NORSKE VERITAS，挪威船级社
RINA	指	Registro Italiano Navale，意大利船级社
海工装备、海工	指	海洋工程装备，是海洋资源（特别是海洋油气资源）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
船级社	指	执行船舶技术监督，制订船舶规范和规章，保障船舶具备安全航行技术条件的机构

【注】：本招股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应数字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造成，特此说明。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风险事项	具体内容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全球油价波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7%、34.62% 和 31.78%，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下游行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4,34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849.04 万元，降幅为 19.59%。未来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此外，境外需求低迷导致阀门出口订单下降，大量产品向国内市场转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5,685.00 万元、43,485.35 万元和 48,727.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9%、68.37%和 67.87%，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碳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加之报告期内镍价上涨导致不锈钢价格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如

	果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将带动相应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反之，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将会下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尤其是油气、化工等行业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领域投资受全球经济下行和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各国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高度重视，传统石化能源方面的投资增速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从而对公司该领域市场需求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就本次发行作出的相关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胜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
控股股东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胜丰、俞少丽
行业分类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	在其他交易场所 (申请) 挂牌或上 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无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若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后、发行前，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明确是否参与战略配售，如参与战略配售，将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等相关文件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依托永嘉“中国泵阀之乡”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逐步扩展至海工装备等其他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门槛。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与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参与编制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并依托经认定的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浙江省级特种阀门研究院和现代化生产基地¹，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全焊接球阀、深冷球阀和蝶阀等多项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 CE 认证，取得了 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BV（法国）、DNV（挪威）、RINA（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多家国际能源公司认证，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

¹ 公司位于永嘉县的阀门制造基地于 202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经信厅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

程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具备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工业阀门供应商。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毛坯（铸件、锻件、阀体组件）、阀本体、执行器、钢材等，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浙江华工锻造有限公司、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营销中心订单指令，参考在手订单数量、市场行情、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交付及时率，公司会对部分机加工时间较长的标准型号产品适当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管理的及时性要求，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2、生产模式”。

3、销售模式及重要客户

针对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不同领域工业阀门的需求多样化、区域分散性特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品牌知名度及技术优势，通过业务人员或合作代理商（即代理直销）进行市场开拓，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部分产品通过商业谈判实现销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竞争地位

工业阀门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当前，国内阀门行业呈现出低端阀门产能过剩、中端阀门市场竞争充分、高端及特殊阀门市场国外企业垄断的格局。随着中国工业阀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及在高端阀门产品研发上的突破，预计中国工业阀门行业过度竞争的现状将得到逐步改善，竞争焦点也将逐渐集中在中高端阀门市场。

公司在产品定位、技术研发、客户资质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根据《2021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公司在前 20 名阀门厂商中的占比约 3.26%，同行业可比公司纽威股份（排名第一）和中核科技（排名第五）的占比分别为 16.37%和 5.3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公司在以下方面符合主板定位的有关要求，具体为：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积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即采用现有业务模式开展经营活动，且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属于较为成熟的商业模式。

（二）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0.59 万元、7,591.55 万元和 8,698.90 万元，最近三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数为 8,577.01 万元，累积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 亿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受全球经济下行导致的油气等行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中石油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取消等偶发性不利因素影响，且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已较 2021 年增长超过 12.89%，经营业绩基本保持稳定。

（三）公司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1.41 万元、63,599.63 万元和 71,796.58 万元，最近三年累积营业收入 20.31 亿元。根据《2021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 年我国前 20 名阀门厂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27.05 亿元，公司在前 20 名阀门厂商中的占比约 3.26%，同行业可比公司纽威股份（排名第一）和中核科技（排名第五）的占比分别为 16.37%和 5.34%，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在其主要产品细分领域位于行业前列。

（四）公司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逐步扩展至海工装备等其他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具备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工业阀门供应商。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门槛。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 CE 认证，取得了 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等多个国家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多家国际能源公司认证；拥有与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参与编制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全焊接球阀、深冷球阀和蝶阀等多项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是其所处细分市场具有行业代表性的领先企业。

综上，发行人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行业代表性的领先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7,150.22	92,453.08	77,24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419.25	45,377.07	37,628.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1%	50.59%	51.24%
营业收入（万元）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净利润（万元）	9,042.18	7,483.30	10,65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2.18	7,483.30	10,68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698.90	7,591.55	9,440.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2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5	0.62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2%	18.03%	3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60.78	5,330.60	7,703.0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3.44%	3.5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供应商的构成、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9,440.59 万元、7,483.30 万元和 8,698.90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 25,622.78 万元，不低于 1.5 亿元；2020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1.41 万元、63,599.63 万元和 71,796.5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 203,117.62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2020 至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3.01 万元、5,330.60 万元和 5,260.78 万元，最近三年累计金额为 18,294.39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综上，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要求。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不存在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14,685.00	14,685.00
2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450.00	14,4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70.00	6,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205.00	50,20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继续立足油气、化工及海工装备领域，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以技术领先、品质精良、节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阀门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为实现上述发展规划，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业绩下滑风险

受全球经济下行、下游行业波动、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等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4,346.5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849.04 万元，降幅为 19.59%。未来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原材料价格进一步上升、下游市场需求减少、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情形，公司将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定位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对阀门工况环境、零泄漏、抗高压、耐腐蚀要求较高的领域，下游行业投资项目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高产出、高附加值、高风险的特点，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因此客户对产品质量性能及稳定性要求较为严苛。若未来公司质量控制环节出现疏忽，则可能造成产品质量风险，对公司的市场声誉及品牌造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客户和行业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按同一控制口径合并的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0.59%、46.06%和 40.01%。如果重要客户流失，而没有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公司的业绩势必会受到较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在油气、化工和海工装备行业实现的收入占阀门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63%、90.95%和 87.11%。

如果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出现不利的周期性波动，公司的业绩相应地会受到影响。

（四）技术创新风险

发行人长期累积的研发技术优势是其在工业阀门领域赢得较高知名度的重要原因之一。在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有限的情况下，公司的研发策略主要是以明确或潜在的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实用性较强的研发项目，这也保证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客户的需求长期以来保持一定的匹配关系。如果公司的研发人才流失、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不能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研发进程或者研发结果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很可能下降，不利于公司业绩的增长。

（五）客户认证风险

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因其流通介质的特殊性，对管道阀门等相关设备的安全性有非常严格的要求，供应商准入及资质认证方面壁垒较高。在生产许可方面，公司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在客户认证方面，客户对阀门供应商均要进行源地评审，对生产资质、设计制造能力、质保能力、历史业绩、经营状况等方面加以考核，合格的企业才能成为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类大型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在国际认证方面，需取得各国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 CE 认证等，这些资质认证对于进入相应的国家和地区的阀门市场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以上各类资质到期评审未通过或未及时续期，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六）应收账款增长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5,685.00 万元、43,485.35 万元和 48,727.6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69%、68.37%和 67.87%，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或者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能及时收回账款，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七）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3,515.84 万元、14,003.42 万元和 21,514.45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50%、15.15%和 20.08%。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下降或产业政策调整，导致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存货减值风险。

（八）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受全球油价波动导致市场需求受到冲击、大宗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07%、34.62%和 31.78%，呈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经营业绩将面临下降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收益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原值较发行前均有一定幅度增加，项目折旧摊销费用亦会上升。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市场环境及相关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新增产能不能及时充分消化，则会对项目的投资收益和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导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面临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用地。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支持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用地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无法取得该募投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关权证的法律或政策障碍。但若未来该用地的取得时间严重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该项目可能面临延期实施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24%、18.29%和 17.43%，随着公司净资产规模的上升而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产生需要经历项目建设、产能逐步释放等过程，且项目预期效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的风险。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和俞少丽夫妇通过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92%（表决权口径计算）的股份，本次发行后，二人仍将控制发行人 69%的股份。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二）不动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自有土地使用权取得过程存在瑕疵，主要系发行人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时未采用招拍挂方式，且未严格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和动工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虽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出租方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可有效规避部分损失，但仍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上述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有较大的关联性，并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宏观经济向好，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将带动相应领域对阀门产品的需求；反之，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将会下降。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宏观经济尤其是油气、化工等行业的运行周期呈一定的相关性。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领域投资受全球经

济下行和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下游市场需求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各国对“碳达峰”和“碳中和”的高度重视，传统石化能源方面的投资增速会受到一定程度限制，从而对公司该领域市场需求形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行业内领先企业通过产品结构升级、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中高端市场，而中小企业主要在产品价格方面展开竞争，导致行业利润空间下降。此外，境外需求低迷导致阀门出口订单下降，大量产品向国内市场转移，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需求和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变化，不能在产品定位、技术创新、资质认证、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材质为不锈钢、碳钢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加之报告期内镍价上涨导致不锈钢价格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面临成本上升压力。如果上游材料价格持续上涨或者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价格上升而引发的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20%以上。公司出口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升值将使公司外币资产换算为人民币时的数额变小，从而产生汇兑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302.99 万元、-264.53 万元和 875.52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出现大幅快速升值，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则会对公司的阀门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2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 2022 至 2024 年度享受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到期后未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可能面临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若本次发行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足法律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应当中止，若发行人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超过交易所规定的时限或者中止发行注册程序超过 3 个月仍未恢复，或者存在其他影响发行的不利情形，或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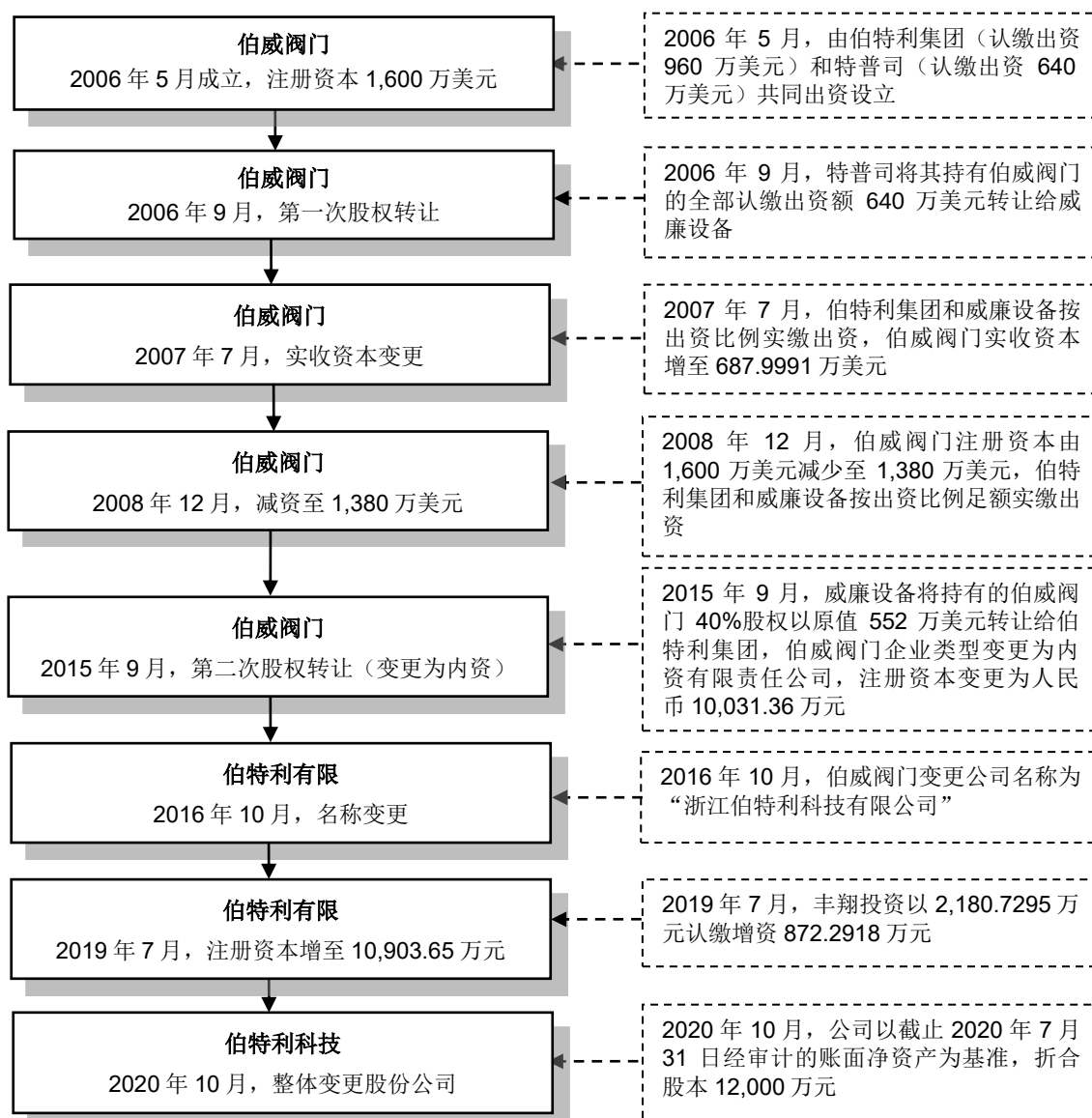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Bote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胜丰
成立日期	2006 年 5 月 23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25102
电话号码	0577-66999158
传真号码	0577-6737666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telitech.com
电子信箱	sec@boteli.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王若晖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号码	0577-66999158

二、发行人设立及股本变化情况、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的伯威阀门（后更名为“浙江伯特利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伯威阀门（伯特利有限曾用名）系经温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中外合资温州伯威阀门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温外经贸资〔2006〕60号）同意，由伯特利集团和特普司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600万美元，其中伯特利集团出资96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60%，特普司出资64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6年4月17日，伯威阀门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温字〔2006〕11420号）。2006年

5月23日，伯威阀门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伯威阀门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伯特利集团	960.00	-	60.00%
2	特普司	640.00	-	40.00%
合计		1,600.00	-	100.00%

【注】：韩国特普司系为招商引资目的安排的境外合资方，无实缴出资之计划，并于公司设立完成后即转让所持公司股权。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0年10月12日，经伯特利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时更名为“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以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4,973.97万元为基准，折合股本12,000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4日，天健会计所出具“天健验字[2020]47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10月3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约定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伯特利集团	11,040.00	92.00%
2	丰翔投资	960.00	8.00%
合计		12,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注册资本）由10,903.65万元增至1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19年7月		2020年10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伯特利集团	10,031.36	92.00%	11,040.00	92.00%
丰翔投资	872.29	8.00%	960.00	8.00%
合计	10,903.65	100.00%	12,000.00	100.00%

【注】：2020年10月，公司以截止202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折合股本12,000万元。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016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基于未来发展考量，决定剥离与阀门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并转移至发行人，伯特利集团仅作为控股型企业，从事股权投资和集团管理业务，不再涉及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2017年初，伯特利集团将与阀门相关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半产品）、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资质等）和有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时，采用“新老划断”的方式，即伯特利集团保留部分存货（主要是产成品）用于在手订单的履行以及特定客户的交付，新签署的销售订单则完全由发行人负责承接和履行。

重组前，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在建厂房（1号、2号车间）和部分新购置的机器设备，但尚未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受让上述经营性资产时，除无形资产为无偿取得外，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转让价格为交易时点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其中存货转让金额为4,261.23万元，固定资产转让金额为3,480.95万元；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整合伯特利集团与阀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人员，拥有了完整的生产经营能力。

公司本次重组前后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2017.12.31
一、资产总计	9,380.37	23,560.90
1、流动资产	385.62	10,957.76
其中：货币资金	52.59	1,033.66
应收账款	-	2,173.22
存货	13.80	6,740.52
2、非流动资产	8,994.75	12,603.14
其中：固定资产	959.71	10,126.50
在建工程	5,747.10	41.88

无形资产	2,245.31	2,259.58
二、负债合计	243.56	13,759.71
1、流动负债	243.56	13,759.71
2、非流动负债	-	-
三、股东权益	9,136.81	9,80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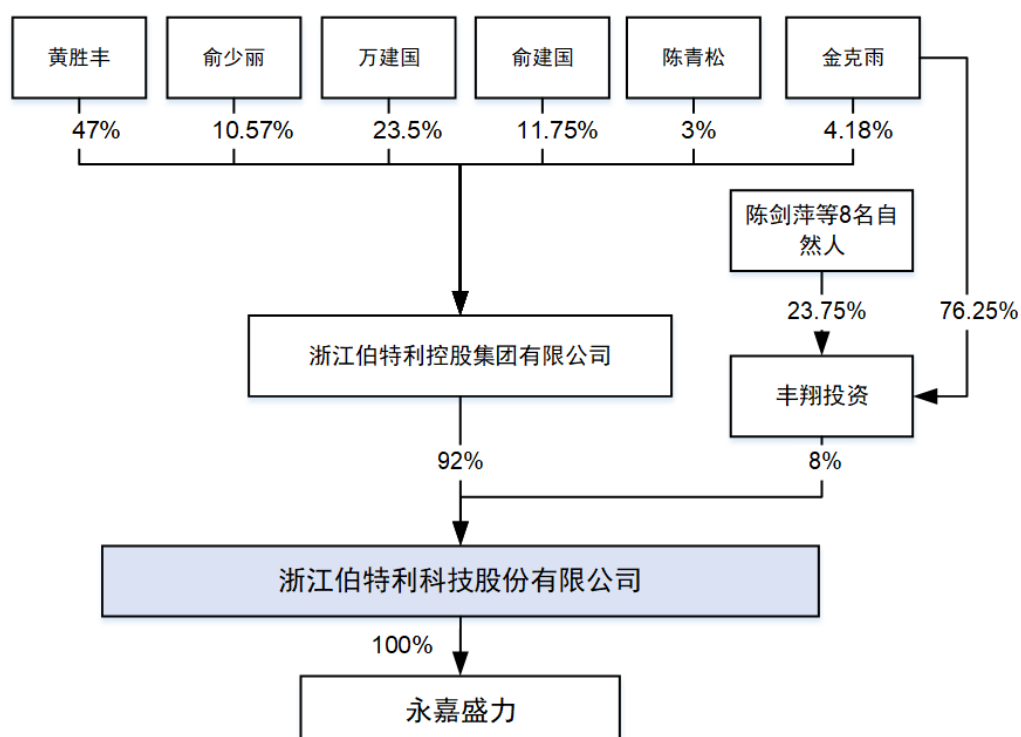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伯特利集团在中石油的供应商资格尚未完成变更外，伯特利集团已将与阀门相关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中石油于 2022 年 2 月批准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资格调整申请，同意将伯特利集团的相关产品准入资格调整至本公司，具体过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六、（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1、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永嘉盛力铸锻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实收资本	7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区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有 100%权益
主营业务	金属铸造件的生产、销售
业务定位	主要为公司配套生产工业阀门所需铸件材料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59.82 万元，净资产 420.3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8.91 万元，净利润 56.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子公司永嘉工力 6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永嘉工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资本（转让前）	3,650 万元		
实收资本（转让前）	3,65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区		
股东构成（转让前）	发行人 65%、黄良光 20%、李胜建 15%		
主营业务	阀门铸件制造、销售；机械铸造、汽车配件铸造		
转让前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20 年 1-8 月	5,245.40	3,750.03	-42.2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5,757.57	3,792.23	167.71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所审计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永嘉县力丰废旧回收有限公司 100%股权		

（2）转让过程

2020 年 9 月，公司将其所持永嘉工力 25%股权以 91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华、20%股权以 7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晨希、20%股权以 730 万元的价

格转让给余向银，转让价格经各方协商以原始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上述三名自然人均为当地铸造厂业主，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永嘉工力及其子公司永嘉力丰的股权。

（3）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公司投资设立永嘉工力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生产覆膜砂铸件和树脂砂铸件，二者均为公司产品的上游原材料。然受制于土地面积有限，以及各股东的经营发展思路不一致等因素，永嘉工力的经营状况远未及发行人预期，故公司将前者的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并另行设立全资子公司永嘉盛力从事铸造业务。

（4）转让后的交易情况

永嘉工力转让后，鉴于覆膜砂铸件的模具为公司所有，永嘉工力的新股东决定不再生产覆膜砂产品，仅保留树脂砂铸件的经营。2020年10月，经双方协商，由发行人子公司永嘉盛力按照账面价值以193.98万元向永嘉工力购买相关覆膜砂生产设备。同时，基于公司转让永嘉工力后对其生产的树脂砂铸件仍有采购需求，以及永嘉工力在出售覆膜砂设备后仍有部分覆膜砂铸件订单需要履行，故永嘉工力转让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仍按照市场价格向永嘉工力采购树脂砂铸件，并向其出售少量覆膜砂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永嘉工力转让前后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1、向永嘉工力采购商品	381.87	444.07	1,079.77
其中：转让前采购额	-	-	820.82
转让后采购额	381.87	444.07	258.96
2、向永嘉工力出售商品	-	77.61	31.46
其中：转让前销售额	-	-	-
转让后销售额	-	77.61	31.46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永嘉工力自股权转让完成后12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公司与永嘉工力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转让前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永嘉工力全资子公司永嘉力丰曾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报送纳税申报资料被永嘉县桥下税务所处以100元行政罚款（永嘉税桥下简罚

[2019]210 号)。根据永嘉县税务局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永嘉工力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日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参股公司。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伯特利集团持有发行人 11,0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1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1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股东构成	黄胜丰持有 47.00%权益、俞少丽持有 10.571%权益、俞建国持有 11.75%权益、万建国持有 23.50%权益、金克雨持有 4.179%权益、陈青松持有 3.00%权益
主营业务	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2,960.64 万元，净资产 18,198.91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4.94 万元，净利润 805.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伯特利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均为黄胜丰和俞少丽夫妇的家族成员，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伯特利集团于 2017 年将其与阀门相关的主要资产和业务转移至发行人后，目前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集团管理业务。伯特利集团的基本情况和业务重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黄胜丰及其配偶俞少丽共同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 57.571%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黄胜丰，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419701016****。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俞少丽，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419710912****，现任伯特利集团经理。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为丰翔投资，自然人黄胜丰、俞少丽、俞建国、万建国、金克雨通过伯特利集团和丰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1、丰翔投资

（1）基本情况

丰翔投资作为公司核心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活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翔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 96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8%，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自贸区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2,180.7295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180.7295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克雨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 305-47924 室
出资人构成及出资比例	金克雨持有 76.25%权益、陈剑萍持有 5%权益、尚玉来持有 3.75%权益、余康持有 3.75%权益、王若晖持有 3.75%权益、李向英持有 2.50%权益、郑万景持有 2.50%权益、陈有国持有 1.25%权益、庞庭持有 1.25%权益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2) 历史沿革

丰翔投资为金克雨等公司核心人员于 2019 年 6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注册资本为 1,319.91525 万元，丰翔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克雨	950.33898	72.00
2	陈剑萍	105.59322	8.00
3	尚玉来	79.194915	6.00
4	余康	79.194915	6.00
5	李向英	52.79661	4.00
6	郑万景	52.79661	4.00
合计		1,319.91525	100.00

2019 年 7 月，丰翔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2,180.7295 万元，由全体合伙人按约定实缴，增资完成后丰翔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克雨	1,799.102	82.50
2	陈剑萍	109.0365	5.00
3	尚玉来	81.77725	3.75
4	余康	81.77725	3.75
5	李向英	54.51825	2.50
6	郑万景	54.51825	2.50
合计		2,180.7295	100.00

2021 年 8 月，经丰翔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金克雨将所持丰翔投资 3.75%、1.25%、1.25% 的份额以 81.77725 万元、27.25912 万元、27.2591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若晖、陈有国和庞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丰翔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克雨	1,662.80651	76.25
2	陈剑萍	109.0365	5.00
3	尚玉来	81.77725	3.75
4	余康	81.77725	3.75
5	王若晖	81.77725	3.75
6	李向英	54.51825	2.50

7	郑万景	54.51825	2.50
8	陈有国	27.25912	1.25
9	庞庭	27.25912	1.25
合计		2,180.7295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丰翔投资的出资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合伙人任职及出资来源情况

丰翔投资的合伙人均在公司任职，其出资来源为个人及家庭自有资金，以及向实际控制人黄胜丰的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来源
1	金克雨	副总经理	1,662.80651	自有资金
2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9.0365	自有资金、借款 527,966 元
3	尚玉来	技术研发部经理	81.77725	自有资金、借款 395,974 元
4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81.77725	自有资金、借款 395,974 元
5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81.77725	自有资金
6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54.51825	自有资金、借款 263,983 元
7	郑万景	采购部经理	54.51825	自有资金、借款 263,983 元
8	陈有国	财务核算部经理	27.25912	自有资金
9	庞庭	市场部副经理	27.25912	自有资金
合计			2,180.7295	

【注】：根据借款协议，黄胜丰同意向上述部分员工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 1,847,880 元，借款利率为零，借款期限均为 5 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2、其他间接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然人黄胜丰、俞少丽、俞建国、万建国、金克雨通过伯特利集团和丰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上述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1	黄胜丰	男	中国	否	33032419701016****
2	俞少丽	女	中国	否	33032419710912****
3	俞建国	男	中国	是	33032419690215****
4	万建国	男	中国	否	33032119651207****
5	金克雨	男	中国	否	33032419720312****

【注】：俞建国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USA Permanent Resident）

上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和关联关系详见本节之“九、（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4,000 万股，且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假设发行比例为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伯特利集团	11,040.00	92.00%	11,040.00	69.00%
丰翔投资	960.00	8.00%	960.00	6.00%
公开发行新股	-	-	4,000.00	25.00%
合计	12,000.00	100.00%	16,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上表。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均通过伯特利集团和丰翔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在伯特利集团持股比例（%）	在丰翔投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关联关系
1	黄胜丰	47.00	-	43.24	黄胜丰与俞少丽系夫妻关系
2	俞少丽	10.571	-	9.73	
3	俞建国	11.75	-	10.81	俞建国与俞少丽系兄妹关系
4	万建国	23.50	-	21.62	万建国、金克雨系俞少丽的姐妹的配偶
5	金克雨	4.179	76.25	9.94	
6	陈青松	3.00	-	2.76	陈青松系黄胜丰的姐夫
合计		100.00	76.25	98.10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至 2023年10月27日
2	万基业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董事会	
3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	
4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董事会	
5	张宗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6	王煦	独立董事	董事会	
7	朱月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1) 黄胜丰

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人民大学EMBA，阀门工程师，现任政协第十二届温州市委员会委员、浙江省泵阀行业协会会长、永嘉县青年企业家协会执行会长、温州系统流程装备科学研究院智慧专家库专家。曾荣获“2010年温州市十大杰出青年”、“2011年永嘉县优秀企业家”、“2016年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等多项荣誉。1996年开始从事阀门业务，历任伯特利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5年至2020年10月，任伯特利有限执行董事；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万基业

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至2017年8月，任伯特利集团外贸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0月，任伯特利有限海外市场运营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3) 陈剑萍

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9月至2016年5月，曾任永嘉县瓯北工业职业技术学校教师、浙江法会司法鉴定所副主任审计师、中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中心支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伯特利集团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10月，任伯特利有限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4) 余康

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月

至 2019 年 4 月，任伯特利集团销售部长；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伯特利有限销售部长；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

（5）张宗列

男，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获得国务院特殊津贴、核电泵阀国产化一等奖以及中国机械工业优秀企业家称号。1997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国核工业总公司苏州阀门厂、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0 年至 2015 年，任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10 月至今，历任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专职副理事长、秘书长，现兼任苏州赛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6）王煦

男，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1 年至 2004 年，曾任浙江省温州商业学校教师、温州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温州美特斯邦威服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历任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副所长、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7）朱月进

男，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1983 年 1 月至 1994 年 12 月，任温州农药厂办公室副主任、主任；199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13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金道（温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限
1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金瑞建	监事	监事会	
3	阮荣君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1) 李向英

女，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大学 MBA 研修班结业，高级经营师、高级工程师。1994 年至 2011 年 8 月，历任浙江大田机器有限公司技术员、技术部经理、伯特利集团总经理助理、正丰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11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伯特利集团总经理助理、伯特利有限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 金瑞建

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阀门工程师。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任浙江南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技术员；2006 年至 2017 年 10 月，任伯特利集团阀门工程师；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伯特利有限阀门工程师；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3) 阮荣君

女，198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 年至 2015 年 2 月，历任永嘉县远洋铸业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永嘉县瓯北高建阀门厂主办会计、浙江高建阀门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伯特利集团主办会计、伯特利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审计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1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2	金克雨	副总经理
3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4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1) 黄胜丰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 /1、董事”。

(2) 金克雨

男，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全国阀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机电工程高级工程师。1993 年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伯

特利集团技术员、经理、副总经理，伯特利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丰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公司拥有的“高性能上装式蝶阀”、“阀门气动执行器”、“高温抗冲刷插板阀”、“纸浆蒸煮器顶阀”、“高性能冲击角阀”、“反凸轮式气动执行器”、“一种用于轴流式止回阀钻孔装置及加工工艺”等30项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陈剑萍

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一)/1、董事”。

(4) 王若晖

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机电工程师、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2007年至2014年，任温州市高速路政大队职员；2014年至2020年9月，历任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2020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4、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包括尚玉来、叶超超，其简历情况如下：

(1) 尚玉来

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至2016年，历任伯特利集团技术部职员、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曾多次担任公司国内外重大项目设计工作，两次负责公司大口径全焊接球阀和深冷球阀国产化项目；研发通过鉴定的省级新产品20余项，获得国家专利18个；获得温州市科技进步奖2次，永嘉县科技进步奖4次；负责开发的“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获得2020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在阀门行业核心期刊《阀门》和《通用机械》上发表论文5篇，负责起草了浙江制造团体标准1项。

(2) 叶超超

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至2010年，历任浙江超达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良精集团阀门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环球阀门集团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2010年至2016年12月，任伯特利集团项目主管；2017年1月至今，

担任本公司技术研发部副经理。通过省级工业鉴定研发的新产品共 12 项，获得国家专利 18 个，软件著作权 2 项；获得温州市科技进步奖 1 次；负责开发的“防冲击止回阀”获得 2015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负责开发的“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获得 2020 年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主持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2 项，参与起草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4 项；参与起草标准机械行业协会标准 1 项，参与起草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标准 1 项；在机械行业期刊杂志上发表论文 5 篇，其中《单面强制密封闸阀楔型闸板受力分析与计算》获“第七届全国阀门与管道学术会议”期刊优秀论文二等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伯特利集团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永嘉盛力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永嘉恒升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参股企业
		永嘉民间借贷	董事	
		商融创投	董事	
		慧中教育	董事	
		慧中幼儿园	董事	
		慧中公学	董事	
金克雨	副总经理	丰翔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张宗列	独立董事	苏州赛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阀门分会	秘书长	无关联关系
王煦	独立董事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无关联关系
金瑞建	监事	永嘉盛力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金克雨系黄胜丰配偶的妹夫（连襟关系）、万基业系黄胜丰的外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5,188.80	43.24%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48.00	0.4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36.00	0.3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	24.00	0.2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金克雨	副总经理	461.36	3.84%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732.00	6.1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36.00	0.3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尚玉来	其他核心人员	36.00	0.30%	通过丰翔投资间接持股
姓名	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俞少丽	黄胜丰的配偶	1,167.04	9.73%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万建国	万基业的父亲	2,594.40	21.62%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俞建国	黄胜丰配偶的哥哥	1,297.20	10.81%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陈青松	黄胜丰姐姐的配偶	331.20	2.76%	通过伯特利集团间接持股

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离任董事	新任董事	变动原因	变动后董事会成员情况
2020/1	-	-	-	董事长：黄胜丰 董事：万建国、金克雨、俞建国
2020/10	万建国、金克雨、俞建国	陈剑萍、万基业、余康、张宗列、朱月进、王煦	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	董事长：黄胜丰 董事：陈剑萍、万基业、余康、张宗列、朱月进、王煦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离任监事	新任监事	变动原因	变动后监事会成员情况
2020/1	-	-	-	监事：陈青松
2020/10	陈青松	李向英、金瑞建、阮荣君	召开创立大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李向英 监事：金瑞建、阮荣君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7月12日，伯威阀门召开董事会，聘任万建国为经理。

2020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胜丰为总经理、金克雨为副总经理、王若晖为董事会秘书，陈剑萍为财务负责人。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是否存在 利益冲突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伯特利集团	4,747.00	47.00	否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否
		商融创投	756.00	12.60	否
		广州海汇财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1.54	否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丰翔投资	109.04	5.00	否
万基业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浙江拜尔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50.00	否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丰翔投资	81.78	3.75	否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丰翔投资	81.78	3.75	否
金克雨	副总经理	丰翔投资	1,662.81	76.25	否
		伯特利集团	422.08	4.18	否
尚玉来	其他核心人员	丰翔投资	81.78	3.75	否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	丰翔投资	54.52	2.50	否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和监事若在公司任职则领取薪酬，未在公司任职则不领取薪酬。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对薪酬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确定需要履行如下程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监

事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公司遵照内部决策程序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确定。

2、薪酬总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376.69	371.47	309.60
利润总额（万元）	10,004.85	8,607.77	12,291.57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例	3.77%	4.32%	2.52%

3、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现任职务	2022 年从本公司领取的薪酬（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黄胜丰	董事长、总经理	59.77	否
2	万基业	董事、营销中心总监	28.23	否
3	陈剑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35.52	否
4	余康	董事、市场部经理	36.78	否
5	张宗列	独立董事	6.00	否
6	王煦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朱月进	独立董事	6.00	否
8	李向英	监事会主席	29.62	否
9	金瑞建	监事	22.69	否
10	阮荣君	职工代表监事	21.10	否
11	金克雨	副总经理	34.74	否
12	王若晖	董事会秘书	26.00	否
13	尚玉来	技术研发部经理	43.82	否
14	叶超超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20.42	否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4、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7 月和 2021 年 6 月实施了两次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实施方式	授予权益工具数量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万元）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9 年度	丰翔投资向发行人增资	8,177,736 股	2,814.23	按照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扣非净利润的 11.5 倍市盈率确定
2021 年度	丰翔投资内部合伙份额转让	545,182 股	264.79	按评估价格

【注】：①2019 年 7 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31.36 万元元增至 10,903.65 万元，由丰翔投资出资 2,180.73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872.29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308.44 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丰翔投资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其中，丰翔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克雨持有的本公司 0.50% 股权为预留激励份额，该部分预留股份未确认股份支付，其余 7.50% 股权（8,177,736 股）作为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14.23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2021 年 6 月，丰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克雨将原预留激励份额的丰翔投资股份的 3.75%、1.25%、1.25% 按原取得价格分别转让给公司员工王若晖、庞庭、陈有国。变更完成后，王若晖、庞庭、陈有国分别持有公司 0.3%、0.1%、0.1% 股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4.79 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丰翔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均未对公司员工通过持股平台的间接持股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限制，也未对公司员工离职后股份回购事宜进行约定，因此公司股权激励不存在与股权所有权或收益权等相关的限制性条件，不存在约定服务期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方可行权的情况，相关股份支付已分别在 2019 年度和 2021 年度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542 人、596 人和 652 人，呈增长趋势。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92	14.11%
销售人员	41	6.29%
生产人员	422	64.72%
财务人员	16	2.45%
技术人员	81	12.42%
合计	652	100.00%

（二）发行人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不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根据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公司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①部分人员自愿不参加社保、公积金缴纳；②属于退休返聘人员；③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员工总人数	652	596	542
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38	31	22
当月新入职人员	5	6	8
2、扣除退休返聘、新入职人员后的人数	609	559	512
3、社保缴费人数	598	541	477
4、社保缴费人数比例	98.19%	96.78%	93.16%
5、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531	490	390
6、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比	87.19%	87.66%	76.17%

公司已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住房补贴或免费宿舍。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所涉金额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社保	差额测算	18.28	23.7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8	0.28
公积金	差额测算	15.12	16.64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5	0.19

由上表可见，公司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所涉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县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依托永嘉“中国泵阀之乡”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并逐步扩展至海工装备等其他新兴应用领域，是国内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领域具有较高的资质和技术门槛。公司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和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与阀门制造相关的专利技术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参与编制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并依托经认定的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浙江省级特种阀门研究院和现代化生产基地，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全焊接球阀、深冷球阀和蝶阀等多项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 CE 认证，取得了 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BV（法国）、DNV（挪威）、RINA（意大利）等多个国家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以及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多家国际能源公司认证，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且具备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工业阀门供应商。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致力于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阀门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工业阀门，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功能特点如下：

类别	产品种类	功能及特点	图示
球阀	高低温球阀、管线球阀、工艺球阀等	公司球阀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炼制和管线输送、储运等对强度、安全性、耐恶劣环境性要求较高的工况领域，具备防火、防爆、抗震、防止误操作和远程控制等功能，具有流阻小、结构紧凑、启闭灵活、多重密封、双活塞、维护方便等优势。	
蝶阀	偏心蝶阀、中线蝶阀、气动式蝶阀等	公司蝶阀产品用于调节和截断介质的流动，适用于发生炉、煤气、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工程系统，应用绕行密封技术消除磨蚀、塑变、温度、压力变化的影响，达成可靠密封，具有重量轻、双向全压差零泄漏、耐高压、耐高低温、维护方便等性能优势。	
闸阀	楔式闸阀、平板闸阀等、电站阀等	公司闸阀产品适用于水、蒸汽、油品、尿素等多种介质管道，可实现自动泄压、关闭无冲击、启闭灵活迅速、压力自紧密封、耐高低温、耐腐蚀、远程控制等功能，具有互换性强、规模化生产、种类齐全、维护方便等优势。	
截止阀	截止阀、节流阀、放空阀、排污阀等	公司截止阀产品具有非常可靠的切断和节流功能，可应用于各种工况领域，具备关闭无冲击、启闭灵活迅速、压力自紧密封、耐高低温、耐腐蚀、远程控制等功能，具有互换性强、成本低、耐高压结构等优势。	

【注】：除上表所列主要产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生产并销售铸件产品的金额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故不单独列示。

工业阀门的主要技术评价指标包括密封性能、强度性能、使用寿命、阻力性能、灵敏度和可靠性、启闭力和启闭力矩、启闭速度等多方面指标，且不同阀门类别所侧重的技术评价指标存在一定差异。例如，蝶阀除了密封性能、强度性能和使用寿命，其阻力性能也至关重要；而闸阀全开时，流阻系数一般较

小，但其启闭行程较大，启闭力和启闭力矩的大小直接影响闸阀开关的能源消耗。

此外，阀门也具有根据不同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和工况进行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应用领域对阀门的技术要求也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例如，石油、天然气、核电等领域阀门涉及高温或低温，对阀门工作温度要求较高，但是给排水领域阀门一般适用于常温场合，对阀门工作温度的要求较低。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对工况和材质要求较为严苛的下游领域，较之应用于给排水、造纸、轻工等领域的阀门，产品各项性能指标上的差异如下：

参数指标	下游应用领域			
	海工	油气、化工	冶金	给排水
口径	DN10-3000	DN10-3000	DN10-1200	DN10-1000
压力	2-72MPa	2-72MPa	0.6-10MPa	0.6-2.5MPa
适用温度	高温、常温、超低温	高温、常温、超低温	常温、高温	常温
主要材质	碳钢、不锈钢、双相钢、铜镍钛等合金材料	碳钢、不锈钢、双相钢、合金钢、镍钛锆等合金材料	碳钢、不锈钢	铸铁、不锈钢、碳钢
流量特性	高	高	低	低
密封等级	高	高	一般	低
抗爆及防护等级	高	高	一般	低
抗腐蚀性	强	强	一般	弱
资质准入	资质要求多、准入门槛高	资质要求多、准入门槛高	资质要求少、准入门槛低	资质要求少、准入门槛低

资料来源：《实用阀门设计手册（第三版）》（陆培文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官方网站、产品手册和其他公开宣传资料

3、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阀门	70,953.21	99.66	62,676.47	99.50	65,476.25	97.24
铸件	240.36	0.34	312.43	0.50	1,859.15	2.76
合计	71,193.56	100.00	62,988.90	100.00	67,335.40	100.00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及海工装备领域，铸件业务主要为阀门生产提供配套材料，上述业务收入变化情况及原因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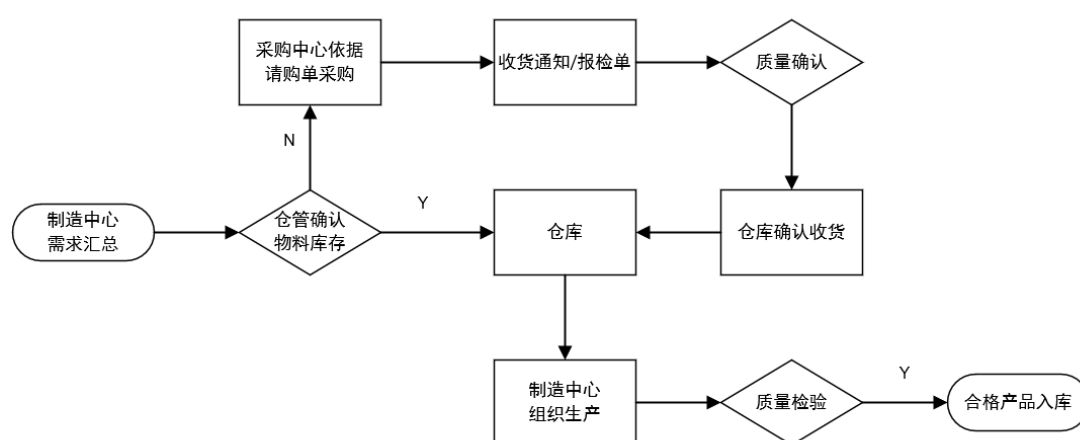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由采购中心根据原材料或零部件的特性及市场供需情况等采用不同的采购策略，统一负责原料采购和供应商评价、选择事宜。为此，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规定，对供应商准入标准、供应商年度考核、产品延期交付和质量问题的处理以及采购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

订单采购情况下，营销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在 ERP 系统录入销售订单，研发中心根据销售订单编制 BOM 清单，制造中心依据系统 MRP 运算，计算出生产需求数量，并在 ERP 系统内生成请购单。采购中心对请购单进行审核并根据请购单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如无合适供应商，由采购中心执行供应商新增流程，确定合格供应商。供应商货物送达后，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检验员开具不合格报告单，经技术人员评审签字后，采购人员通知供应商退货。备货采购情况下，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根据销售预期、生产计划并考虑安全库存等因素做备货采购计划。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及组织方式

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主要依据营销中心订单指令，参考在手订单数量、市场行情、生产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公司的阀门产品按照不同型号、材质和功能划分为标准化的工艺流程，但公司仍会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定制化设计（图纸）、选材和加工，从而使产品在配置和性能方面具有一定的非标准化特征。因此，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提高产品交付及时率会对部分机加工时间较长的标准型号产品（例如符合 API 标准的闸阀、截止阀）适当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管理的及时性要求。

从组织过程看，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由研发中心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设计，制造中心根据客户认可的设计方案制定生产计划。公司的生产过程主要分为加工、装配、测试三个阶段：加工阶段通过对锻件、铸件、机械件等原材料进行机械加工、焊接、表面处理等多道工序获得合格的部件产品；装配阶段则对部件进行验收、总装、调试；测试阶段是对产品进行性能验证、外观检验，检验合格后作为成品入库。发行人生产流程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五）/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2）委托加工情况

考虑到生产效率、设备维护以及人员、场地等因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少量工艺简单、附加值较低或需要使用专用设备的部分零部件加工业务委托给外协单位完成。委托工序主要为阀体、阀盖等部分零部件的常规加工，可替代性强，相关工艺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委托加工金额分别为 761.53 万元、1,124.27 万元和 2,079.42 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小，委托加工定价依据加工部件的差异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公允性原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受托方名称	委托加工费	加工件名称	加工方式
2022 年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166.38	球体	车削、磨削、 喷焊
	永嘉县瓯北街道瑶琦阀门配件加工 场	127.03	球体	车削、磨削、 喷焊
	永嘉县博大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106.93	阀体、阀杆	热处理
	温州春霖阀门有限公司	81.91	阀体	车削、钻孔
	永嘉县东瓯夏谦阀门厂	77.85	阀体、阀盖	车削、钻孔

	其他	1,519.32	阀体、阀座	车削、钻孔
	小计	2,079.42		
2021 年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219.97	球体	车削、磨削
	永嘉县瓯北街道美荣阀门加工厂	70.79	阀体	车削
	温州亿国焊接科技有限公司	58.64	阀体、阀座	堆焊
	永嘉县瓯北街道吴成林焊接加工厂	49.51	阀体、阀座	堆焊
	温州伊俐雅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49.37	阀体、阀杆	热处理
	其他	675.99	阀体、阀座	车削、钻孔
	小计	1,124.27		
2020 年	浙江恒通阀门有限公司	176.54	球体	车削、磨削
	永嘉县博大机械热处理有限公司	68.60	阀体、阀杆	热处理
	温州君子兰阀门有限公司	36.94	阀体	车削
	浙江兆达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34.11	阀体、阀盖	车削、钻削
	永嘉县江北胡忠华阀门配件厂	30.80	阀体、阀盖	车削
	其他	414.54	阀体、阀座	车削、钻孔
	小计	761.53		

公司 2020 年委托加工费用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度球阀订单金额下降导致占委托加工费比例较高的车削、磨削的加工需求减少较多所致。公司 2022 年委托加工费用较 2021 年增长 955.15 万元，主要系当年度球阀、截止阀产量增幅较高，相关的车削、磨削、焊接等加工需求增加所致。公司不排除未来订单繁忙或加工设备受限时继续委托其他单位协助加工部分零部件的情况。

3、销售模式

(1) 销售方式

针对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不同领域工业阀门的需求多样化、区域分散性特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其中直销模式分为自主直销和代理直销。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具体方式	
直销	自主直销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销售人员直接面向终端客户开展产品销售行为。
	代理直销	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买卖合同，公司与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代理商协助公司进行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参与报价讨论、协助物流运输、协助安装调试、协助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前、售中和售后工作，公司向代理商支付销售服务费。
经销	公司向经销商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向终端客户进行销售。	

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托品牌知名度及技术优势，通过业务人员或合作代理商（即代理直销）进行市场开拓，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销售合同，并将产品直接销往终端客户。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之间签订经销协议，经销商以买断方式采购公司产品，再自行销往终端客户。公司仅部分出口业务采用经销模式，主要原因为：受制于个别国家当地产业政策及贸易保护措施，相关终端客户仅允许通过当地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和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直销、经销方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68,976.23	96.89	61,676.29	97.92	66,140.83	98.23
其中：自主直销	28,497.68	40.03	20,588.55	32.69	21,097.27	31.33
其中：代理直销	40,478.55	56.86	41,087.74	65.23	45,043.57	66.89
经销	2,217.33	3.11	1,312.62	2.08	1,194.57	1.77
合计	71,193.56	100.00	62,988.90	100.00	67,335.40	100.00

（2）订单取得方式及定价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少部分产品通过商业谈判实现销售，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投标	61,047.42	85.75	58,044.10	92.15	58,545.46	86.95
商业谈判	10,146.14	14.25	4,944.80	7.85	8,789.94	13.05
合计	71,193.56	100.00	62,988.90	100.00	67,335.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均为商业谈判。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业务获取方式下阀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招投标	32.88%	100.00%	36.26%	100.00%	40.68%	100.00%
其中：海工装备	35.03%	27.19%	42.61%	21.16%	46.39%	17.14%
其中：非海工装备	32.07%	72.81%	34.56%	78.84%	39.51%	82.86%
商业谈判	29.75%	100.00%	29.84%	100.00%	37.46%	100.00%
其中：海工装备	41.22%	5.77%	39.63%	0.82%	42.32%	0.37%
其中：非海工装备	29.05%	94.23%	29.76%	99.18%	37.45%	99.63%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业务获取方式下的毛利率高于商业谈判，主要原因为：

①销售模式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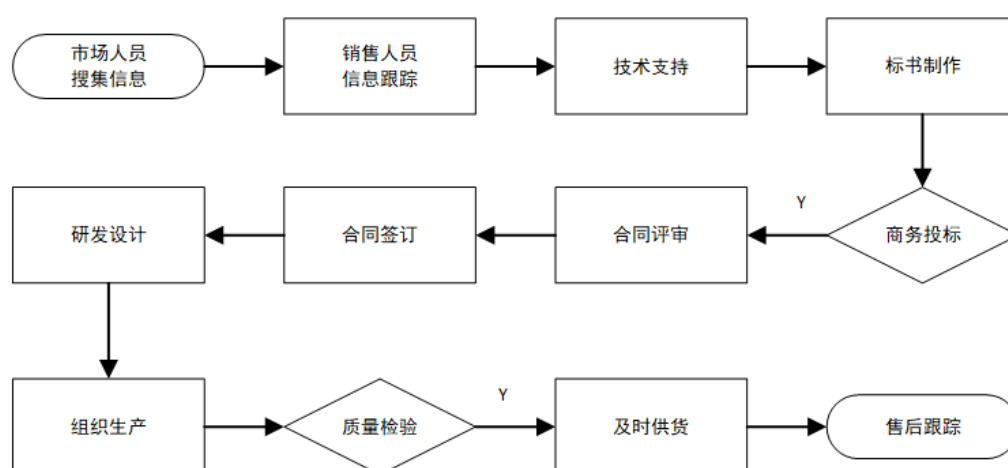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均为商业谈判方式获取，占商业谈判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4%、28.34%和 22.38%。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分别为 27.58%、21.18%和 28.74%，相对较低，故发行人商业谈判方式下的毛利率低于招投标业务获取方式。

②应用领域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业务获取方式下，毛利率较高的海工装备领域收入占比高于商业谈判方式，导致公司招投标业务获取方式下阀门毛利率相对较高。

产品定价方面，公司财务中心在技术研发部和采购部的配合下，根据客户对阀门具体设计参数的要求（包括直径、驱动装置、材料、结构型式等），测算出产品各项成本和费用，在此基础上加一定的合理利润后，核定产生基准投标价格或协议指导价格；然后由市场部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竞争对手、客户资信状况等因素后，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重大工程项目投标价格报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并成立项目投标小组进行标书设计和客户沟通）。

公司的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在中标后，会进行内部合同评审，再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与客户进行实时沟通，了解客户实际需求的安装时点，并据此安排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安排发货。

（3）信用政策

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属性、业务类型、信用状况和交易规模等与客户协商并制定相应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行业	主要信用政策
内销	油气、化工	1、工程项目：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或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10%至 30%，货到验收并开票后收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取。
		2、其他项目：一般情况下，货到并开票后收取全部合同价款，部分客户约定 5%-10%的质保金。
	海工装备	一般情况下，交货并通知开票后 3-9 个月内收取合同总额的 90%至 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或交船后收取；个别情况下，指定地点交货并通知开票后 45 天内收取全部货款。
外销		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或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10%-30%，发货或见提单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40%至 70%，如有尾款一般在发货后 60 天内结清。

总体而言，公司出口业务的信用政策优于国内业务，油气、化工行业的信用政策优于海工装备行业，贸易类客户的信用政策优于工程类客户。信用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八、（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的相关内容。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代理直销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50 亿元、4.11 亿元和 4.05 亿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51%、64.60%和 56.38%。

（1）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和代理商签订合作协议，约定代理销售的区域或客户、代理服务内容以及代理服务费用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与终端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根据客户回款进度及项目执行情况与代理商进行结算。在该模式下，合作代理商主要负责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参与报价讨论、协助物流运输、协助安装调试、协助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细节、报价策略、合同签订、售后支持等工作。

公司通过与代理服务商合作销售的客户均为公司的直销客户，由公司直接与最终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向最终客户所在地发货，由最终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不属于经销模式。

（2）公司采用代理直销的背景及原因

公司采用与代理商合作的方式进行市场推广和业务拓展，主要是基于公司的市场定位、客户特征和经营策略等因素综合考量确定，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第一、不同于以出口业务为主的阀门企业，公司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出口收入占比相对较小。由于国内外市场环境和商业习惯存在差异，出口导向型的阀门制造商一般会采用经销商模式，通过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专业经销商进行市场推广和售后服务，从而避免建立较大规模的售后团队或安排大量人员进行市场维护。而我国幅员辽阔且市场规模庞大，特别是阀门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和适用场景千差万别，具备一定规模的国内阀门企业往往需要更多的销售人员去覆盖相关市场和客户类型，因此除自建销售团队外，与代理商合作是业内比较常见的销售策略之一。

第二、公司产品定位于油气、化工和海工装备领域的中高端市场，不同于普通阀门在城市、郊区或工厂、工地的应用场景，公司阀门产品在上述行业的应用场景不仅较为分散和偏僻，如油田、沙漠、海洋、隧道等，而且工况环境更为恶劣和严苛，导致相关运输、拆卸、安装、调试等服务的实施难度更大。因此，若主要服务于上述类型的客户，一般情况下，包括公司在内的相关设备类企业就必须有足够的销售团队提供专业售后服务，或者通过与代理商合作的方式提供本地化服务来弥补公司服务网点尚无法全面覆盖客户需求的布局缺陷。

第三、基于公司的产品定位与应用领域，公司下游客户通常为相关行业的大型央企、国企或境内外上市公司，其不仅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业务流程的开展也更为严格和规范，从招投标评审、合同签署、发货通知、货到确认到开票付款等一系列流程的审批时间通常较长，因此，无论是售前的业务洽谈、售中的产品选型与合同细节商定，还是售后的维修检测服务，以及最为关键的货款回收，都需要专门人员投入时间和精力进行全程跟踪。由于代理商一般具备本地化服务优势，故除非公司的客户所在地区相对集中，否则从效率和成本角度考虑，公司通过与代理商合作进行市场开拓和售后服务，通常比外派人员往返客户进行业务拓展更有优势。

第四、鉴于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和产品定位，公司更倾向于采用较少销售人员，聚焦核心客户的销售策略，通过专注产品及服务质量、全力打造智慧工厂提高生产效率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在该经营思路下，公司目前销

售团队约 40 人，主要为销售服务团队和技术支持人员，相关人员数量仅为同行业同等规模企业相应人员的三分之一甚至更低。此外，2020 年以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内外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公司结合自身下游客户的经营特点和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采取重点区域布局与代理商合作相结合的销售方式，不仅符合当下的市场环境，而且已经成为包括同行业上市公司在内的相关设备行业的普遍做法。

（3）代理直销是行业内通行做法

公司从事的工业阀门业务主要覆盖油气、化工和海工装备领域。代理直销无论是在阀门行业，还是在以油气、化工、电力、海洋船舶等为主要应用领域的通用或专用设备制造行业均普遍存在，是相关行业内通行的销售方式。

①可比阀门行业公司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如纽威股份、中核科技、智能自控、伟隆股份等均采用与代理商合作的直销模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下游领域	代理费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开采与运输、炼化与化工、船舶海工、煤化工、空分、核电、电力、矿业等	9,522.88	7,142.27	6,909.83
中核科技	核工程、公用工程、火电、石油石化等	2,444.61	3,030.41	4,613.06
智能自控	工业自动控制领域	789.42	897.30	1,134.93
伟隆股份	城镇给排水、消防给水系统等	1,724.00	1,549.25	1,036.94

②可比其他设备行业公司

除阀门行业外，涉及油气、化工、电力、水利、船舶等下游行业的通用或专用设备供应商，虽然其产品类型与公司产品不同，但基于相同或类似的应用场景，代理直销同样被广泛采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下游领域	销售服务费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耐普泵业	工业泵、移动应急供排水装备	石化、LNG、海洋平台、钢铁、电力、市政水利	2,975.81	2,372.06	2,213.86
中加特	变频调速一体机、专用变频器、特种	煤炭开采、油气钻采、化工、船舶	11,574.32	9,943.13	8,084.22

	电机等				
亚星锚链	船用锚链和海洋系泊链及附件	海工装备	769.40	382.41	368.44
石化机械	油用、矿用钻头	油气钻采	12,781.13	12,682.85	11,700.26
蓝科高新	石油、石化专用设备	油气钻采	1,107.87	1,107.66	721.11
威派格	二次供水设备	水利、水务	4,119.61	4,432.76	2,584.91
金达莱	水污染处理设备	水利、水务	3,550.21	4,332.66	5,799.79

(4) 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关系

发行人向下游主要客户的销售不存在对代理商的重大依赖，代理商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重要程度有限，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关键因素	相关说明
合作时间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往往早于与代理商合作的时间，如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工、SBM 等客户均为公司先取得合格供应商资质或自主开发取得订单，后与代理商合作或委托代理商进行售后服务，发行人业务的取得依赖于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
客户获取	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实力、产品品质和供货能力是最终获取客户的核心原因。代理商的职能包括促成发行人与意向客户形成合作，但公司客户多为油气、化工和海工装备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具有较为严格的供应商遴选程序，不会仅因代理商推介便直接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而是需要严格执行其供应商审查制度，对公司的技术水平、产品性能、供货能力等进行全方位考察。只有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审查或取得供应商资质后，公司才能与客户正式建立合作关系，在此过程中，发行人自身因素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替代关系	发行人在合作关系的建立和选择中处于相对主动和有利地位。公司可选择合作的代理商范围和数量远大于代理商可以服务的合格供应商数量，合作代理商具有一定的替代性。特别是在油气、化工和海工等对资质门槛较高的中高端市场，代理商往往会主动联系具备相应资质和品牌知名度较高的企业寻求合作，公司会根据自身的经营策略和市场开拓规划选择合适的代理商，并由销售团队负责全程跟踪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根据客户反馈和项目执行情况更换合作代理商，而不会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角色分工	发行人在代理直销模式下与客户直接沟通开展的定制化业务，流程与形式较一般直销模式无重大差异。除个别海外客户受当地政策或商业习惯影响必须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外，发行人在油气化工领域的主要客户均与公司直接建立合作关系。在合作关系的建立过程中，代理商主要负责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也可以应公司要求参与报价讨论，并协助公司进行物流运输、安装调试、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事宜，整个销售服务过程中，发行人起主导作用，合作代理商处于辅助地位。
业务商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油气、化工和海工领域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其采购流程严格，涉及客户部门和人员较多。合作代理商主要负责与采购人员的一般沟通和售后协助工作，无法决定客户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采购产品种类。相关产品选择与合同细节主要由发行人与客户协商确定，且客户采购人员定期更换，合作代理商往往需要

	通过长期跟踪服务以了解客户的真实采购需求和相关售后服务标准，为合作达成创造有利条件，但无法对业务合作的最终经济后果起决定性作用。

未来发行人仍将以直销（包括代理直销）模式为主，采取重点区域布局与代理商合作相结合的销售方式拓展业务。公司将维护并进一步发展自身的优秀销售团队，根据客户需求构建完善的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合理地进行市场布局，积极开发新客户；代理直销将继续作为发行人获取和维护其他优质客户的重要辅助手段，协助发行人销售团队拓宽销售渠道，提高获客质量，上述模式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工艺经验积累，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应用领域持续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围绕核心技术开展，且相关核心技术已广泛应用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对密封性能、强度性能、使用寿命等工况要求较高的领域，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具备了较强的技术转化和产业化应用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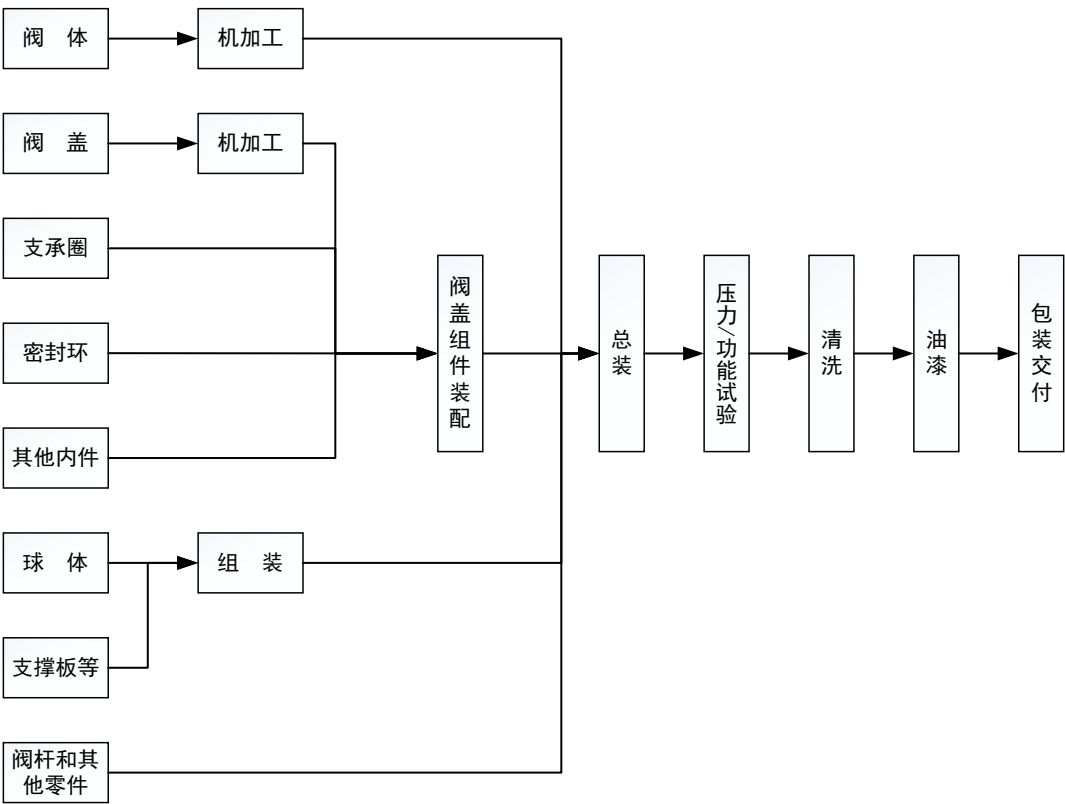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70,953.21	62,676.47	65,476.25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占比	98.83%	98.55%	9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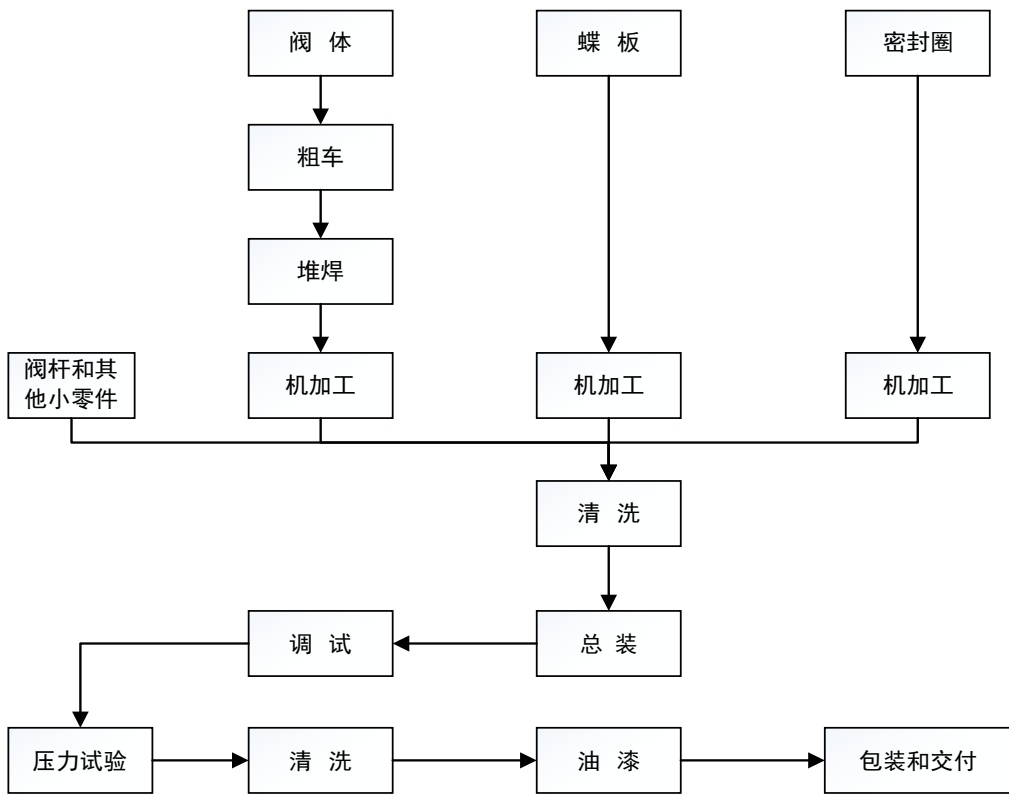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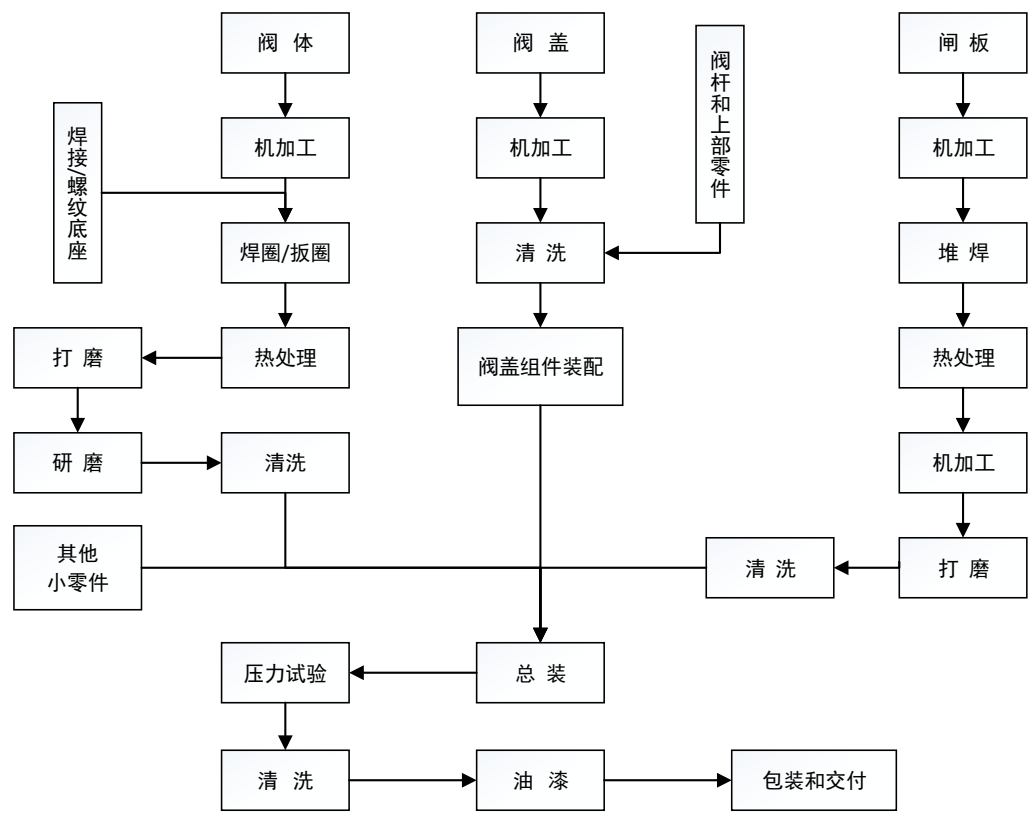
（1）球阀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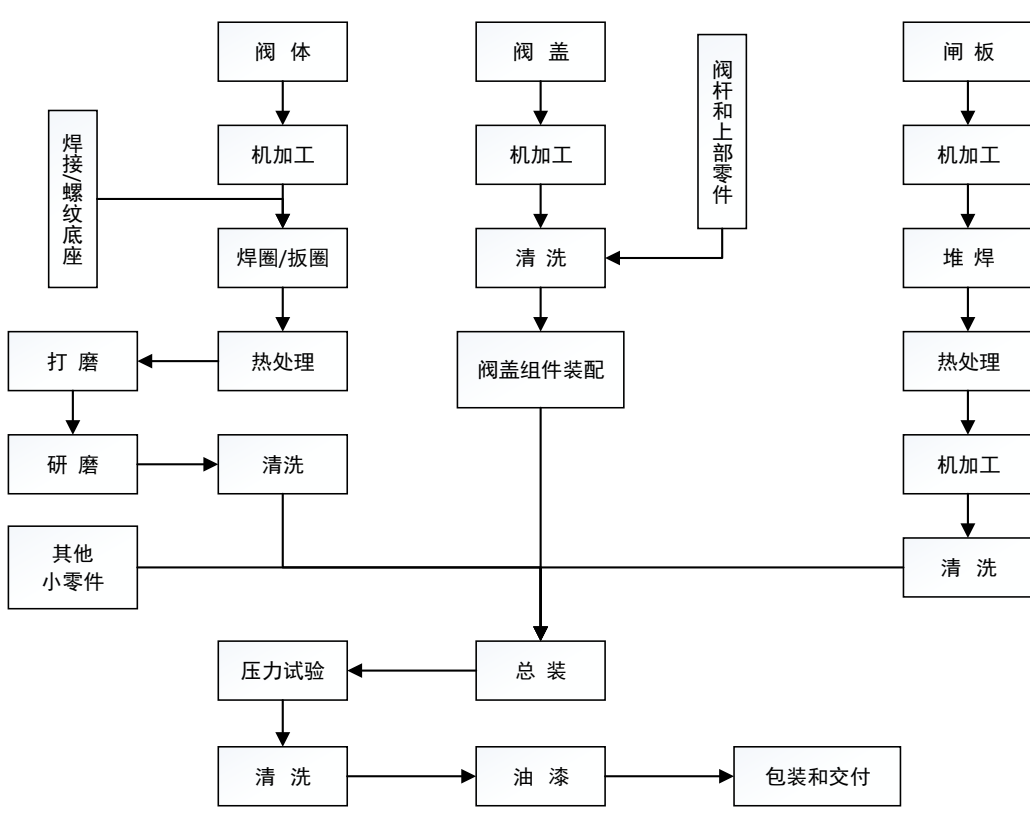
(2) 蝶阀工艺流程图



(3) 闸阀工艺流程图



(4) 截止阀工艺流程图



2、核心技术在关键节点的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工业阀门的结构设计、密封工艺、焊接工艺及海工装备领域阀门的耐腐蚀和特殊油漆处理等环节。例如，公司需要根据客户订单所对应的产品类型以及使用工况的不同，将零泄漏密封、低逸散性泄漏、耐腐蚀、高频启闭等相关核心技术应用到具体产品的设计环节，再运用高精度机加工、热处理、研磨、清洗等一系列经过反复实践和不断完善的工艺流程达成产品效果，最后通过严格的压力测试以确保产品质量。为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并配备了先进的加工和检测设备，例如公司拥有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经认定的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省级射线无损检测室、超大型阀门压力测试机²等，以符合油气、化工、海工领域严苛的工况要求，确保公司的技术能力在生产工艺环节得到充分发挥。

（六）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情况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系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七、（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七）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情况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石化、天然气、海工装备等行业的发展，为工业阀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例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动力定位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列为“鼓励类”；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推进重

² 公司拥有的 PZ-1800 型智能阀门压力测试机（超大型特制）最大密封试压口径可达 DN1800，最高强度试压可达 42Mpa，为目前亚洲试压口径最大的球阀压力测试设备之一。

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2022年4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广泛应用于石化、天然气、海工装备等领域的高端市场。在石化、天然气领域，公司拥有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客户，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在海工装备领域，公司研制出适用于海洋平台的高性能球阀、高性能双向密封蝶阀、DBB双联球阀、喷冲阀、舱底阀等先进产品，掌握了低泄漏、耐海洋环境腐蚀、唇形密封、抗震等核心技术，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在该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供应商之一。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自主开发的长输管线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NPS10 Class1500 高压大口径深冷球阀、NPS24 Class150 大口径深冷蝶阀等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防冲击止回阀”、“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等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符合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需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认依据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国家标准 GB/T4754-2017）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之“阀门及旋塞制造（C3443）”和“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G344）”。

（二）行业管理情况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督管理主要包括三个层面：一是产业宏观规划方面的管理；二是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等方面的管理；三是行业技术标准、推广鉴定等专业领域的管理。各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监管部门	具体职责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主要负责产业宏观规划方面的管理，包括研究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履行宏观调控和管理等行政职责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主要负责产品质量和生产许可等方面的管理，包括针对压力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生产设定许可方式和许可程序，授权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颁发及监督管理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和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作为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行业技术标准、推广鉴定等专业领域的管理，包括履行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等职责，同时协助行政部门承担部分行业管理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部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22年修订）》	2022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21年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18年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16年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4年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13年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12年	全国人大
8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年	国务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005年	国务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2001年	国务院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2年	聚焦重大项目需求，突破大型专用机泵、阀门、控制系统等重要装备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着力开发推广工艺参数在线检测等感知技术以及过程控制软件、全流程智能控制系统、故障诊断与预测性维护等控制技术。
2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年	加强能源储运能力。推进中俄东线南段、西三线中段、西四线、川气东送二线、龙

	见》			口 LNG一文 23 储气库等重大管网工程建设，加快管输瓶颈互联互通补短板和省际联通通道建设。
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 年	完善原油和成品油长输管道建设，优化东部沿海地区炼厂原油供应，完善成品油管道布局，提高成品油管输比例。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及区域天然气管网建设，推进管网互联互通，完善 LNG 储运体系。到 2025 年，全国油气管网规模达到 21 万公里左右。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2021 年	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动力定位系统、FPSO 单点系泊系统、大型海洋平台电站集成系统、主动力及传动系统、钻井平台升降系统、水下油气生产系统等通用和专用海洋工程配套设备”列入“鼓励类”。
6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对传统制造业全面进行绿色改造，由粗放型制造向集约型制造转变。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

4、行业技术标准

工业阀门产品种类繁多，对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要求较高，故阀门行业的技术标准体系完备且复杂。公司凭借长期研发形成的技术积累和行业地位，参与编制了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代码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ISO 6002:2021	工业阀门 螺栓连接阀 盖钢制闸阀	国际标准
2	GB/T 12234-2019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螺柱连接阀盖的钢制闸阀	国家标准
3	GB/T 12237-2021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国家标准
4	GB/T 19672-2021	管线阀门 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5	GB/T 24925-2019	低温阀门 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6	GB/T 38202-2019	全焊接球阀的安装使用维护方法	国家标准
7	GB/T 40079-2021	阀门逸散性试验分类和鉴定程序	国家标准
8	GB/T 13927-2022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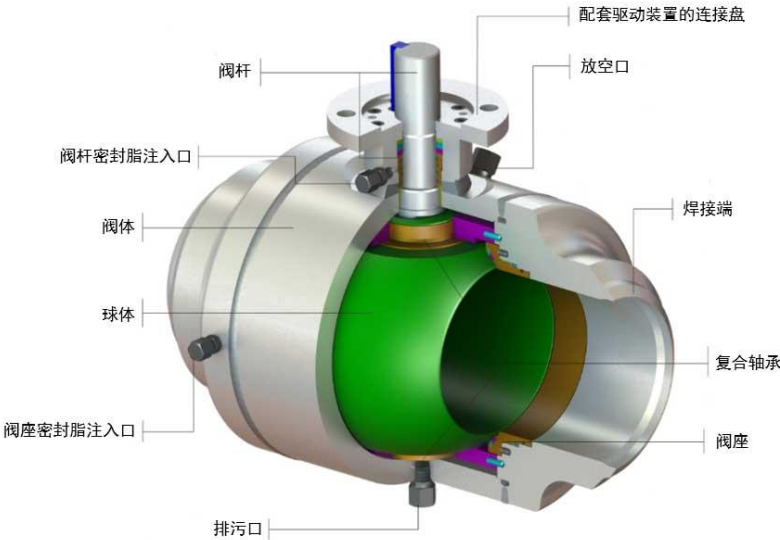
9	GB/T 26481-2022	工业阀门的逸散性试验	国家标准
10	JB/T 7746-2020	紧凑型锻钢阀门	行业标准
11	JB/T 13882-2020	电站用高温高压平板闸阀	行业标准
12	T/ZBB 0801-2018	石油、石化、天然气及相关工业用钢制截止阀和升降式止回阀	团体标准
13	T/ZBB 0802-2018	石油、石化、天然气及相关工业用钢制旋启式止回阀	团体标准
14	T/ZBB 0803-2018	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管线输送系统用全焊接球阀	团体标准

（三）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工业阀门简介

工业阀门³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零部件，是一类用于调节、控制和引导液体、气体、流化固体等介质流动的设备，用于改变通路断面和介质流动方向，具有导流、截止、节流、止回、分流或溢流卸压等功能。

工业阀门结构较为复杂，通常由阀体、阀座、阀杆、启闭件等一系列零部件构成，不同类型阀门的结构不尽相同。以公司自主开发的全焊接球阀为例，其主要结构如下图所示：



根据用途、压力、结构特征、介质温度、阀体材料等分类标准不同，阀门产品通常可分为以下类别：

分类标准	产品类别

³ 根据《阀门术语》（GB/T 21465-2008），阀门是用来控制管道内介质，具有可动机构的机械产品的总体，依靠驱动或自动机构使启闭件做升降、滑移、旋摆或回转运动，从而改变其流道面积的大小以实现其控制功能。

结构	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旋塞阀、止回阀、节流阀、特种阀等
压力	低压阀门、中压阀门、高压阀门、超高压阀门
温度	高温阀门、常温阀门、低温阀门、超低温阀门
阀体材料	金属材料阀门、非金属材料阀门、金属阀体衬里阀门
驱动方式	手动阀门、电动阀门、液动阀门、气动阀门、气液联动阀门、电液联动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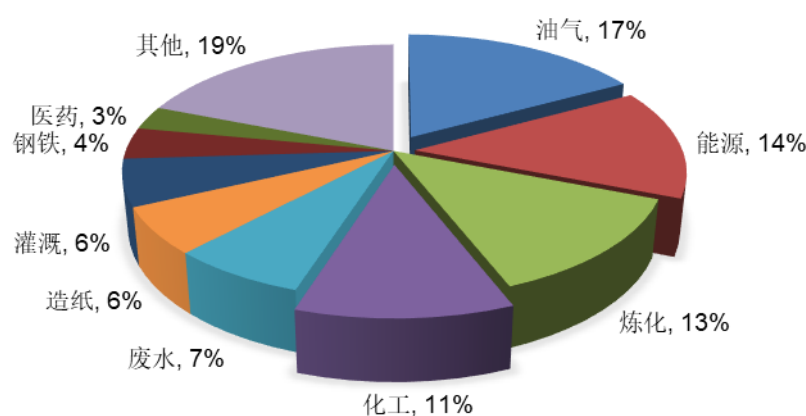
在油气和化工领域中，各类阀门产品的工况不同，导致对阀门的要求也有很大区别。高端阀门通常应用在生产环境恶劣或工艺环境要求较高的工艺环节，例如在 400℃ 以上的高温或零下 196℃ 以下的超低温环境，或要求零泄漏的环境，或介质压力在 40Mpa 以上的高压环境，或介质具有强腐蚀性的环境，或通过特殊设计满足现场需求的特种阀门产品。因此，高端阀门产品通常技术壁垒及商务壁垒较高，用户在重大项目或重要应用场所更倾向于采用国际一线品牌来保证产品的安全可靠，导致高端阀门市场外资品牌占有率超过 90%。

2、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

（1）全球工业阀门行业现状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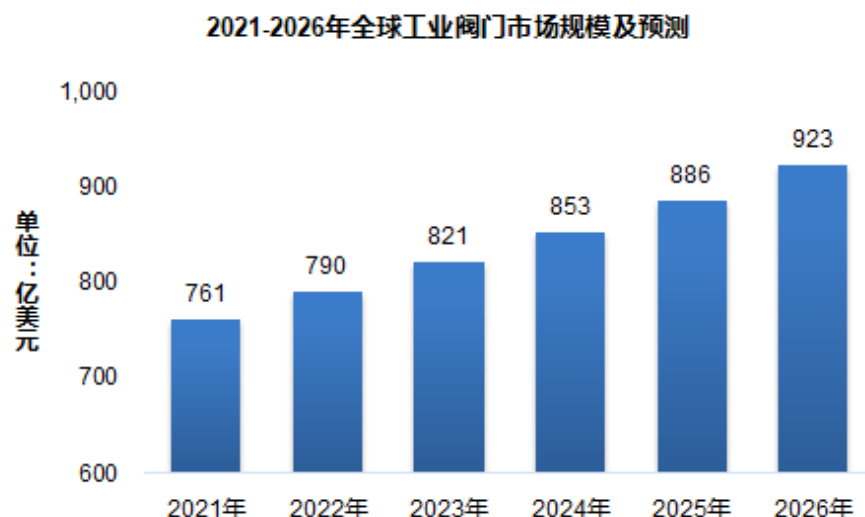
工业阀门是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船舶、环保、食品饮料等诸多行业不可或缺的流体控制设备，市场需求强劲。根据 Mcilvaine 发布的数据，2021 年油气和化工（含炼化）行业的阀门需求最大，在阀门下游行业中应用占比达到了 41%，能源和水工业（含废水及灌溉）的应用占比分别为 14% 与 13%。

全球阀门下游应用占比



数据来源：Mcilva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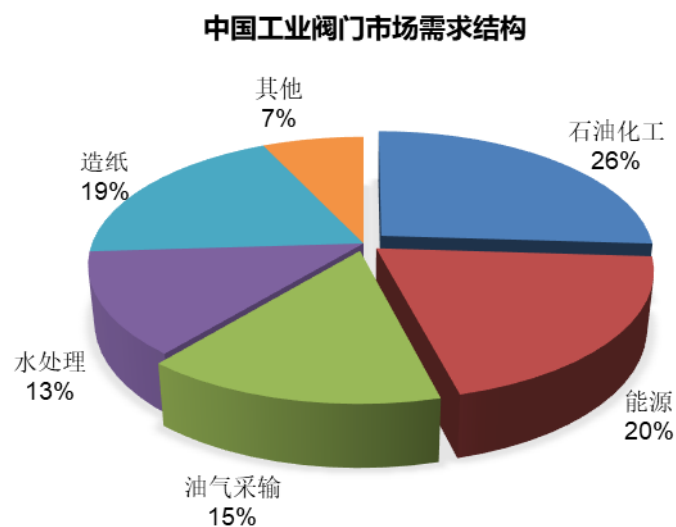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工业 4.0 升级对基础零部件需求不断释放，阀门自动化及控制技术进步与应用，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促进油气与电力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等一系列因素，推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GIA 的数据，2021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761 亿美元；预计到 2026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92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



资料来源：GIA，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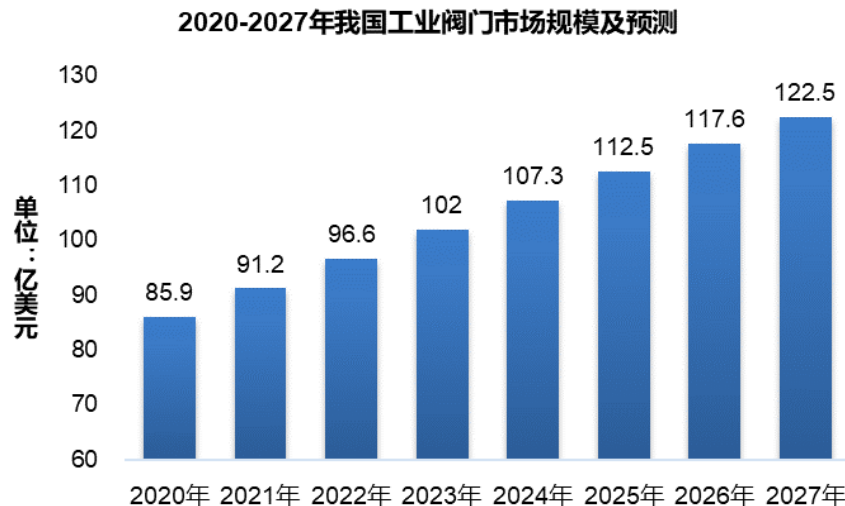
（2）我国工业阀门行业现状和趋势

我国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已经成长为工业产值排名世界第一的制造业大国，工业阀门也伴随着我国的工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目前我国已成为亚太地区最大的工业阀门市场，在全球市场位居前列，仅次于美国、加拿大等国家。我国工业阀门市场需求结构如下：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东吴证券研究所

近两年，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稳定在 90 亿美元左右。随着我国工业持续稳步发展，对包括工业阀门在内的基础零部件需求也将持续扩大，预计至 2027 年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达到 122.5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增速显著高于全球水平。



资料来源：Allied Market Research

3、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发展，通过自身生产经验的积累和技术工艺的摸索，并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自主开发，我国阀门企业的技术加工水平，如产品设计技术、铸锻件加工技术、机械加工工艺及试验检验技术等方面都有了大幅

提高，目前已具备生产几十个大类、两万多个规格产品的生产能力，阀门的市场成套率、成套水平也有了较大提高。但由于国内阀门行业起步晚，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我国阀门技术相对滞后，阀门设计、制造、生产和试验能力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产品的密闭性、耐极端温度、耐极端压力、抗腐蚀、操作性、耐疲劳性等技术参数无法满足一些高端阀门用户的特殊需求。

对于部分高端阀门产品，如用于长途管道输送主线的阀门、10-15 年零泄漏的海洋石油开采所用阀门等，国内尚不具备完全的生产能力。目前国际先进阀门产品的工作压力可以从真空到 100Mpa 的超高压；工作温度从-269℃的超低温到 1,430℃的高温；密闭性方面根据 ISO15848 标准已经可以做到 A 级低泄漏；抗腐蚀方面已经可以应用于绝大多数工业气体和液体环境；耐疲劳性方面已经可以生产出寿命长达几十年的阀门产品。

4、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1）资质认证壁垒

原国家质检总局颁布的《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规则》中规定，压力管道元件（阀门）是特种设备的一种，从事压力管道元件（阀门）的生产企业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此外，工业阀门通常都会因下游行业的特殊要求而存在特定的资质认证壁垒，如中石油、中石化甲级供应商资质等。

（2）研发设计壁垒

工业阀门运行工况差异较大，技术参数需要根据设备的实际运行环境进行整体设计。因此，工业阀门的设计除需要满足行业标准之外，还需要满足某些特定要求。例如，石化加氢装置对阀门提出了很高的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样机在设计时须考虑诸多因素综合作用下的产品功能实现能力，需应用一系列软件进行设计，并结合多年积累的历史经验数据，最终逐步加以完善。

（3）加工制造壁垒

工业阀门产品工艺流程较长、复杂程度高；同时，由于不同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需要针对不同的设计要求由经验丰富的专业化人员进行制造。在产品制造过程中，毛坯加工需要采用先进的成型技术和热处理工艺以及精密锻、铸造生产线，以确保毛坯的高质量；机加工需要先进的数控车床、数控镗床、加工中心等设备，以确保产品精度和质量符合产品技术要求。

（4）产品试验与检测壁垒

工业阀门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技术要求较高，生产工艺复杂。在产品设计和样机研制阶段，需要进行大量的试验和产品检测（如物理性能试验、理化试验、探伤试验、气动性能测试、动平衡检验、推力试验、高低温循环试验等）。样机研制成功以后，在产品批量生产的过程中，需要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行业企业需要投入较大的资源用于产品试验与检测。

5、行业面临机遇与风险

（1）机遇及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出台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一系列重要政策，为工业阀门行业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尤其是 2020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完善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国内油气勘探开发，加快油气储备设施建设，加快全国干线油气管道建设”、“推进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等内容，为未来较长时期内我国工业阀门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的宏观政策基础。

②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增长

虽然 2020 年全球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但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诸多下游应用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仍在稳步推进，工业阀门行业的市场规模亦不断扩大。根据 GIA 的数据，2021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为 761 亿美元。预计在 2026 年，全球阀门制造行业的市场规模能够超过 900 亿美元，达到 923 亿美元左右，年复合增长率达 3.9%。主要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详见本节之“二、（四）/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③进口替代市场潜力较大

近年来，我国的能源需求水平随着经济总量的提升始终处于高位，油气、化工领域的工业阀门市场需求较大，但同时进口依赖度也较高，如大口径油气管线球阀、高压球阀、LNG 超低温阀门和高压旋塞阀等中高端工业阀门的国内需求仍主要依靠进口。未来，随着我国工业阀门整体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增强，

行业先进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进口替代市场潜力较大，有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①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工业阀门行业内的生产企业众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技术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专业化程度偏低，导致行业整体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尤其是低端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②行业整体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行业中部分领先企业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攻关，具备了一定技术研发和制造实力，在部分中高端产品应用领域逐步打破国外垄断，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国内部分重点项目和基础建设需求。但是，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阀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仍然偏低，部分关键零部件及设备仍需要进口，行业技术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6、行业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工业阀门与宏观经济发展，以及油气、化工、电力、海工装备等诸多下游应用领域的基础设施投资密切相关。近年来，全球主要工业领域投资受全球经济下行和重大国际政治、经济事件的影响呈现波动状态，但受益于应用领域的广泛性，本行业受下游单个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小，整体周期性特征不显著。

（2）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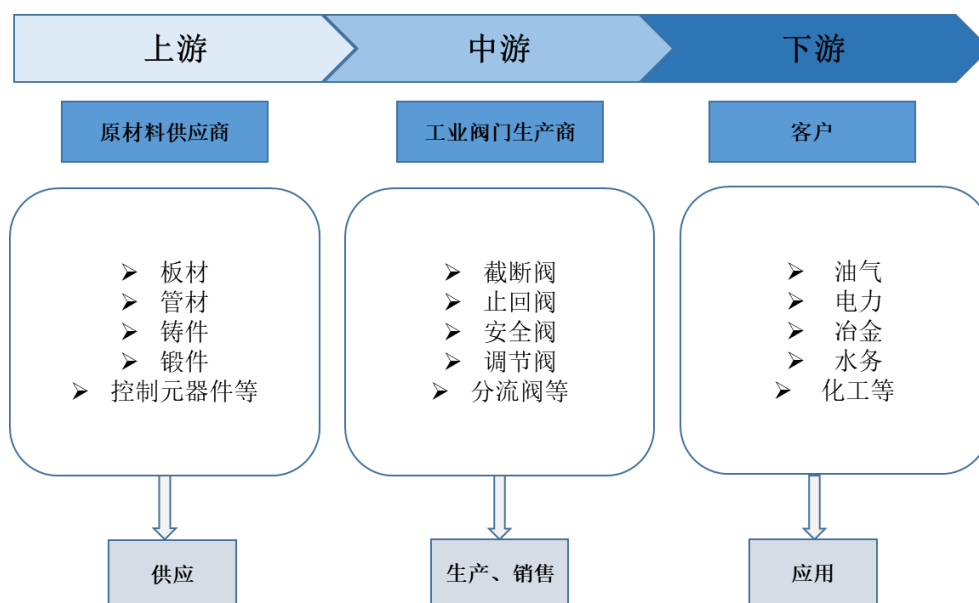
工业阀门市场需求与经济水平与结构、工业发展程度等因素高度相关，目前全球工业阀门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及亚太地区。未来，上述地区仍将是全球工业阀门的重要区域市场。在我国，受产业链、技术人才聚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规模的工业阀门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中又以浙江、江苏、上海等省市为主，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

（3）季节性

受春节假期以及招投标项目、客户采购订单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的影响，行业企业下半年的生产和发货数量会明显高于上半年。因此，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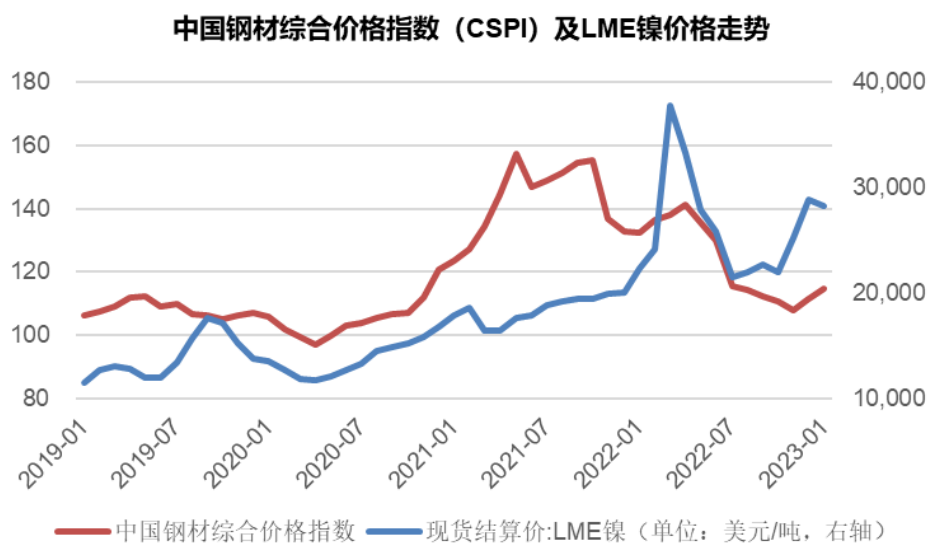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所属产业链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工业阀门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零部件之一，其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处于连接上游基础材料和下游工业应用的装备制造环节，具有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图如下：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本行业上游行业包括基础冶金及控制元器件。上游行业产品的供应、价格、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水平有直接影响，具体表现为：上游产品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质量与性能则影响阀门的品质及可靠性，供应是否及时会对阀门的生产和交货周期产生较大影响。钢材及其为主要原材料的锻件、铸件、阀体组件是本行业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钢铁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国内钢材价格自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明显上涨，虽然在 2021 年下半年有所回落，但仍呈现高位震荡行情。总体而言，上游行业稳定的供求局面为本行业的生产经营提供了保障，但原材料的波动使相关企业面临能否有效转移生产成本挑战。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四、（一）采购情况”。



数据来源: WIND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相关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1）油气行业

①石油需求稳定增长

根据 Spears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油田设备和服务市场增长 12.12%，达到 2,660 亿美元。虽然 2020 年全球经济下行和低油价的双重冲击短期内对全球油服市场造成了巨大冲击，但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步复苏以及 2021 年以来油价的触底反弹，预测未来几年油服市场的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在 14% 左右，下游需求短期波动不会改变油气设备行业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



数据来源：WIND

②油气管道大规模建设

全球油气资源分布的不均衡，使得具备强大输送能力、调度灵活的油气管道运输成为解决当前油气产销区域矛盾的重要途径。阀门作为油气管网关键部件也随着油气管网里程快速落地获得广阔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建设不断提速，截至 2020 年底我国油气长输管道里程达到 16.5 万公里。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制定的《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到 2025 年我国油气管网规模将达到 24 万公里，全国省市区成品油、天然气主干管网全部连通；到 2030 年全国油气管网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天然气利用逐步覆盖至小城市、城郊、乡镇和农村地区，基本建成现代油气管网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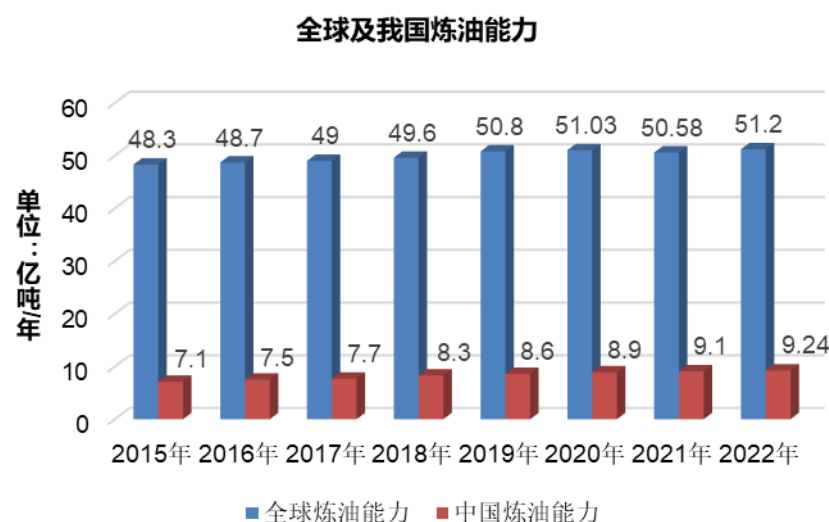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交通的可持续发展》、《中长期油气管网规划》

此外，2019 年成立的国家管网公司专注于加强全国范围内石油天然气管网统筹规划与建设。根据国家管网公司规划，到 2025 年完善四大战略通道，形成“五纵五横”天然气管网和“三纵三横”成品油全国运输体系，基本建成覆盖全国、联通海外的“全国一张网”；到 2035 年构建起“六纵六横”天然气管网，基本实现县级行政单位全覆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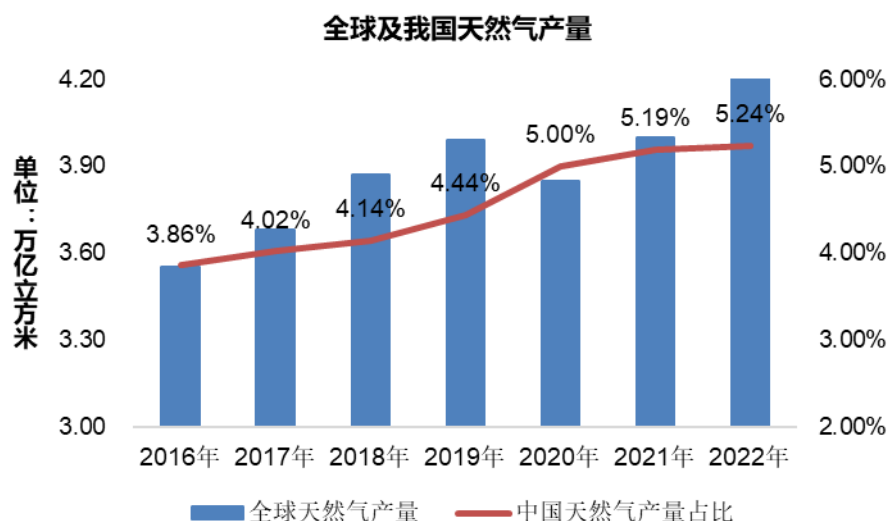
③炼油能力与天然气产量整体提升

2015-2022 年，全球炼油能力由 48.3 亿吨/年增长至 51.2 亿吨/年，我国炼油能力则由 7.1 亿吨/年增长至 9.24 亿吨/年，占全球比重由 14.7%持续上升至 18.05%。



资料来源：中国石油集团经济技术研究院

2016-2022 年，全球及我国天然气产量分别由 3.55 万亿立方米和 1,369 亿立方米增长至 4.25 万亿立方米和 2,226 亿立方米。全球及我国炼油能力的提升，天然气产量整体呈增长趋势，有力推动了工业阀门市场需求的增长。



资料来源:《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历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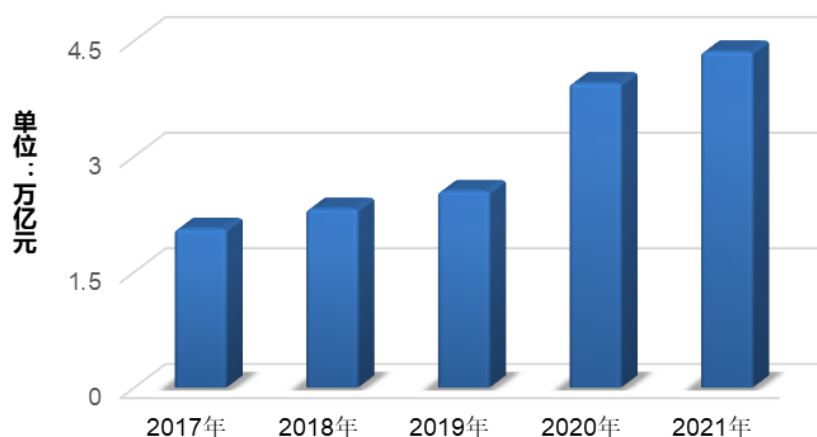
综上,全球以及我国油气开采、运输能力的不断建设,以及炼化能力的提升都将带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扩大,从而为我国工业阀门行业生产及出口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创造有利条件。

(2) 化工行业

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行业,化工产品工业、农业和人们的生活中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欧洲化工工业委员会(CEPIC)统计数据,2020年全球实现化工品销售额约34,710亿欧元。目前,全球化工品生产呈现“东升西落”的趋势,欧盟化工品的全球市场份额在2000年、2010年和2020年分别为24.9%、19.3%和14.4%,占比逐年降低,中国化工业的快速崛起使得欧洲化工品市场分额被挤占。

以煤化工为例,我国煤化工行业的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2.06万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4.36万亿元,约占全球煤化工行业市场总规模的53%,已经成为世界最大的煤化工市场。受益于2020年大宗产品涨价,我国煤化工行业的市场规模实现了54.90%的同比增长,为近年来的最快增速。2017-2021年我国煤化工市场规模如下图所示:

2017年-2021年我国煤化工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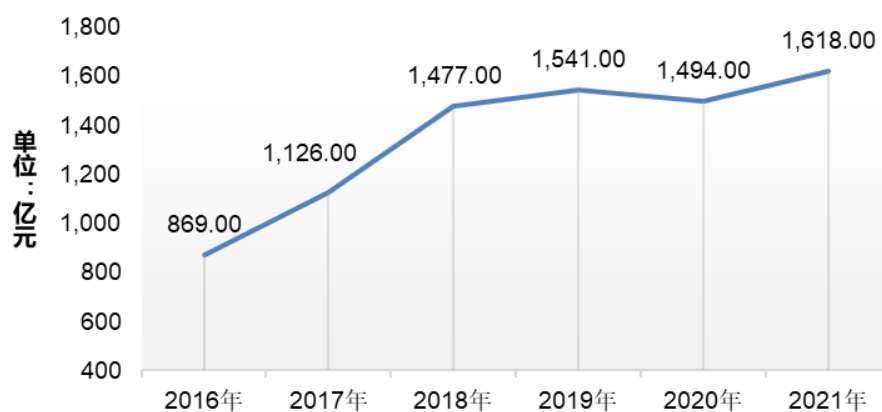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观研天下

近期受俄乌战争影响，欧洲能源短缺导致价格出现暴涨，使得欧洲化工品的生产成本大幅上行。同时，短缺的能源和高昂的成本导致当地化工装置被动降负荷，化工产品的供应缺口进一步推动欧洲当地产品价格大幅上涨，而中国和欧洲部分化工产品的价差拉大，使中国化工品出口量有望大幅提升。

（3）海工装备行业

据 IHS 统计，近十年全球性油气发现有 74% 分布在海域，全球海上重大油气发现有一半以上位于深水区，深水占比 23%，超深水占比 36%。随着全球油气资源勘探开发逐步由陆地转向海洋，海洋油气开发已列为我国能源产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带动了海工装备行业的快速发展。⁴

2016-2021年中国海洋产业增加值：海洋油气业



⁴ 国务院于 2015 年发布《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将海洋作为国家战略资源的重要基地，强调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推动深远海适度开发。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海洋工程船舶和海洋平台是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⁵。随着全球海洋油气开发步伐持续加快，并加速走向深远海，FPSO 作为综合性的大型海上石油生产基地，具有抗风浪能力强、适应水深范围广、储/卸油能力大、可转移、可重复使用的优点，广泛应用于远离海岸的深海、浅海海域及边际油田的开发。根据 GlobalData 公司发布的《2022-2027 年全球 FPSO 行业展望》，预计 2022-2027 年期间，全球共有 56 艘 FPSO 将开始运营。其中，25 艘是已经确定开发计划的 FPSO，31 艘是已宣布处于初期阶段的 FPSO 项目。作为高风险、高技术、高附加值、高投入、高回报的综合性海洋工程装备，FPSO 新建造价一般在 25-30 亿美元，是中高端阀门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FPSO 市场规模的扩大有利于增加中高端阀门的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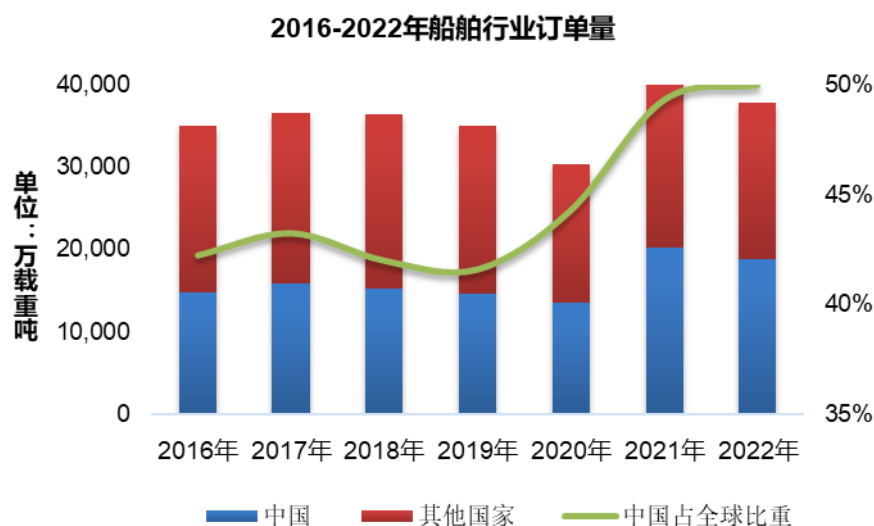
The image shows a side-by-side comparison of two large vessels. On the left is a red FPSO (Floating Production Storage and Offloading) ship, and on the right is a grey aircraft carrier. A large 'VS' symbol is placed between them. Below the images is a table comparing their specifications.

类别	长度（米）	型宽（米）	型深（米）	排水量（吨）
外高桥FPSO	333	60	33	460,000
某型航母	304	70	10	57,000

资料来源：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网站等公开数据

我国造船业在全球市场具有重要地位。2020 年以来，全球造船业受全球经济下行的影响发展受阻，但中国造船业逆势增长，2022 年我国造船完工量、新接订单量、手持订单量以载重吨计分别占全球总量的 47.3%、55.2%和 49.0%，造船三大指标国际市场份额均保持世界第一。随着能源、货运需求逐步恢复，大型油船、LNG 船、LPG 船等新船订单复苏，全球造船业有望企稳回升，也为配套工业阀门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⁵ 海洋工程装备主要指海洋油气资源的勘探、开采、加工、储运、管理、后勤服务等方面的大型工程装备和辅助装备，一般分为海洋油气资源开发装备、其他海洋资源开发装备、海洋浮体结构物。



资料来源：中国船舶工业行业协会

（五）行业竞争格局和行业内主要企业

1、行业竞争格局

工业阀门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中企业数量较多，行业集中度较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阀门行业起步较早，产品技术和经验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国内厂商的生产工艺和技术逐渐成熟，在国际市场中具有性价比优势。当前，国内阀门行业呈现出低端阀门产能过剩、中端阀门市场竞争充分、高端及特殊阀门市场国外企业垄断的格局。

根据《2021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阀门生产企业近 2,000 家，企业发展情况参差不齐。部分企业如纽威股份、中核科技由于发展较早，生产工艺和技术比较成熟，国际客户资源丰富，在中高端阀门市场占据重要地位。但大部分企业因为缺乏核心技术，扎堆于通用性较强、技术含量不高、进入门槛较低的低端市场，导致相关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战愈演愈烈，行业利润空间不断被压缩。由于高端阀门对技术水平与行业经验要求要高，竞争态势则较为温和，现阶段主要是以国际知名的工业阀门企业和个别龙头企业为主的垄断竞争。

随着国内制造业不断深化对供给侧进行结构性改革，一批低能低效的企业逐渐被清出。中国工业阀门企业正在不断加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行业龙头企业在高端阀门产品如核电站用关键阀门、石油化工高端阀门、海工装备阀门等

领域的研发上取得重大突破。预计未来随着整体行业技术水平提升，中国工业阀门行业过度竞争的现状将得到逐步改善，竞争焦点也将逐渐集中在中高端阀门市场。

2、产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政策及对公司产品出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至俄罗斯、美国、巴西、阿联酋等国家，出口业务收入合计 52,529.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6%。

从全球范围看，工业阀门作为重要的工业基础零部件之一，进口国一般无特别的产业政策限制。但在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我国出口至美国的阀门商品曾于 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被美国加征税率为 25% 的进口关税。

⁶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美国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01.70 万元、888.41 万元和 1,236.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4%、1.41% 和 1.74%，影响相对较小。若未来公司出口到美国的阀门商品被重新加征关税，或者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引发各国提高关税壁垒，则可能导致客户订单量下降或订单利润率下降，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除美国外，其他主要进口国对发行人出口的产品无特殊的贸易限制，贸易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针对发行人产品的重大贸易摩擦。

3、行业内主要企业

工业阀门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国内外大多数阀门供应商会选择某一个或某几个工业领域作为市场开拓重点。目前在市场定位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国内外企业主要包括：日本 KITZ 公司、加拿大 VELAN 公司、意大利 OMB 公司，以及纽威股份、中核科技、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等。行业内主要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简介
一、国外主要企业		
KITZ	日本	KITZ 公司成立于 1951 年，于 1984 年在东京证券交易所一部板块上市，是世界知名的流体控制机械综合生产企业之一，主要从事阀门、铜棒的生产及其他业务。KITZ 建立了全球网络，在日本、韩国、泰国、中国、印度、巴西、西班牙、德国等 18 个

⁶中美贸易摩擦爆发于 2018 年初，并于 2019 年 12 月达成第一阶段协议。美国对原产于中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涉及航空航天、信息和通信技术、机械制造、电子产品、金属制品等诸多行业。2022 年 3 月 23 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宣布重新豁免从我国进口阀门商品的关税。

		国家拥有生产和销售基地，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设备、煤气、炼油、水处理、化工、楼宇等领域。
VELAN	加拿大	VELAN 公司是阀门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拥有十多家专业制造厂，业务遍及加拿大、韩国、美国、法国、英国、葡萄牙、中国等国家。该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钢闸阀、截止阀和止回阀制造商，提供配置金属和弹性阀座的工业球阀、高性能的不锈钢刀闸阀、特殊的焦化设备球阀、全系列低温阀门、波纹管密封阀门和三重补偿金属密封蝶阀、核电阀等。
OMB	意大利	OMB 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行业锻钢阀门制造商，在碳氢化合物和石化加工厂，石油和天然气海陆生产和运输以及能源行业的阀门设计和制造方面拥有丰富经验，优势产品包括低温应用阀、锻造阀门、浮动球阀和海上阀门。该集团在意大利、新加坡、美国 and 沙特经营工厂，直接在英国、日本、韩国、中国和加拿大开展业务，并拥有覆盖所有主要石油生产国的分销网络。
二、国内主要企业		
纽威股份 (603699.SH)	苏州	纽威股份是国内综合实力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套工业阀门解决方案，为石油天然气、化工、电力等行业提供覆盖全行业系列的产品。纽威股份产品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调节阀、核电阀、水下阀和安全阀等，广泛应用于全球各工况环境苛刻且需求量大的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船舶、电厂、长输管线及核电等工业。
中核科技 (000777.SZ)	苏州	中核科技是一家集工业阀门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为一体的科技型制造企业，也是中国阀门行业和中国核工业集团所属的首家上市企业。中核科技“H”牌、“SUFA”牌商标在国内阀门行业中拥有良好的声誉，在核电、石油石化高端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是成都乘风流体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专业从事高中压球阀的研发与制造的子公司，在油气管线输送、石油化工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西气东输”等国内外重大工程经验，是国内球阀领域的领先企业。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	镇江	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阀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闸阀、截止阀、止回阀、蝶阀、球阀、调节阀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火电、冶金等诸多领域。

（六）发行人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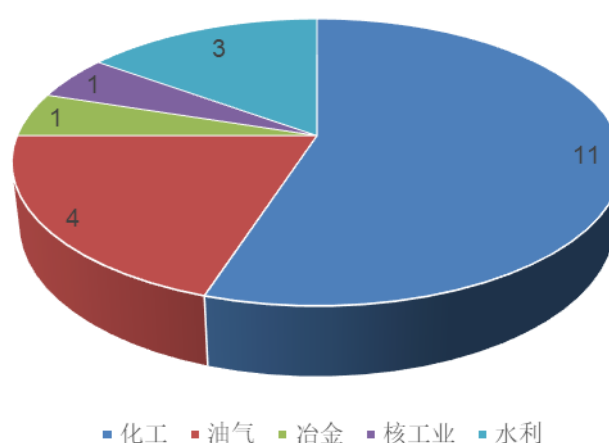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在产品定位、技术研发、客户资质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和海工领域的中高端市场，拥有专利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参与编制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拥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欧盟 CE 认证，以及包括中国、美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

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工业阀门供应商，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根据《2021 年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2020 年我国前 20 名阀门厂商营业收入规模约为 227.05 亿元，公司在前 20 名阀门厂商中的占比约 3.26%，同行业可比公司纽威股份（排名第一）和中核科技（排名第五）的占比分别为 16.37%和 5.34%。据统计，工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企业按照其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分布如下：

2020年我国阀门行业销售前20名企业领域分布



资料来源：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年鉴

从上图可以看出，由于油气、化工领域的投资规模较大，产品价值和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阀门行业销售产值前 20 名的企业中，约 75%的企业集中在上述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阀门行业内综合实力较强的头部企业的定位与发展趋势。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定位优势

我国最初从国外引进石化生产装置以来，备品备件进口替代需求便应运而生，阀门作为其中使用量最大、操作最频繁的设备自然成为国家相关单位组织供、需、科研几方面共同努力攻关的课题之一。公司产品定位于油气、化工等对阀门工况环境、零泄漏、抗高压、耐腐蚀要求较高的领域，以向国家主要

石化公司供应优质产品为目标，采取“以研助销”和“以销促研”的经营思路，持续在中高端阀门领域加强技术积累，凭借丰富的大型工业阀门研制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在细分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步深入海工装备领域，研制出适用于海洋平台的高性能球阀、高性能双向密封蝶阀、DBB 双联球阀、喷冲阀、舱底阀等先进产品，掌握了低泄漏、耐海洋环境腐蚀、唇形密封、抗震等核心技术，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在该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供应商之一。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专注于油气、化工领域的中高端工业阀门的研发和创新，依托经认定的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和浙江省级特种阀门研究院，先后承担了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项目、浙江省“领雁”计划项目等研发工作。公司自主开发的长输管线高压大口径全焊接球阀，NPS10 Class1500 高压大口径深冷球阀、NPS24 Class150 大口径深冷蝶阀等产品被国家技术成果鉴定为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防冲击止回阀”、“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等多项产品获得浙江省首台（套）产品、浙江省制造精品等荣誉，产品范围从最初的油气、化工领域逐步延伸至海工装备等工况环境更为恶劣、技术标准更加严苛的高端市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技术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参与编制 1 项国际标准、8 项国家标准、2 项行业标准和 3 项团体标准，整体技术实力在业内受到广泛认可，已逐步建立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的竞争优势。

（3）业务资质优势

公司拥有在国内和主要国际市场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能够覆盖较大范围国际市场对工业阀门的准入要求。在国内市场，公司拥有压力管理元件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可以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定制化阀门产品；在国际市场，公司拥有美国石油学会 API 认证（包括 API 6D、API 594、API 600、API 602、API 608、API 609 等系列产品证书和 API 607、API 624、API 641、ISO 15848 等系列防火和微泄漏证书）、欧盟 CE 认证，通过了巴西国家石油公司、马来西亚国家石油公司等多个国际能源公司认证；在海工装备领域，公司拥有 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BV

（法国）、DNV（挪威）、RINA（意大利）等多家国际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公司及其产品的上述资质认证被全球大部分国家适用或参考适用，从而得以顺利进入国际主流市场，并拥有了一定的资质壁垒优势。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多年来具有持续合作关系的客户包括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化工、万华化学、心连心等数十家大型知名企业，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授予的一级（甲级）或合格供应商资质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工业阀门研发和制造能力的不断提升、全面的业务资质以及持续的过往业绩所形成的良好市场品牌及知名度，持续开发国际市场，取得了多个国家的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新增大连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国内外优质客户，建立了较为广泛和可持续的客户优势壁垒。

（5）区位集群优势

公司所处的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是著名的“中国泵阀之乡”，也是中国最大的阀门生产基地和阀门出口基地。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规划（2014-2020）将高端阀门列为浙江省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的重点领域。依托浙江完善的基础设施、优惠的产业政策，以及三十多年来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能源产业的持续投入，温州及周边泵阀企业得以快速成长，逐步建立并拥有了完整、成熟的阀门产业链，不仅为当地阀门企业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节约物流时间创造了有利条件，更汇聚了一大批优秀的技术人才、运营人才和大量富有经验的熟练产业工人，从而为公司充分运用区位优势 and 产业集群效应实现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3、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在参与上述领域项目尤其是大型项目的过程中，由于合同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目前，公司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以及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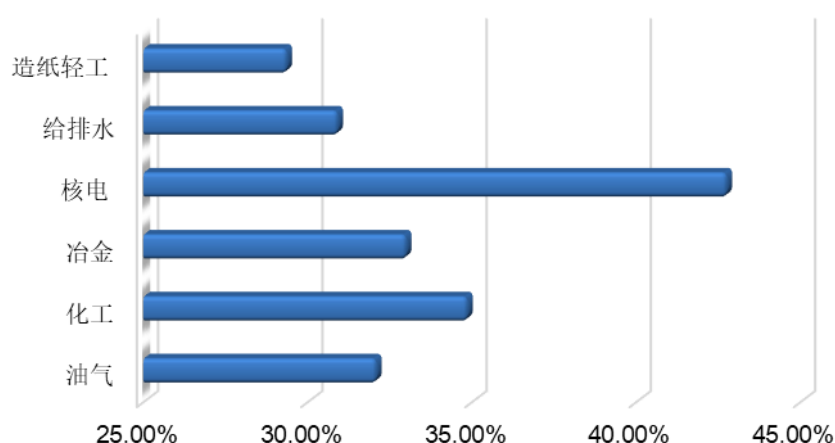
（2）综合竞争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以欧美企业为主的全球头部阀门企业历史悠久，在技术研发、经营规模、客户群体、品牌知名度等方面拥有显著优势。国内同行业公司中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等上市公司也拥有较强实力，产销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上述企业相比，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仍有待进一步提升。

（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阀门行业的产品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其技术含量、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定价策略等均存在差异。阀门的研发设计和生产一般以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阀门的不同应用工况和参数要求。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所需满足的性能侧重点不同，所需遵循的产品技术标准也不一样。比如，轻工、造纸、给排水领域的阀门注重产品的结构设计、加工工艺、控制技术和适用性，而石油、天然气、海工装备、冶金、核电领域的阀门更注重产品的材料技术和质量验证技术，对介质、承压力、口径、耐腐蚀、耐高低温、密封性能、加工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更高。因此，阀门在不同应用领域的技术门槛和盈利水平也存在差异，一般而言，应用于油气、核电、海工装备等领域的阀门产品毛利率会相对高于给排水、轻工、水利水电领域。

2019-2022年度不同应用领域平均毛利率情况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⁷

目前在市场定位上与本公司存在一定竞争关系的国内企业中，成都成高阀门有限公司、江苏亿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其相关信息较难获取。国

⁷ 相关细分市场毛利率选取公司情况如下：油气领域选取纽威股份为代表，化工领域选取智能自控为代表，核电、冶金领域选取江苏神通为代表，造纸轻工领域选取浙江力诺为代表，给排水领域选取伟隆股份、万得凯为代表。

内阀门行业主要上市公司及其与发行人在产品应用领域、经营模式、技术水平及关键业务指标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研发费用率	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纽威股份	30.51%	4.35%	覆盖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API 6A 阀、水下阀、安全阀和核电阀等十大系列，同时拥有铸件配套生产能力。	石油天然气开采与运输、炼化与化工、船舶海工、煤化工、空分、核电、电力、矿业等	国内市场以直销模式为主，包括代理直销，国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
中核科技	20.35%	4.26%	产品种类包括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球阀、蝶阀、调节阀、隔膜阀等。	核工程、公用工程、火电、石油石化等	销售模式包括自主直销（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和代理直销（选择经销商做代理）。
江苏神通	29.85%	3.82%	应用于冶金领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和球阀、法兰和锻件，应用于乏燃料后处理的专用设备及阀门，以及应用于石油石化、煤化工、超临界火电、LNG 超低温阀门和法兰及锻件。	冶金、核电、能源石化、节能服务	自主营销为主，代理商为辅的营销模式。
智能自控	35.39%	3.88%	应用于流体精确控制的控制阀及执行机构，深耕于为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提供各类气动、电动直行程与角行程调节阀及开关阀。	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直销模式（包括代理直销）为主
冠龙节能	36.62%	4.23%	公司主要从事节水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蝶阀、闸阀、控制阀、止回阀等阀门产品及其他配套产品。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浙江力诺	23.93%	3.56%	球阀、调节阀、蝶阀、闸阀、特种专用阀、衬氟衬胶阀等系列。	轻工、造纸、环保等	构建全国销售网络，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占比较小。
伟隆股份	37.49%	4.91%	以闸阀、蝶阀、截止阀、调节阀、旋塞阀、止回阀、减压阀、报警阀、雨淋阀等为主的多个系列。	城镇给排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等	国内市场采取内销团队设立的合伙人销售平台和代理直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国际市场采取外销团队和区域经销商代理直销相结合的业务模式。
发行人	31.78%	3.69%	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止回阀、特种阀等。	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	直销为主（包括代理直销），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毛利率、研发费用率以 2022 年度报告数据计算。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纽威股份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可比性较高，其他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城镇给排水、冶金、核电、轻工、造纸等，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纽威股份、中核科技、江苏神通、智能自控、伟隆股份等均存在代理直销模式，与发行人在销售模式选择上具有一定可比性。伟隆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OEM 模式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为主。

综上，发行人选择除伟隆股份以外的阀门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产能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环节主要包括机加工、表面处理、组装和测试（压力试验）等，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型号和规格差异较大，不同产品具体的生产流程、使用的人工和设备均存在差异，但同时也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并非传统、专用和标准化的生产线，因此无法通过加工设备机台测算公司具体产能情况。

但公司主要阀门产品均需经过测试环节，通过该环节测试设备所投入工时数能在较大程度上反映公司产能利用情况。鉴于公司未实行倒班生产制，按照每日加工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日计算，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设备系数（台）	定额工时	实际工时	利用率
2022 年度	35	105,000	116,498	110.95%
2021 年度	32.75	98,250	103,498	105.34%
2020 年度	32	96,000	92,834	96.70%

2、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产品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球阀	产量（台）	79,175	44,412	61,240
	销量（台）	79,018	43,853	69,699
	产销率	99.80%	98.74%	113.81%
	销售收入（万元）	25,819.28	18,110.56	28,746.67
	单价（万元/台）	0.33	0.41	0.41
蝶阀	产量（台）	11,877	7,373	8,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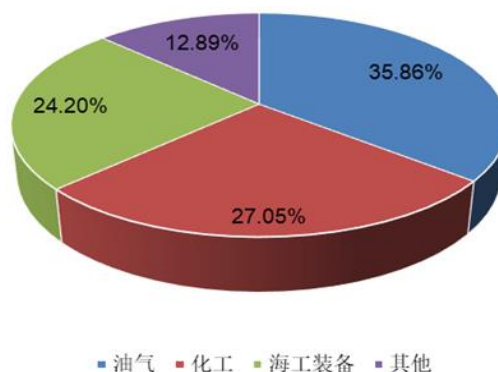
	销量（台）	11,705	8,389	8,382
	产销率	98.55%	113.78%	104.47%
	销售收入（万元）	10,189.47	8,585.97	8,118.93
	单价（万元/台）	0.87	1.02	0.97
闸阀	产量（台）	157,755	168,656	109,665
	销量（台）	115,959	152,485	94,996
	产销率	73.51%	90.41%	86.62%
	销售收入（万元）	20,216.77	23,830.34	16,966.44
	单价（万元/台）	0.17	0.16	0.18
截止阀	产量（台）	65,776	40,894	37,829
	销量（台）	53,986	43,125	38,614
	产销率	82.08%	105.46%	102.08%
	销售收入（万元）	7,591.30	6,087.98	6,412.75
	单价（万元/台）	0.14	0.14	0.17
其他阀门 及配件	产量（台）	23,537	19,960	19,923
	销量（台）	25,352	17,724	18,669
	产销率	107.71%	88.80%	93.71%
	销售收入（万元）	7,136.39	6,061.62	5,231.46
	单价（万元/台）	0.28	0.34	0.28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生产，同类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产品技术参数、口径尺寸、结构特征、材质材料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且各类产品规格、型号繁多（超过 3 万种），对应的价格和销量每年也有较大差异，导致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且各年度的可比性较差。公司产品的上述价格特点在阀门行业普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价格信息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生产的工业阀门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中石油、中海油、中化工、万华化学、心连心等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

2022年公司各应用领域阀门收入占比



(二)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 2】	8,493.67	11.83
2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6,450.81	8.98
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5】	6,180.82	8.61
4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注 4】	4,739.19	6.60
5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3】	2,866.50	3.99
合计		28,730.98	40.01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2,099.54	19.02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 6】	5,004.13	7.87
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5】	4,761.16	7.49
4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3,906.87	6.14
5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注 7】	3,522.35	5.54
合计		29,294.05	46.06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注 1】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 2】	17,377.12	25.66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注 5】	4,956.24	7.32
3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8】	4,107.20	6.06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3,972.84	5.87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注 6】	3,846.57	5.68
合计		34,259.97	50.59

【注 1】公司通过伯特利集团销售的，将本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伯特利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汇总，并以各客户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注 2】包含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中石油下属公司

【注 3】包含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和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注 4】包含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中海油能源发展装备技术有限公司等中海油下属公司

【注 5】包含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等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6】包含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注 7】包含国家管网集团华北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国家管网集团福建省管网有限公司等

【注 8】包含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8,493.67	11.83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80.82	8.61
3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4,739.19	6.60
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66.50	3.99
5	青岛海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665.89	3.71
小计		24,946.07	34.75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2,099.54	19.02
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5,004.13	7.87
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761.16	7.49
4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3,522.35	5.54
5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39.92	5.25
小计		28,727.10	45.1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4,905.42	22.01
2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56.24	7.32
3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07.20	6.06
4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3,972.84	5.87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3,846.57	5.68
小计		31,788.27	46.94

【注】：公司通过伯特利集团销售的，将本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伯特利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汇总，并以各客户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6,450.81	8.98
2	Univa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alvulas e Acessorios Industriais Ltda.	2,175.84	3.03
3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1,992.99	2.78
4	GULFTECH	1,420.74	1.98
5	RNGS LLC	1,095.88	1.53
小计		13,136.26	18.3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3,906.87	6.14
2	GULFTECH	1,680.16	2.64
3	Univa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alvulas e Acessorios Industriais Ltda.	1,288.34	2.03
4	RNGS LLC	916.73	1.44
5	Tecnovidue	777.95	1.22
小计		8,570.05	13.47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1	RNGS LLC	3,146.22	4.65
2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注】	2,471.70	3.65
3	Unival Industria e Comercio de Valvulas e Acessorios Industriais Ltda.	1,144.96	1.69
4	GULFTECH	1,143.21	1.69
5	ORION S. P. A.	963.44	1.42
小计		8,869.53	13.10

【注】：公司通过伯特利集团销售的，将本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伯特利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汇总，并以各客户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2020 年度中石油境外收入系其境外下属企业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中的中石油、中海油、中石化签订了长期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集团	具体签署主体	协议主要内容
1	中石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①价格条款：依据集中采购结果确定数量及价格； ②价格调整机制：严格执行集中采购确定的价格。协议履行期间，若买受人对集中采购价格进行调整，则执行调整后的价格，双方应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大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	①单价：以大庆油田物资公司、大庆油田造价中心网上公示价为准； ②合同标的：合同标的数量和金额须经买方确认，以实际发生的数量和金额为准进行结算付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物资分公司	①价格条款：按照集中采购确定协议物资价格； ②价格调整机制：当协议物资价格市场行情波动超过协议签订时市场行情价格的±10%，则启动价格调整机制，双方重新议定物资价格，按照议定价格重新签订协议；若双方议价未达成一致，则终止本协议。
2	中海油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①价格条款：货物单价在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保持不变； ②交货条款：交货数量、时间、地点按双方每次具体签署之《订货确认单》中确定的数量、时间，送货到指定地点。
3	中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①采购订单：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供货将通过买方发出的由供方接受的采购订单完成； ②报价条款：供方应以供货范围价格为报价基准，按照技术协议报出采购订单合同设备的价格； ③价格调整机制：根据通用工艺阀门铸锻件原材料价格市场波动情况对框架协议价格按月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毛坯（铸件、锻件、阀体组件）、阀本体、执行器、钢材等，上述原材料均有相对稳定的采购或供应渠道，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坯	采购金额（万元）	28,327.25	20,771.38	14,302.96
	采购数量（万套）	116.32	108.49	70.11
	单价（元/套）	243.54	191.46	204.01
阀本体	采购金额（万元）	8,626.67	7,387.47	6,469.13
	采购数量（万套）	7.57	6.48	8.31
	单价（元/套）	1,139.74	1,139.69	778.48
执行器	采购金额（万元）	1,042.78	958.83	3,073.55
	采购数量（套）	812	704	865
	单价（万元/套）	1.28	1.36	3.55
钢材	采购金额（万元）	2,284.17	940.99	1,150.54
	采购数量（吨）	1,475	1,071	2,422
	单价（万元/吨）	1.55	0.88	0.48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毛坯主要包括以碳钢、不锈钢作为主要原料的锻件、铸件和阀体组件（阀盖、阀杆、启闭件等），其采购价格变化与钢材的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22 年下半年，公司采购的铸件价格受上游铸造行业环保成本提升、产能扩张受限的影响，虽材料价格有所回落，但仍维持在较高水平；阀本体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结构趋于大型化，导致采购配套阀体的型号及规格变大所致；执行器因规格、型号差异较大，采购单价从几千元到六十多万元不等，其 2021 年、2022 年的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当年度根据客户需求采购的单价较高的气液联动执行器数量大幅减少所致；公司采购的钢材主要为不锈钢（含废不锈钢）、圆钢以及回收钢（材质主要为 WCB）。其中，回收钢主要为子公司生产铸件所需，故 2020 年 9 月公司对外转让永嘉工力后，2021 年钢材采购数量和金额均明显下降。2022 年，随着永嘉盛力生产规模逐步上升，且产品主要为供应母公司的精密铸造产品（以废不锈钢为主要原材料），故 2022 年公司钢材采购金额有所回升。2020 年以来，随着公司单价相对较低的回收钢采购占比下降及不同材质钢材价格波动，公司钢材采购单价呈上涨趋势。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由永嘉县供电公司提供稳定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电力支出金额（不含税）分别为 265.38 万元、290.77 万元和 344.07 万元，占成本的比重较小，能源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976.60	4.21%	毛坯
2	浙江华工锻造有限公司	1,870.29	3.98%	毛坯
3	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	1,798.05	3.83%	毛坯
4	浙江永耐阀门有限公司	1,494.82	3.18%	阀门组件
5	苏州市东吴锻焊厂有限公司	1,259.73	2.68%	毛坯
合计		8,399.49	17.88%	
2021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	2,090.87	5.92%	毛坯
2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982.29	5.61%	毛坯
3	法兰阀门科技股份公司	1,456.37	4.12%	阀体
4	浙江华工锻造有限公司	1,432.33	4.06%	毛坯
5	温州三鸿阀门有限公司	1,384.83	3.92%	阀门组件
合计		8,346.69	23.63%	
2020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采购内容
1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1,435.54	4.86%	毛坯
2	浙江蓝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1,119.94	3.80%	阀门组件
3	宁卓（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1.06	3.26%	执行器
4	江苏兰格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949.84	3.22%	执行器
5	温州三鸿阀门有限公司	931.03	3.15%	阀门组件
合计		5,397.41	18.29%	

【注】：上述表格所列示采购额均为不含税的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

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主要供应商变动分析

（1）主要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结构基本稳定，但集中度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第一、工业阀门的定制化特点以及种类、型号、规格繁多导致所需采购的原材料材质差异明显且品类多样化，单个或少数供应商一般难以完全满足；第二、基于国内阀门行业“以销定产”的供应链现状，上游单个供应商的产能规模通常较为有限，大多数供应商不具备短期内大规模集中交付的能力。因此，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呈现重复率较高、集中度较低的情况，符合阀门行业的特征。

（2）向同行业公司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阀体和组件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①公司产能阶段性不足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车间处于建设和升级改造状态，对产能释放有所影响。公司在自身产能阶段性不足的情况下，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阀体和组件以应对订单增加导致的集中交付压力。公司在采购上述阀体和组件后，需要对其进行组装、调试、总装等多个生产工序，检测合格后方可作为公司产品进行包装、销售出库。

②公司产品结构性缺失

由于工业阀门种类繁多，公司的产品系列虽较为齐全，但基于经济性等原因考虑，未涉及部分特殊阀门的生产。公司若要自行生产该类阀门，需要投资专门的生产设备和人员，投入产出比较低。因此，当客户订单需要搭配该类特殊阀门时，公司会选择向同行业公司采购，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亦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

③必要的控制类零部件外购

公司生产过程中需要采购较多的控制类零部件（如执行器等），该类零部

件的供应商包括既生产某类型工业阀门、又生产阀门控制类零部件的企业，即该类供应商的控制类零部件除满足自用外，亦直接对外销售。

鉴于以上情况，同行业公司之间相互采购是阀门行业存在的普遍现象，例如同行业公司智能自控（002877）、浙江力诺（300838）、永盛科技（834824）等公开信息披露的主要供应商中均有类似情况，发行人的上述采购策略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零配件	1,221.44	719.18	794.98
执行器	698.66	254.93	1,777.51
钢材	1,527.91	401.76	291.64
毛坯、阀本体	513.75	378.80	251.34
小计	3,961.76	1,754.67	3,115.47
占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8.44%	4.97%	10.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代理商、贸易商采购的主要材料为零配件、执行器和钢材，上述三类材料采购金额占报告期内向代理商、贸易商采购总额的 75%以上。2020 年发行人向代理商、贸易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执行器采购金额较大导致。

发行人向贸易商、代理商采购的主要原因为：

（1）零配件：发行人采购的零配件种类、型号众多，具有小批量、多种类采购的特征。鉴于贸易商对采购规模要求较小，且在交付效率上更有优势，故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向贸易商采购零配件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2）执行器：执行器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客户分散，其生产厂商尤其是国外品牌的厂商大多采取经销或代理模式进行销售，故发行人部分执行器通过贸易商或代理商采购符合行业特征。

（3）钢材：报告期内，发行人钢材采购金额相对较小，但材质、规格较多，小批量采购难以达到直接向钢材生产企业采购的要求。而贸易商在最低采购规模、价格发现能力和响应速度上具有一定的优势，故发行人通过贸易商采购钢材具有合理性。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784.07	1,483.29	10,300.78	87.41%
通用设备	406.11	203.38	202.73	49.92%
专用设备	12,054.58	4,293.53	7,761.05	64.38%
运输工具	425.57	171.60	253.97	59.68%
合计	24,670.33	6,151.81	18,518.53	75.06%

1、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车间、仓库和员工宿舍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m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2）永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15 号	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园区	土地 26,579.46 房屋 26,464.26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2）永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16 号	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园区	土地 28,379.56 房屋 25,897.18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2）永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17 号	三江街道三江工业园区	土地 5,503.27 房屋 4,381.92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注】：上述不动产已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永嘉县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租赁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点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间
1	发行人	伯特利集团	永嘉瓯北三桥工业园	办公、车间、仓库	360 万元/年	2022.9.1-2023.8.31
2	发行人	吴振强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街道晨浩花园	商住	12 万元/年	2022.12.1-2023.11.30
3	发行人	厉杰	温州市三江缪北村	车间	3.80 万元/年	2022.12.1-2023.11.30
4	发行人	刘洪竹	烟台市三和星海花园	商住	5.42 万元/年	2022.10.26-2023.10.25

5	发行人	李鑫	库尔勒市建设辖区香梨大道 33 号	商住	1.80 万元/年	2023.6.19-2024.6.18
6	发行人	苏州科德科技企业孵化有限公司	苏州市虎丘区狮山天街生活广场 13 幢 606-2 室	办公	11.51 万元/年	2023.6.12-2024.6.11
7	发行人	苏州杰才科技创业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市高新区竹园路 209 号	办公	6.07 万元/年	2023.5.13-2024.5.12
8	发行人	胡小珍	永嘉县瓯北堡一大厦 4 幢	办公	3.50 万元/年	2023.7.15-2024.7.14
9	永嘉盛力	永嘉县光杰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永嘉县金溪镇山根工业园区	办公、车间	59 万元/年	2020.10.15-2023.10.15

【注】：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已就上述房屋签订了书面租赁合同，房屋用途合法合规；上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重大争议和纠纷，不存在提前解除或提前终止的情形。

因公司自有厂区的办公楼及部分车间尚未搭建或改装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位于永嘉县瓯北工业园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租金主要参考同期市场公开价格，租赁定价公允。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控股股东相关承诺，如无特殊事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自然灾害等），出租方保证发行人持续使用相关房产或物业。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租赁房产用于办公和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机器设备的原值为 12,054.58 万元，其中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数控车床	2,972.76	1,790.88	60.24%
2	加工中心	2,670.78	1,880.24	70.40%
3	自动化生产线	579.34	491.99	84.92%
4	数控磨床	564.50	297.67	52.73%
5	阀门测试系统	459.83	273.88	59.56%
6	试验设备	296.66	158.74	53.51%
7	行车	235.92	78.04	33.08%
8	焊接设备系统	207.83	133.51	64.24%
9	数控钻床	140.34	70.87	50.50%
合计		8,127.96	5,175.82	63.68%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位于永嘉县的阀门制造基地。该工厂于 2020 年 12 月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浙江省第一批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配备了

先进的加工和检测设备，包括数字化加工中心、智能机械臂、数控机床、数控磨床、超频真空热处理设备以及自动化装配和检测流水线等，拥有一流检测能力的阀门性能检测和试验中心，具备理化性能、高低温、无损检测、寿命试验、扭矩、防爆、微泄漏、管道载荷试验、强度、微泄漏密封等全方位检测试验能力，为公司产品的质量控制和持续研发提供了坚实基础。

工厂运行期间，车间管理人员可利用数字管理驾驶仓查看车间设备运行状态、统计设备运行效率、生产订单进展等相关数据，实时掌握生产运行情况。数字管理驾驶仓可“一屏显示”下单到产成品各环节，包括设备的状态、加工的零件数、设备利用率、合格率、已排产订单的完成情况等数据，并通过 ERP、MES 信息化系统将相关数据得到数字化应用，如运用 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自动计算排产加快业务处理速度，从而实现生产效率最大化、加工差错率最小化，为生产管理决策提供重要的数据支撑。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6.56	1,008.18	1,808.38
软件	478.84	413.88	64.96
合计	3,295.40	1,422.06	1,873.34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已取得相关产权证书，详见本节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号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1387913	发行人	7	2030.04.20	受让
2		3168155	发行人	7	2023.10.27	受让
3		4268542	发行人	7	2027.05.13	受让
4		4268543	发行人	7	2027.05.13	受让
5		4762961	发行人	11	2028.05.06	受让
6		4762962	发行人	6	2028.05.06	受让
7		4762963	发行人	11	2028.05.06	受让
8		4762964	发行人	6	2028.05.06	受让
9		4762971	发行人	6	2028.05.06	受让
10		4762972	发行人	11	2028.05.06	受让
11		4762977	发行人	7	2028.05.06	受让
12		4762978	发行人	7	2028.05.06	受让
13		4762979	发行人	7	2028.05.06	受让
14		887201	发行人	7	2025.11.23	受让
15		893648	发行人	7	2026.03.20	受让

【注】：上述受让商标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的无偿转让。

3、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权 9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一、发明专利						
1	石油平台桩靴助升系统	发明	200710112815.9	2011/6/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防堵喷射器	发明	200810238614.8	2010/9/2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高性能缓闭止回阀	发明	201110162763.2	2013/1/23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高性能上装式蝶阀	发明	201110162760.9	2014/9/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一种安全排放阀	发明	201110220709.9	2013/5/8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纸浆蒸煮器顶阀	发明	201210070598.2	2013/8/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	阀门气动执行器	发明	201210070596.3	2013/6/1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	高温抗冲刷插板阀	发明	201210070587.4	2013/7/1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	自力式可调节阀门缓闭装置	发明	201310183701.9	2015/7/2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	自动回转分度加工装置	发明	201410409148.0	2016/8/31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	一种旋启式止回阀的缓闭装置	发明	201410409130.0	2016/8/1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	自动阀盖铣耳机	发明	201410618286.X	2017/2/2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	高性能冲击角阀	发明	201510638388.2	2017/8/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4	反凸轮式气动执行器	发明	201610808218.9	2018/11/9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5	一种用于轴流式止回阀钻孔装置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0119352.9	2021/9/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一种蝶阀阀门机械夹持调节加工角度的旋转装置及工艺	发明	202110131385.5	2022/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一种平板闸阀阀体加工用研磨装置及加工工艺	发明	202110126501.4	2022/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一种超高压井口液动节流阀	发明	202110191621.2	2022/6/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一种多孔套筒迷宫式调节阀	发明	202110194472.5	2022/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油田用平板闸阀	发明	202110204210.2	2022/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 LNG 用轴流式止回阀防转结构	发明	202110195560.7	2022/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埋地式蝶阀	发明	202110199020.6	202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智能化阀门	发明	202111082957.1	202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单座双向金属密封阀座	发明	202110194243.3	2022/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内置驱动轴流式调节阀	发明	201710148108.9	2023/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种回转式气动执行器	发明	202110194196.2	2023/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一种用于液氢液氢的真空低温阀	发明	202111347105.0	2023/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一种安装密封性能高的凸轮挠曲阀	发明	202210073532.2	2023/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排污阀	发明	202210118346.6	2023/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一种可进行省力操作的手动操作蝶阀	发明	202210118098.5	2023/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一种冷热水管网用的弹簧薄膜式减压阀	发明	202210118082.4	2023/5/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一种智能燃气阀运维服	发明	202210404833.9	2023/6/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务与检修抢修平台及方法					
33	全焊接截止阀及其组装/焊接工艺和工装	发明	201911009471.8	2023/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上装式深冷球阀及其在线装配装置和装配工艺	发明	202210031789.1	2023/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撑缩型楔式闸阀的闸板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	202210373425.1	2023/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二、实用新型						
1	高温硬密封流量调节球阀	实用新型	201420469022.8	2014/12/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2	一种蝶阀自动补偿密封副	实用新型	201420469003.5	2014/12/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3	一种蝶阀密封副	实用新型	201420468979.0	2014/12/24	发行人	受让取得
4	高温高压电站专用高性能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769387.7	2016/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5	新型自密封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1520769357.6	2016/3/2	发行人	受让取得
6	可调节分流控制阀	实用新型	201520769300.6	2016/1/27	发行人	受让取得
7	一种电动手动双重操作阀门	实用新型	201620446994.4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8	具有中腔自动调节密封装置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1620446983.6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9	多孔套筒迷宫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620446967.7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0	高性能长寿命迷宫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620446966.2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1	一种转轴传动楔销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446918.3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2	柔性金属阀座锥面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1620446894.1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3	五偏心斜置弧面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1620446870.6	2016/11/3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4	一种内循环液压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41572.8	2017/11/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5	高性能蒸汽吹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41560.5	2017/11/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6	一种高温球阀的防堵塞浮动阀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241556.9	2017/12/15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7	高压井口节流阀	实用新型	201720241537.6	2017/11/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8	内置驱动轴流式调节阀	实用新型	201720241525.3	2017/11/10	发行人	受让取得
19	一种用于固体颗粒介质的半球阀	实用新型	201721056785.X	2018/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一种单座双向金属密封阀座	实用新型	201820581508.9	2018/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一种锻制偏心清管阀	实用新型	201820580698.2	2018/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一种新型上装式低温球阀	实用新型	201920251141.9	2019/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无导流孔低压零泄漏平板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0810478.9	2020/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一种深冷轴流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1920810477.4	202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5	一种不连贯内圆弧专用量具	实用新型	201920810454.3	2020/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一种带备用阀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20809804.4	2020/1/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海浪阀	实用新型	201921126875.0	2020/4/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全焊接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1921783474.2	2020/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全焊接闸阀	实用新型	201921782600.2	2020/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用于闸阀和截止阀阀盖与阀体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1921782356.X	2020/6/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一种稳流高效减温减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517804.X	202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一种钟罩式台车炉	实用新型	202021095786.7	2021/3/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一种可在线维护的球阀	实用新型	202022716088.0	2021/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一种蝶板浮动式软密封蝶阀	实用新型	202022785841.1	2021/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一种闸阀阀座密封面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02153.7	2021/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可自动回位的双作用气动执行器	实用新型	202023143018.7	2021/8/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一种有关闭冗余功能的联动阀	实用新型	202023100590.5	2021/8/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双闸板平板闸阀	实用新型	202120263491.4	2021/1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一种易操作的波纹管球阀	实用新型	202120291133.4	2021/1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一种卡簧阀座上装式球阀的在线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120434247.X	2021/1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卡簧阀座上装式深冷球阀	实用新型	202120434230.4	2021/12/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阀瓣自动密封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121016729.X	2021/12/1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一种可电动开启的大型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120291157.X	2022/1/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一种具有过滤功能的蝶阀	实用新型	202122151018.X	2022/1/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一种具有清洁内壁功能的截止阀	实用新型	202122151034.9	202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一种高密封性的闸阀	实用新型	202122157981.9	2022/2/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一种防腐性能强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167458.6	2022/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8	一种自带水质杂质过滤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172705.1	2022/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可防回流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172722.5	2022/6/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一种便于检测检修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172725.9	2022/6/2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一种自动可以调节水量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251660.7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一种防外漏密封强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220251662.6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一种清管阀快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471.1	2022/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上装式固定球阀	实用新型	202220553550.6	2022/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一种自锁式止回阀	实用新型	202220550305.X	2022/8/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一种流量调节阀的降压消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071729.8	2022/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一种新型插入式球阀阀座	实用新型	202220071724.5	2022/8/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烷烃脱氢制烯烃工艺用耐磨闸阀	实用新型	202220820897.2	2022/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一种新型强制密封楔式双闸板闸阀	实用新型	202220820658.7	2022/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一种联动换向导流球阀	实用新型	202220820660.4	2022/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一种高频高温系统阀门的新型填料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820877.5	2022/9/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带安全联锁机构的卡环式清管阀快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3340094.6	2023/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一种高压超低温球阀的阀座	实用新型	202223340075.3	2023/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一种轴向阀	实用新型	2022233400912	2023/6/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专利均来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的无偿转让。

4、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拥有 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智慧燃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94159 号	2022SR0439960	2021/12/21	原始取得
2	伯特利协同制造工业互联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94160 号	2022SR0439961	2021/12/20	原始取得
3	智慧水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394158 号	2022SR0439959	2021/12/14	原始取得
4	城市生命线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9628962 号	2022SR0674763	2021/12/14	原始取得

5、发行人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的主要有效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9.24
2	CNAS 实验室认证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2024.4.27
3	美国 API 认证	美国石油学会	2024.8.29
4	欧盟 CE 认证	TÜV Rheinland	2023.11.29

5	CCS 船级社认证	中国船级社	2026.3.18
6	ABS 船级社认证	美国船级社	2027.2.17
7	RMRS 船级社认证	俄罗斯船级社	2025.6.19
8	DNV 船级社认证	挪威船级社	2027.11.3
9	BV 船级社认证	法国船级社	2025.4.19
10	RINA 船级社认证	意大利船级社	2027.9.22
11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4
1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4
1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4.1.4
14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证书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23.12.26
15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6. 7. 16
16	CU-TR 海关联盟认证	俄罗斯海关联盟	2025. 11. 2
17	工厂加工能力认证 (MCC)	TUV NORD	2024. 11. 11
18	功能安全性认证 (SIL)	TUV NORD	2023. 11. 19

（三）资产权属瑕疵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主要生产的生产技术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其核心技术的功能创新及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功能及创新	专利成果	产品应用
1	超低温深冷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阀座密封结构和防转设计，提高阀座密封的可靠性；内部采用特殊结构设计，实现阀杆纯扭矩操作；阀杆采用唇形密封圈和石墨组合密封结构，填料函设计具有自动补偿磨损功能，确保阀杆密封可靠。	“一种用于液氢液氮的真空低温阀”、“高性能上装式蝶阀”等发明专利 5 项；“一种新型上装式低温球阀”、“一种深冷轴流式止回阀”等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超低温球阀、超低温蝶阀等各低温阀门
2	全自动埋弧焊接技术	自主研发	阀座采用模块化设计、组合密封专利结构，实现阀门的高密封性能和自清洁功能；阀杆采用独特组合密封技术，具有自动补偿磨损性能，可实现带压在线安全维修；阀颈与阀体的焊接保证全焊接球阀的连续性设计，消除因阀体阀颈螺栓连接时阀体颈部内侧产生的应力集中，消除外部泄漏隐患。	“一种安全排放阀”等发明专利 4 项；“全焊接截止阀”、“全焊接闸阀”等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石油、天然气、电力、环保等行业中对阀门的密封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的领域
3	组合阀座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组合阀座采用初级金属密封和次级软密封的组合密封设计，通过选用不同的材料组合，达到最佳的密封效果和密封性能，使介质中的硬性颗粒无法嵌入初级金属密封面或进入次级软密封面；金属密封采用防火结构设计，当软密封出现问题或遇到火灾失效时，金属密封仍可达有效密封，从而实现绝对零泄漏。	“石油平台桩靴助升系统”、“防堵喷射器”等发明专利 6 项；“一种闸阀阀座密封面加工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石油、天然气、高速流、颗粒介质输送等
4	高性能蝶阀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唇缘式挠性阀座结构，实现双向弹性密封，阀门开、关力矩小，形成有效密封的密封副调节范围较大，从而达到密封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阀门清洁度更高等特点。	“一种蝶阀阀门机械夹持调节加工角度的旋转装置及工艺”、“一种可进行省力操作的手动操作蝶阀”等发明专利 3 项；“一种蝶阀自动补偿密封副”、“一种蝶板浮动式软密封蝶阀”等实用新型专利 7 项	石油、天然气等对密封性能要求高的领域
5	高温密封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优化工艺使阀门内件组合精度更高，阀杆球体旋转接触面粗糙度降低、硬度提高，从而保证球阀密封性能更加优越，使用寿命更长，操作更加轻便可靠。	“高温抗冲刷插板阀”等发明专利 3 项；“高温硬密封流量调节阀”、“高温高压电站专用高性能球阀”等实用新型专利	高温导热油、高温蒸汽等石化、电力行业的各类高温阀门

				4 项	
6	高温高压耐磨阀技术	自主研发	阀座与阀芯的密封面采用超音速喷涂，提升涂层表面的硬度和强度，阀座采用较常规球阀更宽的密封面设计，保证阀座密封面与阀芯密封面100%接触，确保密封性能可靠；阀门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开度操作时介质的流速，以减少介质对阀芯和阀座的冲刷磨损；球阀的球口设计采用圆滑过渡处理，减少球口的应力集中和冲刷磨损，从而实现高温高压阀门在固液气三相介质下甚至有气蚀工况条件下的成功应用，极大提升了耐磨阀在严苛工况下的性能和寿命。	“高温抗冲刷插板阀”、“一种平板闸阀阀体加工用研磨装置及加工工艺”等发明专利3项；“一种单座双向金属密封阀座”等实用新型专利5项	高温、高压、含有大量硬质固体颗粒介质工况中，如连续重整装置、延迟焦化装置、多晶硅装置等
7	缓闭防冲击止回阀技术	自主研发	采用整体式油路循环结构，重新设计液压缓闭装置，相较于传统油缸及油管分离组合结构，大幅减少可能的泄漏点，提高了阀门运行可靠性和操作安全性；液压缓闭装置设计了调节阀装置，可通过外部调节控制关闭件缓慢关闭，从而达到止回阀微阻缓闭、消除“水锤”现象、噪音和震动的目的。	“高性能缓闭止回阀”、“自力式可调节阀门缓闭装置”等发明专利6项；“一种内循环液压缓冲装置”等实用新型专利3项	石油、天然气、蒸汽等多种工况等
8	海洋平台专用阀技术	自主研发	为实现海洋平台安全排放和移动转换地点，保证海洋平台安全稳定运行和方便快捷拔桩，防堵喷冲器内设弹簧伸缩防堵机构，可对喷冲系统内的管路沉降泥沙进行有效解堵，保证喷冲系统正常运行；多角度多线射自动喷冲可有效消除桩靴的吸附力和剪切力，且具有停喷同步自动封闭、封闭时间短的优点，增加了喷冲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安全排放阀完全与外界海水、钻井泥浆等隔绝，采用互锁的联动双控密封结构，杜绝外因故障卡阻隐患和内部故障而连锁整体故障的隐患，全面实现了故障状态下仍具备可靠的安全性。	“石油平台桩靴助升系统”、“一种安全排放阀”、“一种具有防堵塞功能的排污阀”等发明专利5项；“海浪阀”等实用新型专利12项	海洋移动平台

（二）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

1、在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其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1	PDH 智能程控高性能特种闸阀	丙烷脱氢工艺反应器系统中，实现该系统可靠的密封性和安全性，提高阀门抗冲刷、耐磨损、频繁启闭灵活的能力，保证系统长寿命周期运行，实现进口替代。	样机试制
2	大口径上装式固定球阀	通过优化上装式固定球阀的结构设计，可实现阀门在线修复，缩短阀门拆卸更换时间，节约资源，提高效益。	待做型式试验
3	反凸轮式气压摆动缸蝶阀	通过模块化设计优化启闭速度，实现快开快关、快开慢关、慢开快关、慢开慢关等特殊工况要求，位置控制与速度控制精度高，冲击波动小，可密度停顿操作与分度定位，在失去气源压力情况下仍可原位自动锁定，进一步提升产品的互换性、低维修、低成本。	样机试制
4	新型防堵塞硬密封球阀	适用在煤化工中的黑水、煤浆等含固体颗粒介质的管道系统中，实现该系统可靠的双截断密封性和安全性，提高阀门抗冲刷、耐磨损、防堵塞启闭灵活的能力，解决困扰煤化工行业多年的顽疾，比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延长使用寿命 50%以上。	待做型式试验
5	智能监控平台	通过对接入设备核心系统关键信息的感测、分析、整合，实现 GIS 地图、SCADA 系统、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预警与告警等功能，建立完善的燃气、水务、供暖等智能管理系统，为国内阀企首创。	公测试运行
6	一种偏心无摩擦液氢球阀	液氢作为一种清洁能源，广泛应用于国防、航天和氢能领域，将氢气冷却至-253℃液化，就形成了液氢，一种偏心无摩擦液氢球阀是使用在-253℃超低温介质中，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介质的装置。	样机试制
7	真空波纹管式液氢截止阀	是一种工作在低温气氢或液氢介质中，用来接通或切断管路介质的装置。在氢管道上主要用来切断、分配和改变氢气管道的流动方向。真空波纹管式液氢截止阀市场需求较大，是取代进口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样机试制
8	新型碳石墨球阀	适应高温、高压、易燃和腐蚀性苛刻的特种球阀，适用于化工、电力、造纸等含腐蚀和高温介质工况。在化工装置里，高温并伴有腐蚀的场合就必须使用既耐高温有耐腐蚀的材料，相比于硬密封阀座，新型碳石墨阀座是一种更好的选择，它更经济，本身高温膨胀系数小，扭矩更小更稳定。石墨是采用化学方法嵌入，结合强度高，不易脱落，使用寿命长，性能稳定。	图纸设计
9	新型快速切换盲板阀	是用于管道系统中实现全流量输送或完全关闭状态时的特种阀，现有的技术一条管道的致盲需要昂贵的成本，涉及人员数量和设备，包括起重机，重型工具或脚手架等，切换过程操作人员面临诸多危险，包括介质外漏引起的腐蚀、中毒、爆炸等。	图纸设计

2、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工作主要依托自身的技术团队，并与外部科研机构保持了较为密切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重要合作研发协议如下：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研究成果分配
浙江理工大学	阀门低温空化预测和防控技术开发	2021.12.1-2023.12.1	100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及产品成果归双方所有
浙江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大口径高压高密封LNG用深冷球阀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	2020.5.11-2022.7.1	按具体项目投资预算	项目开发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由申请方所有，联合申请的双方共享
温州大学	大规模高精度计量传感装置和智能化管控系统的研发与应用	2022.5.10-2025.12.31	230	项目研究的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共享本项目技术研发的使用权和研究成果，且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3、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2,648.16	2,187.43	2,391.73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占比	3.69%	3.44%	3.53%

（三）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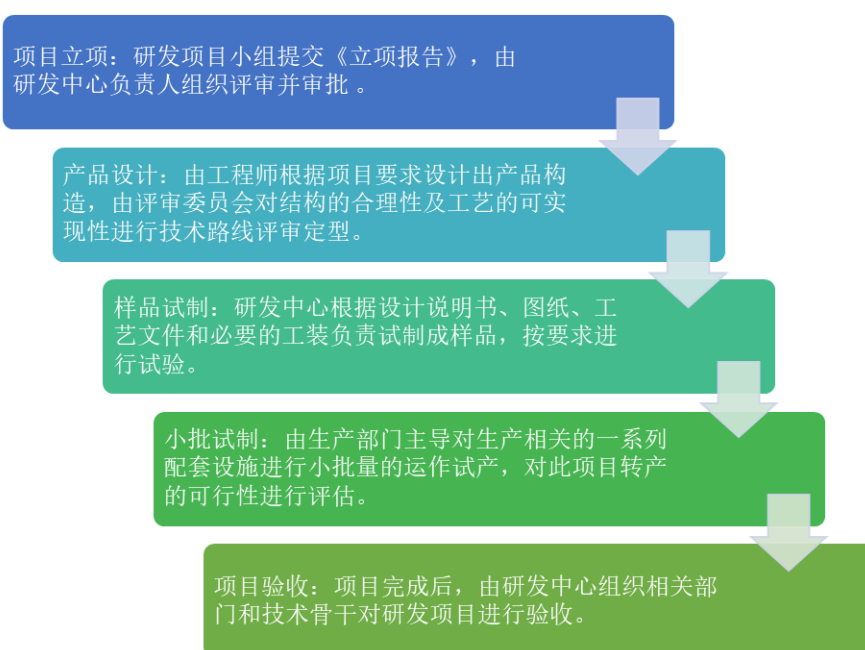
1、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由总经理统筹协调，研发中心作为主要执行部门，负责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和工艺标准的制定。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工艺工程部、物联网事业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部门名称	负责人	具体职责
技术研发部	尚玉来	负责制订企业研发管理制度；负责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标准协会或者标准组织；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负责新产品研发设计方案、实施及成果转化；对新产品进行实验与研究；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对国内外新产品、新技术保持敏感性，结合公司实

		际积极创新。
工艺工程部	叶超超	负责制定公司技术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组织、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设备、质量、安全的管理标准及制度；负责编制公司技术发展规划，并对计划、规划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的工作；负责编制技术文件，制定和修改技术规程，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负责制定公司产品的企业统一标准，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负责技术资料的归档工作，并制定严格的技术资料交接、保管、保密制度；负责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生产工作的正常进行；负责合同评审中的技术评审；负责公司适用的标准、规范等法律法规性文件、技术资料和信息的管理。
物联网事业部	徐泽深	负责开发伯特利物联云平台、智能阀门及感知设备，以及远程联动控制、智慧燃气、智慧水务等系统。

公司在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全面采用 **SOLIDWORKS** 三维建模，充分利用 **CAE** 仿真工具缩短设计时间，提高产品设计的合理性，并运用 **PDM** 系统实现研发设计数据的集中管理、版本管理，提高了图纸设计和评审流程的规范化、标准化。公司研发流程主要分为项目立项、产品设计、样品试制、小批试制、项目验收环节，具体如下：



2、技术储备

公司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六、（一）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3、技术创新安排

（1）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一直注重建设和培养人才梯队，通过内部培养、人才引进等方式建立了一支高水平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拥有博士 1 人、硕士 2 人、高级工程师 8 人、工程师 19 人。其中，其他核心人员金克雨、尚玉来、叶超超负责开发的新产品多次获得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认定、温州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另有吴寿敬、胡道忠、张海兰等人获得“浙江青年工匠”荣誉称号，曾参与国家技术标准的制定和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设计及鉴定工作。上述其他核心人员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的奖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2）知识产权保护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的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其保密义务进行了规定。

七、发行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少量的废水、粉尘和噪声。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等相关标准，采取有效的防范和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金额分别为 23.17 万元、45.79 万元和 37.82 万元。环保设备资产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环保工程设备和环保型气力回收式喷砂房等。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永嘉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受过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将职工的安全与健康作为第一要务的生产管理理念，严格执行《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职工安全、健康教育，注重职业病的防治，持续改进工作环境，切实维护职工身心健康。根据永嘉县

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工业阀门行业有一系列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发行人执行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并在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基础上从严建立了企业标准。公司通过了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特种设备生产制造许可证、欧盟 CE 证书、API 美国石油学会证书、CNAS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和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等一系列质量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严于上述标准的企业标准进行生产、质量评估，确保为客户提供符合相应质量标准和订货协议要求的产品。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拥有先进的产品质量检测设备，采用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产品从原材料到成品以及售后跟踪等进行全过程质量监控。

（1）采购物资的质量控制

公司根据采购控制程序，按照采购物资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进行分类控制，并在供应商协议中明确质量要求。采购物资到厂后，公司严格按照不同采购物资制定的相应检验标准和检验规程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此外，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质量档案，根据供应商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价格、供货及时性、服务等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在每年年底对供应商重新进行评价，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录。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除了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引入先进生产装备等手段提高装备水平以及通过集聚优秀人才、人员培训等提高人员技能水平外，公司成立品质中心，下设体系部、质保部，依据工艺要求、质量标准，跟踪产

品的质量状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减少不合格品产生，并对不合格产品作好标识、隔离和后处理，确保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3）销售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有客户沟通和合同评审程序，确保客户的各种要求得到识别与确认。营销中心设有合同执行部负责协调生产计划，对客户的每份订单进行实时跟踪了解，及时向客户反馈订单完成情况的有关信息，确保订单按时按量完成。公司建有顾客服务与反馈管理程序，提高顾客对公司产品质量、服务水平的满意程度，以及规范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4）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售后服务手册》，确保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和妥善的处理，落实质量责任，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顾客反馈渠道：售后服务部负责建立顾客档案，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和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掌握顾客意见；营销中心经理负责产品销售、服务态度、服务规范等的投诉处理；品质中心经理负责与产品质量有关的投诉处理。

3、质量纠纷情况

（1）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

报告期内，公司曾因阀门产品出现泄漏而接受中石油的专项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月，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了中石油中俄东线天然气管道工程（黑河-长岭段）球阀及配套执行机构的供货合同。公司按照中石油的质量控制要求，委托第三方CCS（中国船级社）按照合同要求对合同产品进行了全程监造验收，后又分别经过了现场阀门试压复检、管线整体水压试验、管线整体氮气试压质量验收。2019年10月，管线质量验收完毕，等待投运。2019年11月，公司阀门密封环在投运升压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泄漏。中石油随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召开了专题会议制定应急处置方案，并针对本次泄漏事件成立了调查组专门调查泄漏原因。

经调查，造成本次泄漏的主要原因是阀门密封处存在冰冻情况，来气的水雾点过高，施工方竣工后扫线不完全，水汽处理不干净，导致阀门密封部位结

冰，致使阀门不能正常使用，进而造成泄漏问题。为明确事件责任，调查组查阅了公司产品入库检验的所有原始记录，并从安达备用库中调取公司产品，进行了包括压力测试在内的一系列检验。根据石油工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公司产品符合 API 6D 关于管线球阀的所有技术要求和产品标准，不存在质量问题。

但鉴于本次泄漏事件中公司未在协助安装过程中及时提醒业主方注意产品使用的工况差异而存在一定程度的疏忽，中石油相关部门于 2020 年 4 月最终决定取消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两年。⁸

2022 年 11 月，中石油经过现场考察和公示程序，同意恢复公司球阀一级物资准入资质。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安全方面的事故或因产品质量引起的纠纷。根据温州市和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整改防范措施

为防止上述类似问题的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①技术部经理对售后服务人员开展现场服务能力培训，包括售后服务管理办法和产品的维护使用手册等，提升现场技术服务及联络能力；②市场部修改、完善售后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加强并扩大现场保运服务的定期巡查密度及范围，做到第一时间、准确解决现场出现或潜在的问题，全力确保项目工程的顺利进行。

（3）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就前述泄漏事件查阅了相关合同及附件、出入库检验记录、中石油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并对本次泄漏事件的调查组专家成员进行了访谈，听取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涉及本次泄漏事件的产品符合合同要求的相关技术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问题。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境外

⁸ 根据调查结果，中石油对本次泄漏事件中涉及的所有供应商、安装方、检测方及中石油内部人员均给予了不同程度的处罚。中石油本次暂停公司供货资格的范围仅限于球阀产品，未对公司于中石油其他十余项标段的合格供应商资质产生影响。

拥有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涉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本节财务数据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149,617.95	123,755,345.63	58,394,558.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62,500.00	31,889,929.90
应收票据	6,055,521.14	11,499,884.52	7,766,592.17
应收账款	371,279,449.21	336,957,082.61	274,927,304.18
应收款项融资	39,645,852.55	15,845,930.36	28,233,177.97
预付款项	4,777,596.21	6,273,917.92	4,028,599.03
其他应收款	7,833,370.78	4,163,840.46	6,924,479.28
存货	215,144,529.57	140,034,216.33	135,158,417.21
合同资产	50,745,041.50	29,312,940.45	29,798,420.87
其他流动资产	711,513.80	568,876.66	950,997.63
流动资产合计	820,342,492.71	668,574,534.94	578,072,477.1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5,185,266.32	150,413,559.47	107,662,397.12
在建工程	3,208,183.52	20,852,816.90	28,114,649.82
使用权资产	7,673,069.63	11,514,668.81	-
无形资产	18,733,412.06	19,829,260.88	21,334,187.78
长期待摊费用	1,760,43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6,827.48	7,966,192.64	6,414,57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72,491.05	45,379,814.21	30,876,385.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159,685.61	255,956,312.91	194,402,195.19
资产总计	1,071,502,178.32	924,530,847.85	772,474,672.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9,035,887.5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1,800.00	-	-
应付票据	139,174,100.59	96,823,343.60	48,333,988.18
应付账款	221,555,487.99	190,637,195.34	153,498,460.99
预收款项	47,713.84	143,141.32	41,696.06
合同负债	29,335,971.98	22,563,667.56	20,280,207.15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358.94	14,088,122.44	12,050,972.21
应交税费	8,238,403.86	17,792,550.65	41,601,359.51
其他应付款	98,489,443.25	82,196,892.31	115,222,324.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8,645.23	3,977,740.24	-
其他流动负债	2,135,589.16	4,905,952.94	3,397,616.85
流动负债合计	523,203,514.84	462,164,493.90	394,426,625.56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488,397.88	7,407,643.57	-
递延收益	617,778.58	1,188,035.72	1,758,292.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06,176.46	8,595,679.29	1,758,292.86
负债合计	527,309,691.30	470,760,173.19	396,184,918.4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2,387,645.07	232,387,645.07	229,739,728.97
盈余公积	20,364,632.37	11,324,086.90	3,557,821.46
未分配利润	171,440,209.58	90,058,942.69	22,992,203.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192,487.02	453,770,674.66	376,289,753.9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4,192,487.02	453,770,674.66	376,289,75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1,502,178.32	924,530,847.85	772,474,672.3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7,965,833.43	635,996,318.23	677,214,069.15
减：营业成本	489,795,002.99	415,789,230.72	412,652,211.61
税金及附加	2,251,321.66	2,485,175.12	5,120,371.76
销售费用	75,408,393.30	71,662,602.16	82,436,374.82
管理费用	21,823,660.35	22,696,329.75	19,569,987.50
研发费用	26,481,572.21	21,874,313.72	23,917,306.26
财务费用	-7,811,536.34	4,223,177.14	4,772,359.67
其中：利息费用	1,180,686.26	1,561,308.08	1,819,860.91
利息收入	524,410.33	242,139.74	231,874.67

加：其他收益	4,904,150.38	1,257,035.59	13,210,937.16
投资收益	-1,223,850.02	-32,790.24	-646,043.23
净敞口套期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4,400.00	164,932.38	1,307,590.46
信用减值损失	-5,866,664.64	-10,527,577.07	-10,011,853.47
资产减值损失	-6,062,090.25	-1,365,407.23	-9,547,975.14
资产处置收益	257,390.98	168,679.31	149,536.27
二、营业利润	100,231,955.71	86,930,362.36	123,207,649.58
加：营业外收入	323,072.24	156,501.90	295,074.47
减：营业外支出	506,533.05	1,009,180.90	587,030.05
三、利润总额	100,048,494.90	86,077,683.36	122,915,694.00
减：所得税费用	9,626,682.54	11,244,678.73	16,347,818.95
四、净利润	90,421,812.36	74,833,004.63	106,567,875.0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0,421,812.36	74,833,004.63	106,567,875.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421,812.36	74,833,004.63	106,828,430.23
2、少数股东损益	-	-	-260,555.1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421,812.36	74,833,004.63	106,567,8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421,812.36	74,833,004.63	106,828,430.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260,555.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5	0.62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5	0.62	0.8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021,718.57	549,466,645.74	507,958,222.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418.92	5,383,410.91	10,233,84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383.04	3,970,919.79	17,244,06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59,520.53	558,820,976.44	535,436,13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228,140.57	309,611,427.49	286,144,266.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03,196.87	61,294,492.72	58,938,68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1,801.39	57,160,571.63	34,590,538.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8,631.03	77,448,479.72	78,732,51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51,769.86	505,514,971.56	458,406,00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750.67	53,306,004.88	77,030,129.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00.00	425,000.00	745,733.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279,950.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422.94	1,400,60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00.00	1,851,422.94	25,426,288.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41,026.48	37,149,531.20	45,529,87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675.55	300,868.4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9,702.03	37,450,399.64	45,529,87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7,702.03	-35,598,976.70	-20,103,586.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00.00	4,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588.86	-	6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588.86	29,000,000.00	6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00.00	-	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1,975.00	360,787.50	992,771.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660.60	32,892,060.00	86,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4,635.60	33,252,847.50	92,492,77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046.74	-4,252,847.50	-25,692,771.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0,100.10	-1,677,436.53	-2,050,261.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0,102.00	11,776,744.15	29,183,509.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54,239.24	74,777,495.09	45,593,98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74,341.24	86,554,239.24	74,777,495.09

（二）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所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473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所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所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所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事项	事项描述	审计应对
收入确认	伯特利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向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运输、炼化、化工和船舶海洋工程等行业企业销售各类阀门产品。2020 年度，伯特利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77,214,069.15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73,354,011.00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43%。2021 年度，伯特利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635,996,318.2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29,889,024.64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04%。2022 年度，伯特利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717,965,833.43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711,935,630.15 元，占营业收入的 99.16%。 由于营业收入是伯特利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伯特利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份、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及客户签收单/使用清单/结算单等；对于出口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并实地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客户，以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表简称“应收款项”）减值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6,850,042.4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214,030.74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2,636,011.7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34,853,531.1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3,422,101.78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01,431,429.39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伯特利应收款项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7,276,954.54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0,559,991.7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46,716,962.78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款项或应收款项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款项金额重大，且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所将应收款项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应收款项减值，天健会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 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款项账龄）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结合应收款项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检查与应收款项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及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永嘉工力、永嘉力丰	2,372.50 万元	65.00%	股权转让	2020/9/1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2、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永嘉盛力	新设	2020/10/22	700 万元	100%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

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阀门、铸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项目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内销	非寄售模式	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签收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寄售模式	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取得客户使用清单/结算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外销		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寄售模式结算的客户主要为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油田分公司、甘肃中石油昆仑燃气建安投资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模式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768.57 万元、

282.84 万元和 126.3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44%和 0.18%，占比较小且呈下降趋势。

（二）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

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质保金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应收质保金组合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23.75-19.00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3-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

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

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一）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五) 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

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应收账款	24,505.06	-4,839.26	19,665.80
合同资产	-	3,684.78	3,684.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24	1,137.03	1,257.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20	2.62	425.82
预收款项	4,249.23	-4,226.88	22.34
合同负债	-	4,025.57	4,025.57
其他流动负债	300.05	201.31	501.36
盈余公积	1,181.85	-1.48	1,180.36
未分配利润	10,752.81	-13.35	10,739.46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其他流动资产	46.52	-44.14	2.37
使用权资产	-	1,484.94	1,48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55.77	355.77
租赁负债	-	1,085.02	1,085.02

四、主要税项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13%、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税政策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注】：伯特利执行的所得税税率为 15%，永嘉盛力、永嘉工力（已转让）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永嘉力丰（已转让）的所得税税率为 20%。

（二）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颁发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004711），2019 至 2021 年度公司可以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2 年 12 月，发行人取得了重新认定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33003603），企业所得税优惠期间为 2022 至 2024 年度。

2、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税率优惠税额	632.49	853.09	1,283.4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税额	376.87	306.00	242.69
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优惠税额	197.28	-	-
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优惠税额	-	-	3.09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税额	36.28	36.32	37.30
房产税优惠税额	100.04	49.81	51.57
合计	1,342.96	1,245.22	1,618.10
利润总额	10,004.85	8,607.77	12,291.57
占比	13.42%	14.47%	13.16%

【注】：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优惠税额为根据《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在税前 100%加计扣

除部分对所得税的优惠金额，未包含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的扣除对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产生，该类优惠系在全国范围内长期实施的法律法规，而非短期性或地方性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在可预期的未来，公司将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盈利水平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下有所增加，但不会对其产生严重的依赖。

五、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74	15.38	-6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59	123.79	1,336.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9.21	40.11	135.9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5	-83.78	-1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9.13	-176.75	90.31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404.91	-81.24	1,483.48
减：所得税的影响数	61.63	27.01	234.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6.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28	-108.25	1,242.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98.90	7,591.55	9,44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0%	-1.45%	11.63%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63%、1.45%和 3.80%。鉴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9,440.59 万元、7,591.55 万元和 8,698.90 万元，仍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水平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45	1.47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1%	50.59%	5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21%	50.92%	51.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74	56.13	68.5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6	1.61	2.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52	2.71	2.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91.54	10,605.55	14,027.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42.18	7,483.30	10,682.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698.90	7,591.55	9,44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69%	3.44%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44	0.44	0.6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10	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3	3.78	3.14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1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43	0.72	0.72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3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9	0.63	0.63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4	0.79	0.79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营业成本	48,979.50	41,578.92	41,265.22
营业利润	10,023.20	8,693.04	12,320.76
利润总额	10,004.85	8,607.77	12,291.57
净利润	9,042.18	7,483.30	10,65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42.18	7,483.30	10,68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98.90	7,591.55	9,440.59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呈现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下降 19.59%，主要系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下降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3,599.63	67,721.41
毛利率	34.62%	3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91.55	9,44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		-1,849.04

金额	
营业收入下降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额*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	-574.59
毛利率下降影响（2021年营业收入*2021年毛利率变动）	-2,825.26
期间费用率波动影响（2021年营业收入*2021年扣除股份支付因素后期间费用率变动）	493.29
其他因素影响	1,057.52

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较2021年增长超过10%，有关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七、（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相关内容。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71,193.56	99.16	62,988.90	99.04	67,335.40	99.43
其他业务	603.02	0.84	610.73	0.96	386.01	0.57
合计	71,796.58	100.00	63,599.63	100.00	67,721.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99%以上来自主营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低，主要为废品废料销售收入、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可划分为阀门业务和铸件业务，其中阀门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95%，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阀门	70,953.21	99.66	62,676.47	99.50	65,476.25	97.24
铸件	240.36	0.34	312.43	0.50	1,859.15	2.76
合计	71,193.56	100.00	62,988.90	100.00	67,335.40	100.00

公司阀门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及海工装备领域，最近三年，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对公司下游行业投资进度及阀门需求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阀门收入亦出

现一定波动。受益于 2021 年以来油气价格上涨并持续在高位运行，公司下游行业采购需求增加，2022 年公司实现阀门收入 70,953.2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13.21%。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收入规模主要受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1）阀门收入分析

①阀门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球阀	25,819.28	36.39	18,110.56	28.90	28,746.67	43.90
闸阀	20,216.77	28.49	23,830.34	38.02	16,966.44	25.91
蝶阀	10,189.47	14.36	8,585.97	13.70	8,118.93	12.40
截止阀	7,591.30	10.70	6,087.98	9.71	6,412.75	9.79
其他阀门及配件	7,136.39	10.06	6,061.62	9.67	5,231.46	7.99
阀门小计	70,953.21	100.00	62,676.47	100.00	65,476.25	100.00

报告期内，球阀、闸阀、蝶阀是公司主要阀门产品，合计约占阀门业务收入的 80%左右，其他阀门及配件主要为止回阀、其他配套阀门和阀门配件。

油气领域系公司球阀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受 2020 年油气价格波动及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等因素影响，2021 年公司球阀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0,636.11 万元，降幅为 37.00%。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在海工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大与 SBM、中海油等客户的合作，2022 年公司海工装备领域球阀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742.65 万元，带动球阀收入整体增长。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球阀类产品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球阀类产品销售金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5,435.14	21.05
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651.92	14.14
3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394.40	5.40
4	GULFTECH	1,109.12	4.30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750.89	2.91
合计		12,341.47	47.80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	3,522.35	19.45
2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2,896.27	15.99
3	GULFTECH	1,155.05	6.38
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97.51	5.51
5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838.00	4.63
合计		9,409.18	51.95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3,271.22	46.17
2	RNGS LLC	2,260.58	7.86
3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1,017.04	3.54
4	GULFTECH	971.94	3.38
5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958.19	3.33
合计		18,478.97	64.28

【注】：公司通过伯特利集团销售的，将本公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伯特利集团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汇总，并以各客户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披露。

受中石油取消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两年影响，2020 年公司中标率有所下降，故该事项对公司向其他主要客户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为应对上述事项的影响，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球阀类产品油气领域其他战略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发挥在海工装备领域的竞争优势，加大与 SBM、中海油等客户的合作，2022 年公司海工装备领域球阀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5,742.65 万元，带动球阀收入整体增长。综上，随着公司球阀业务开拓及中石油球阀业务资质的恢复，中石油取消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两年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已逐步消除。

为应对球阀收入波动的影响，公司大力拓展闸阀等其他阀门在油气、化工领域的应用。2021 年公司中标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大型项目，闸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6,863.90 万元，增幅 40.46%。2022 年油气领域的炼油板块受国际油价高位震荡及主要油品需求下降影响，行业景气度整体呈高位回落态势，加之下游客户投资周期性波动，2022 年公司来自油气、化工领域的闸阀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982.09 万元，进而导致闸阀收入同比下降 15.16%。

海工装备领域系公司蝶阀的重要应用领域，最近三年，随着公司海工装备领域收入增长，蝶阀收入亦呈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中标洛阳钼业刚果（金）

KFM 及 TFM 项目，上述项目蝶阀订单占比较高且较多在 2022 年交付，推动公司蝶阀收入进一步增长。

②阀门收入按应用领域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阀门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气	25,444.21	35.86	27,462.61	43.82	30,621.42	46.77
化工	19,192.02	27.05	17,225.05	27.48	18,661.37	28.50
海工装备	17,172.63	24.20	12,318.67	19.65	10,059.92	15.36
其他	9,144.35	12.89	5,670.15	9.05	6,133.54	9.37
合计	70,953.21	100.00	62,676.47	100.00	65,47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收入主要来源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领域，与公司业务定位相符。其他领域主要为市政、医药、冶金、机械设备等，占比较小。

③阀门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收入波动主要受销售订单规模的影响，销售订单规模主要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竞争状况等影响。鉴于单个订单规模、产品定制化程度及下游客户建设进度存在差异，从客户订单下达到公司产品交付一般需要 2-6 个月的时间，大型项目周期更长。因此，公司获取订单到形成收入需要一定周期，导致收入变动滞后于订单规模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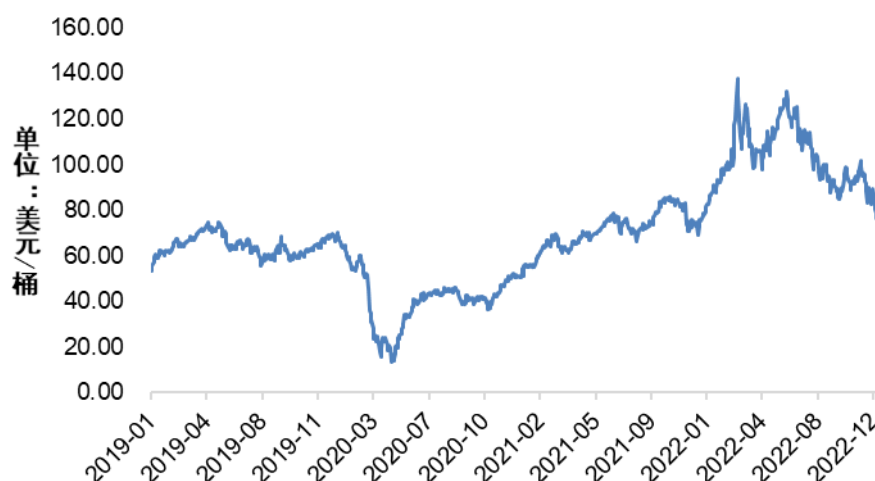
1) 油价周期性波动导致油气、化工领域订单波动

油气、化工领域是公司阀门的主要应用领域，2020 年国际油气价格大幅下跌对全球油气、化工行业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公司来自油气、化工领域的订单下降。随着 2021 年油价逐步回暖，油气和化工行业尤其是龙头企业产能扩建及设备更新带动上游设备需求，使公司相关订单自 2021 年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回升。

2022 年国际油价高位震荡，年均价逼近 100 美元/桶，同比显著上涨，地缘政治博弈导致国际天然气价格刷新历史新高。国际油气价格波动导致我国油气和化工行业不同板块 2022 年投资支出呈现分化趋势：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投资同比增长 15.5%，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投资同比下降 10.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 18.8%。受下游行业投资规模变动影响，

2022 年公司油气开采及炼化板块订单变动虽有所差异，但油气领域订单整体较为稳定。受益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投资增长，2022 年公司来自化工领域的订单亦呈增长趋势。

布伦特原油价格走势（现货价）



数据来源：WIND

公司产品生产及交付需要一定周期，2020 年下半年订单下降导致 2021 年上半年交付并确认的收入减少。2021 年下半年订单虽有恢复，但因四季度订单大部分在当年未完成交付，因此 2021 年公司油气、化工领域阀门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4,595.13 万元。

2022 年公司油气领域阀门订单变动较小，但油气领域阀门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018.4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中标的蒙西管道一期工程等项目因客户工程进度推迟，最终于 2021 年交付并确认收入。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22 年公司油气领域阀门收入与 2021 年相比波动较小。2022 年公司化工领域阀门收入增长主要系订单增长所致。

2) 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影响油气、化工领域阀门收入

2020 年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使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2020 年公司来自中石油的球阀订单出现较大幅度下降，致使公司 2021 年油气、化工领域球阀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2,744.75 万元。为应对中石油球阀订单下降产生的影响，公司大力拓展闸阀等其他阀门在油气、化工领域的应用。鉴于国内炼油能力在全球经济下行背景下仍保持增长趋势，炼化企业产能扩张、炼厂装置工艺改造带动工业阀门市场需求。2021 年公司中标中石油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等大型项目，2021 年油气、化工领域闸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7,472.02 万元。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21 年公司油气领域阀门收入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2022 年，中石油炼油与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下降，勘探与生产板块资本支出有所增长。油气勘探与开采板块系公司球阀的重要应用领域，因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受限，叠加中石油炼化板块投资下降影响，2022 年公司来自中石油的收入较 2021 年减少 3,605.87 万元。2021 年以来国际油价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海外油气领域阀门需求回升，公司加大外贸业务开拓力度，2022 年公司油气领域出口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4,644.36 万元，有效弥补了中石油收入波动的影响。

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七、（三）质量控制情况”。

3）海工装备领域拓展带动相关领域收入增长

近年来，FPSO、海上钻井平台等海工装备投资带动下游中高端阀门市场需求。公司在海工装备领域拥有适用于海洋平台的高性能球阀、高性能双向密封蝶阀、DBB 双联球阀、喷冲阀、舱底阀等中高端产品，掌握了低泄漏、耐海洋环境腐蚀、唇形密封、抗震等核心技术，并获得 8 项发明专利和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取得了 CCS（中国）、RMRS（俄罗斯）、ABS（美国）、BV（法国）、DNV（挪威）、RINA（意大利）等多家国际知名船级社型式认可证书，客户覆盖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海油、中集集团、SBM 等国内外海工装备领域知名企业，并取得全球 FPSO 重要业主方巴西国家石油公司认证。此外，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性价比优势。作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供应商之一，凭借自身技术储备及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加大海工装备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报告期内来自海工装备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10,059.92 万元、12,318.67 万元和 17,172.63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30.65%。

综上，受油气价格波动、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及海工装备领域收入增长等因素综合影响，最近三年公司阀门收入呈现波动趋势。2022 年，公司阀门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8,276.74 万元，增幅 13.21%，较 2020 年亦实现了 5,476.96 万元的增长。

（2）铸件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收入分别为 1,859.15 万元、312.43 万元和 240.36 万元，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公司铸件收入均来自子公司永嘉盛力和永嘉工力（已转让），2020 年 9 月永嘉工力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设子公司永嘉盛力的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永嘉盛力铸件业务规模虽有大幅提升，但其产品主要配套供应母公司，对外销售金额较小，导致最近三年公司铸件收入及其占比下降较为明显。鉴于子公司铸件产品收入占相应期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很小，且中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故后续不再单独讨论，仅分析阀门业务情况。永嘉工力和永嘉盛力的转让及成立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阀门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0,361.19	70.98	49,077.13	78.30	48,102.04	73.46
华东	20,089.61	28.31	22,599.98	36.06	18,033.18	27.54
华北	6,276.27	8.85	5,224.96	8.34	11,384.84	17.39
华中	8,900.18	12.54	3,525.78	5.63	9,206.22	14.06
西北	7,668.48	10.81	5,290.66	8.44	5,637.83	8.61
境内其他	7,426.65	10.47	12,435.75	19.84	3,839.97	5.86
境外	20,592.02	29.02	13,599.34	21.70	17,374.20	26.54
欧洲	12,951.06	18.25	7,692.70	12.27	7,230.76	11.04
亚洲	3,762.60	5.30	3,088.58	4.93	6,792.60	10.37
美洲	3,776.96	5.32	2,551.42	4.07	2,806.38	4.29
境外其他	101.40	0.14	266.63	0.43	544.47	0.83
合计	70,953.21	100.00	62,676.47	100.00	65,476.25	100.00

【注】：收入区域分布以公司客户注册地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内销售收入占阀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6%、78.30%和 70.98%。公司境内阀门销售中华东地区占比较高，但整体覆盖区域较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海工装备等领域，销售区域覆盖北美、中东、俄罗斯、巴西等油气资源丰富的国家和地区。2020

年，全球经济下行叠加国际油价大幅波动，短期内对全球尤其是国外油服市场造成巨大冲击，导致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外贸订单出现一定下降，因此 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均有所下降。2022 年国际油气价格持续维持在较高水平，全球油气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显著增加，加之公司加大与 SBM 等客户的合作，公司外贸订单实现快速增长，进而带动境外收入增加。

4、产品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阀门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球阀	3,267.52	-20.88%	4,129.83	0.13%	4,124.40
闸阀	1,743.44	11.56%	1,562.80	-12.50%	1,786.02
蝶阀	8,705.23	-14.94%	10,234.79	5.66%	9,686.15
截止阀	1,406.16	-0.39%	1,411.71	-14.99%	1,660.73
其他阀门及配件	2,814.92	-17.69%	3,420.00	22.05%	2,802.22
合计	2,480.71	5.11%	2,360.02	-16.97%	2,842.34

公司阀门产品以定制化为主，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阀门涉及 30,000 多种规格型号。公司同类阀门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的不同，在材质选择、口径型号、耐压等级、结构特征、驱动方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一单一议的方式，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客户规模等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上述业务特征导致公司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差异且各年度的可比性较差。公司产品的上述价格特点在阀门行业普遍存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价格变动信息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5、阀门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1）阀门业务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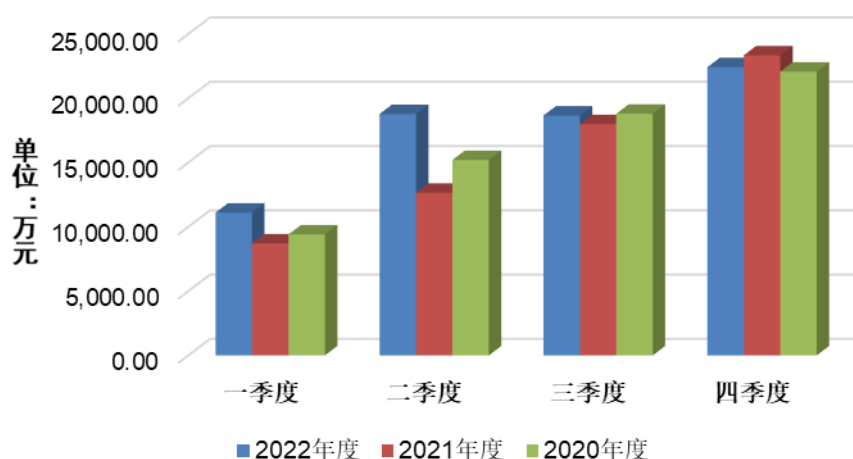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收入季节性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1,109.37	15.66	8,708.38	13.89	9,406.47	14.37
二季度	18,773.29	26.46	12,646.15	20.18	15,198.48	23.21
三季度	18,653.63	26.29	17,983.31	28.69	18,800.80	28.71

四季度	22,416.92	31.59	23,338.63	37.24	22,070.50	33.71
合计	70,953.21	100.00	62,676.47	100.00	65,476.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阀门收入



公司阀门销售收入具有一定的季节性，下半年销售收入明显高于上半年，主要受下游行业采购惯例及能源价格周期性影响，具体如下：

①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的工程项目和产线建设，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全年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标，年中订单逐步释放并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下半年尤其是四季度对项目进行集中验收。受此行业惯例影响，加之春节假期因素，公司上半年阀门业务收入占比低于下半年。

②2020年油气价格下跌对油气、化工等行业产生一定冲击，因此2020年下半年公司订单较2019年同期出现一定下降，进而导致2021年上半年交付且确认收入的金额下降。2021年随着下游行业复苏，公司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订单逐步增加，该期间订单主要在2021年下半年交付并确认收入，因此2021年下半年阀门业务收入占比有所提升。

综上，公司下半年阀门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阀门业务收入呈现一定季节性特征。未来，上述季节性特征仍将持续存在。

(2) 季节性因素对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阀门业务收入为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来源，受阀门业务季节性特征影响，公司经营成果亦呈季节性波动趋势。公司上半年销售收入相对较低，但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及制造费用中部分支出（例如折旧摊销、人员工资、日常管理费用等）相对固定，该部分成本、费用支出与销售收入不具备明显正相关关系。

受营业收入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下半年净利润相对较高。

6、境外销售主要国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国家的销售金额、主要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	主要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瑞士	阀门	6,450.81	31.33%	3,906.87	28.73%	938.09	5.40%
阿联酋	阀门	2,581.71	12.54%	1,930.57	14.20%	4,203.04	24.19%
俄罗斯	阀门	1,130.27	5.49%	1,184.39	8.71%	3,976.16	22.89%
英国	阀门	2,522.61	12.25%	1,107.52	8.14%	1,361.01	7.83%
巴西	阀门	2,175.84	10.57%	1,288.34	9.47%	1,144.96	6.59%
小计		14,861.24	72.17%	9,417.70	69.25%	11,623.26	66.90%

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系 SBM 在瑞士设立的子公司，故发行人来源于瑞士的收入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主要境外销售国家主要为油气资源丰富的地区，与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相匹配。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退换货金额	59.24	123.49	2.33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占比	0.08%	0.19%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小于 0.5%，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8,973.43	99.99	41,578.05	100.00	41,231.77	99.92
其他业务	6.07	0.01	0.88	0.00	33.45	0.08

合计	48,979.50	100.00	41,578.92	100.00	41,26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1、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阀门	48,737.04	99.52	41,025.23	98.67	39,630.88	96.12
铸件	236.39	0.48	552.82	1.33	1,600.90	3.88
合计	48,973.43	100.00	41,578.05	100.00	41,231.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90%以上，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相符。

2、按成本来源分析

(1) 阀门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713.03	81.48	33,277.91	81.12	32,903.30	83.02
直接人工	2,931.66	6.02	2,763.64	6.74	2,501.85	6.31
制造费用	5,291.50	10.86	4,205.63	10.25	3,655.46	9.22
合同履约成本	800.85	1.64	778.05	1.90	570.27	1.44
合计	48,737.04	100.00	41,025.23	100.00	39,630.88	100.00

剔除合同履约成本影响后，公司阀门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713.03	82.85	33,277.91	82.68	32,903.30	84.24
直接人工	2,931.66	6.12	2,763.64	6.87	2,501.85	6.41
制造费用	5,291.50	11.04	4,205.63	10.45	3,655.46	9.36
合计	47,936.19	100.00	40,247.18	100.00	39,060.61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阀门业务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毛坯、阀本体、执行器、钢材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四、（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及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制造费用占阀门成本的比例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各项成本逐年增长，具体原因如下：

①直接材料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中直接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毛坯	22,926.28	57.73	17,576.17	52.82	16,194.18	49.22
阀本体	8,626.67	21.72	7,385.47	22.19	6,457.68	19.63
执行器	1,033.71	2.60	2,758.82	8.29	4,115.85	12.51
委外加工费	1,716.11	4.32	1,106.30	3.32	1,024.16	3.11
其他	5,410.25	13.62	4,451.16	13.38	5,111.44	15.53
小计	39,713.03	100.00	33,277.91	100.00	32,903.30	100.00

2021 年公司阀门业务收入下降 4.28%，但阀门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14%，主要系毛坯、阀本体等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直接材料主要为以碳钢、不锈钢等为主要材料的毛坯、阀本体，2021 年钢材价格上涨导致公司材料成本提升，虽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材料成本仍有所增长。2022 年公司阀门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增长 19.34%，主要系阀门业务收入增长 13.21%导致。

②直接人工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阀门产能持续提升，阀门生产人员及人均薪酬持续增加，故阀门成本中直接人工呈增长趋势。

③制造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员薪酬	1,005.56	19.00	825.14	19.62	701.48	19.19
物料消耗	1,515.65	28.64	1,283.56	30.52	1,106.51	30.27
折旧摊销	1,241.47	23.46	878.98	20.90	737.31	20.17

办公、水电及租赁费	603.09	11.40	599.72	14.26	553.44	15.14
检测修理费用	427.10	8.07	216.59	5.15	184.97	5.06
其他	498.63	9.42	401.64	9.55	371.74	10.17
合计	5,291.50	100.00	4,205.63	100.00	3,65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张产能而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提升，加之人员薪酬增长，一方面导致制造费用中人工薪酬上升，另一方面制造费用中折旧摊销费用、设备修理费用增加。此外，2022 年公司阀门业务规模扩大，与生产相关的物料消耗增多。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中制造费用呈增长趋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各项成本逐年增加，主要系材料成本上涨、业务规模波动、生产人员及人均薪酬增长、产能扩张导致，具有业务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产能变动情况相匹配。

（2）铸件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低于 1%，公司铸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34.68	56.98	271.55	49.12	800.63	50.01
直接人工	48.88	20.68	131.22	23.74	320.64	20.03
制造费用	52.82	22.35	147.67	26.71	449.41	28.07
合同履约成本	-	-	2.38	0.43	30.21	1.89
合计	236.39	100.00	552.82	100.00	1,60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铸件成本变动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动导致的收入变动影响。2020 年 9 月永嘉工力对外转让后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新设子公司永嘉盛力的业务规模较小。2022 年永嘉盛力铸件业务规模虽有大幅提升，但其产品主要配套供应母公司，对外销售金额较小，导致最近三年公司铸件收入下降较为明显。报告期内，发行人铸件成本持续下降，与铸件收入变动情况相匹配。2022 年随着永嘉盛力生产规模扩大及精密铸造产品占比提升，发行人铸件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增加，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下降，故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铸件成本的比例降低。由于永嘉盛力铸件产品主要配套供应母公司，以满

足发行人铸件材料小批量、多批次采购需求，提高产品交付效率，因此对外销售较少，且主要为客户自提，故铸件成本中合同履约成本大幅下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2,220.14	31.21	21,410.86	33.99	26,103.63	38.77
其他业务	596.95	98.99	609.85	99.86	352.56	91.34
合计	22,817.08	31.78	22,020.71	34.62	26,456.19	39.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整体毛利的比例超过 97%，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阀门	22,216.17	31.31	21,651.24	34.54	25,845.37	39.47
铸件	3.97	1.65	-240.38	-76.94	258.26	13.89
合计	22,220.14	31.21	21,410.86	33.99	26,103.63	38.7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阀门业务，阀门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对外转让从事铸件业务的子公司永嘉工力，2020 年成立的永嘉盛力铸件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尚未达到盈亏平衡点。随着永嘉盛力生产规模的扩大，2022 年公司铸件业务毛利率由负转正。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由于铸件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有限，后续仅分析阀门业务毛利率变动。

3、阀门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阀门应用领域广泛，不同应用领域因使用工况、介质属性、应用环境等存在差异，对阀门的材质工艺、规格型号、性能参数、驱动方式等要求各异，而相同应用领域对不同类型阀门的技术指标等要求具有一定共性。公司阀门产品以定制化为主，规格型号众多，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阀门涉及 30,000 多种规格型号。公司根据下游客户项目需求配套提供球阀、蝶阀、闸阀、截止阀等阀门，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市场需求、竞争状况、客户规模等确定最终投标价格或协议价格，因此同一应用领域不同类型阀门的毛利率水平一般更具可比性，而不同项目因应用领域不同及客户定制化导致阀门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综上，公司阀门产品毛利率与下游应用领域更为相关。

（1）阀门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阀门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油气	8,419.98	36.58	9,259.37	41.28	12,246.35	46.36
化工	5,888.16	25.58	6,116.74	27.27	7,279.80	27.56
海工装备	6,051.09	26.29	5,247.88	23.40	4,665.49	17.66
其他	2,657.78	11.55	1,805.30	8.05	2,223.99	8.42
合计	23,017.02	100.00	22,429.29	100.00	26,415.64	100.00

【注】：各期毛利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领域的中高端市场，上述三个领域为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

（2）阀门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贡献率
油气	33.09	35.86	11.87	33.72	43.82	14.77	39.99	46.77	18.70
化工	30.68	27.05	8.30	35.51	27.48	9.76	39.01	28.50	11.12
海工装备	35.24	24.20	8.53	42.60	19.65	8.37	46.38	15.36	7.13
其他	29.06	12.89	3.75	31.84	9.05	2.88	36.26	9.37	3.40
合计	32.44	100.00	32.44	35.79	100.00	35.79	40.34	100.00	40.34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收入占比=各领域阀门业务收入/阀门业务总收入；贡献率=各领域阀门毛利率*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阀门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纽威股份、江苏神通、中核科技、浙江力诺等公开资料，上述公司皆因产品应用领域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一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毛利率亦存在差异。因此，公司不同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收入占比提升，该领域阀门毛利率贡献呈增长趋势，而油气、化工领域阀门毛利率贡献因其毛利率下降及收入占比波动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毛利率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各领域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各领域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油气	-0.22%	-2.68%	-2.91%	-2.75%	-1.18%	-3.93%
化工	-1.31%	-0.15%	-1.46%	-0.96%	-0.40%	-1.36%
海工装备	-1.78%	1.94%	0.16%	-0.74%	1.99%	1.25%
其他	-0.36%	1.22%	0.87%	-0.40%	-0.12%	-0.52%
合计	-3.67%	0.32%	-3.35%	-4.85%	0.30%	-4.56%

【注】：各领域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各领域毛利率-上期各领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阀门业务收入比例；收入结构变动影响=（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毛利率变动影响=各领域毛利率变动影响+各领域收入结构变动影响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各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下降导致。公司各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为材料价格上涨、市场环境波动和制造费用增加，具体分析如下：

①材料价格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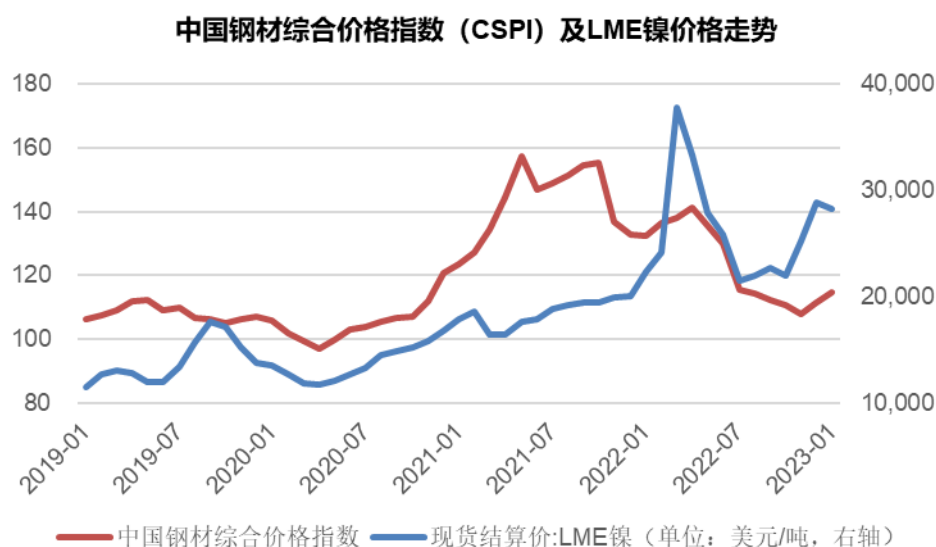
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阀门产品成本的比例在 80%以上，阀门产品上游原材料主要为以钢材（包括不锈钢、碳钢等）为主要原料的锻铸件等。受 2021 年国内钢材价格大幅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1 年各类原材料平均采购成本整体呈上涨趋势，导致生产成本明显增长。2022 材料价格虽有波动，但整体仍处于高位。

报告期内，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整体价格变动对公司阀门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

材料价格变动	毛利率变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5%	-8.40%	-7.96%	-7.54%
10%	-5.60%	-5.31%	-5.03%
5%	-2.80%	-2.65%	-2.51%
-5%	2.80%	2.65%	2.51%
-10%	5.60%	5.31%	5.03%
-15%	8.40%	7.96%	7.54%

由上表可见，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直接材料整体价格每上涨 10%，报告期内阀门业务的毛利率将下降 5% 左右，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及 LME 镍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WIND

2021 年以来，中国钢材综合价格指数大幅上涨后在高位波动，2022 年上半年虽有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2022 年下半年逐步回落。2021 年以来，LME 镍现货结算价整体呈上涨趋势，镍价上涨导致不锈钢价格持续在高位运行。鉴于公司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交付均需一定周期，采购订单下达一般早于产品交付 2-6 个月，大型项目周期更长。公司 2022 年交付订单的材料采购较多在 2021 年底及 2022 年上半年完成，该期间钢材尤其不锈钢价格整体处于高位，因此 2022 年公司确认收入的产品对应的材料采购价格仍然处于高位。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21 年以来公司阀门产品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下游市场环境波动

一方面，因 2020 年油气价格大幅波动，油气及化工行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冲击，导致下游客户尤其是国外客户采购规模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全球经济下行影响，最近两年境外市场需求减弱，迫使原先以出口和为境外客户代加工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国内阀门厂商将注意力转向国内，致使国内阀门市场的价格竞争趋于激烈。为维持与战略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在材料价格上涨的同时销售价格未有明显提升，导致接单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纽威股份	30.51%	2.66%	27.85%	-6.61%	34.46%
中核科技	20.35%	1.94%	18.41%	-3.31%	21.72%
江苏神通	29.85%	-1.38%	31.23%	-0.91%	32.14%
智能自控	35.39%	2.89%	32.50%	-4.47%	36.97%
浙江力诺	23.93%	-3.49%	27.42%	-3.30%	30.72%
冠龙节能	36.62%	-6.43%	43.05%	-1.31%	44.36%
平均值	29.44%	-0.64%	30.08%	-3.32%	33.39%
发行人	31.78%	-2.84%	34.62%	-4.45%	39.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下行、境外市场需求减弱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均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③制造费用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3,655.46 万元、4,205.63 万元和 5,291.50 万元，随公司产能规模扩大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阀门收入有所波动，2022 年阀门收入增长 13.21%，但阀门制造费用增长 25.82%，导致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3）各应用领域阀门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油气	33.09%	-0.63%	33.72%	-6.27%	39.99%
化工	30.68%	-4.83%	35.51%	-3.50%	39.01%

海工装备	35.24%	-7.36%	42.60%	-3.78%	46.38%
其他	29.06%	-2.78%	31.84%	-4.42%	36.26%
小计	32.44%	-3.35%	35.79%	-4.55%	40.34%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各应用领域阀门毛利率波动趋势与阀门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其中，2021 年油气领域、2022 年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变动幅度较高。

①2021 年油气领域阀门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开拓战略性客户资源

2019 年 12 月国家管网成立，其主要负责全国油气干线管道投资建设、油气管道输送、运行调度等，该公司成立对油气行业阀门市场格局影响深远。鉴于与该客户合作可能形成的示范效应和品牌推广效应，降低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对公司球阀业务的影响，公司提前布局，与其合作时进行了战略性报价。由于相关订单在 2021 年完成交付，导致 2021 年该客户销售毛利率较低。剔除该客户影响后，公司油气领域阀门毛利率下降 4.22%，与阀门整体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为接近。

2) 球阀收入及毛利率下降

2020 年中石油阀门泄漏事件使伯特利集团球阀类产品准入资格被中石油取消两年，公司球阀订单出现一定幅度下降。公司与球阀生产相关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因此球阀收入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公司球阀主要应用于油气领域，且对该领域毛利贡献较高，球阀毛利率下降导致油气领域阀门毛利率的下降幅度高于其他领域。

②2022 年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船舶类客户	36.92%	70.08%	43.45%	90.88%	47.82%	88.46%
其他客户	31.29%	29.92%	34.19%	9.12%	35.35%	11.54%
小计	35.24%	100.00%	42.60%	100.00%	46.38%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

2022 年，公司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36%，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及船舶类客户毛利率下降所致。

1) 客户结构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类客户阀门收入占阀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9%、17.86%和 16.96%。由于 2022 年公司来自中海油的收入增幅较高，导致船舶类客户收入占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收入的比例相对下降。鉴于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类客户毛利率高于海工装备领域其他客户，船舶类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下降，且下降幅度高于阀门业务整体毛利率。

2) 船舶类客户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公司为承接战略性客户 SBM 的 FPSO 阀门订单，进行了适当让利，导致该客户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 2022 年该客户收入占船舶类客户收入比例在 50%以上，因此导致船舶类客户整体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船舶类客户销售毛利率整体维持在相对较高的水平，该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原因有：

1) 竞争状况

海洋工程船舶需在复杂恶劣的海况中作业，各类设备维修更换代价较高，对配套工业阀门的材质选择、加工工艺、防腐蚀性能等要求更加严苛。客户对供应商资质要求严格，并更加注重产品品质、性能指标及稳定性，对价格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因此行业资质壁垒高，具备相关资质的国内阀门厂商相对较少，市场竞争相对平和。作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在海工装备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供应商之一，依托自身技术储备及产品性价比优势，公司在相关领域市场竞争中拥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2) 回款周期

海洋工程船舶尤其是 FPSO 具有高技术、高投入、长周期、高附加值的特点，项目建设和回款周期长，供应商需垫付较高的营运资金。公司船舶类客户一般在交货并通知开票后 3-9 个月后付款，较长的回款周期客观上需要较高的毛利率作为补偿。

(4) 各产品类别阀门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类别阀门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球阀	32.03%	-3.42%	35.44%	-6.15%	41.60%
闸阀	29.09%	-3.76%	32.85%	-2.32%	35.17%
蝶阀	38.36%	-3.25%	41.61%	-4.60%	46.21%
截止阀	35.79%	-3.19%	38.98%	-3.95%	42.92%
其他阀门及配件	31.41%	-5.48%	36.89%	-1.07%	37.96%
阀门合计	32.44%	-3.35%	35.79%	-4.56%	40.34%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分类的阀门毛利率波动趋势与阀门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各类别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球阀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球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	34.97%	0.57%	30.12%	34.40%	-7.35%	50.51%	41.75%	73.05%
化工	30.45%	-3.25%	13.67%	33.70%	-7.58%	9.32%	41.29%	8.98%
海工装备	32.05%	-8.32%	42.96%	40.37%	-5.26%	29.54%	45.63%	10.75%
其他	26.90%	-1.37%	13.24%	28.26%	-6.19%	10.64%	34.46%	7.23%
球阀小计	32.03%	-3.42%	100.00%	35.44%	-6.15%	100.00%	41.60%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指各期毛利率变动。

公司球阀主要应用于油气及海工装备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球阀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2021 年，公司球阀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各应用领域毛利率下降及开拓战略性客户导致。2021 年公司球阀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0,636.11 万元，降幅 37.00%。公司与球阀生产相关的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相对固定，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因此球阀收入下降导致其毛利率下降。此外，为开拓战略性客户国家管网的相关项目，公司与其合作时进行了战略性报价，导致该客户订单金额较大，但毛利率较低。由于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球阀，且在 2021 年确认收入，导致 2021 年球阀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2022 年公司油气领域球阀毛利率有所回升，但海工装备领域球阀收入占比大幅增加，受非船舶类客户占比提升及战略性客户 SBM 单个项目订单毛利率下降影响，海工装备领域球阀毛利率下降较多，故 2022 年公司球阀毛利率进一

步下降。

② 闸阀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闸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	30.28%	-2.12%	46.58%	32.40%	-0.99%	52.75%	33.39%	31.07%
化工	28.18%	-5.35%	43.21%	33.53%	-2.34%	40.13%	35.87%	55.35%
海工装备	35.41%	-7.26%	1.46%	42.67%	-1.40%	1.60%	44.07%	3.14%
其他	26.18%	-3.18%	8.75%	29.37%	-4.72%	5.52%	34.08%	10.44%
闸阀小计	29.09%	-3.76%	100.00%	32.85%	-2.32%	100.00%	35.17%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指各期毛利率变动。

公司闸阀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领域。2021 年公司闸阀收入较 2020 年增长 40.46%，规模效应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冲击，因此 2021 年公司闸阀毛利率下降幅度低于阀门综合毛利率。2022 年公司闸阀收入下降 15.16%，加之产能扩张导致的制造费用增加，故 2022 年公司闸阀毛利率有所下降。

③ 蝶阀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蝶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	39.01%	0.83%	18.00%	38.18%	-3.96%	19.97%	42.14%	15.83%
化工	35.13%	-4.33%	22.12%	39.46%	-5.36%	28.12%	44.82%	35.52%
海工装备	41.54%	-5.10%	37.40%	46.64%	-3.50%	37.98%	50.13%	38.16%
其他	35.73%	-1.45%	22.49%	37.18%	-5.61%	13.93%	42.79%	10.49%
蝶阀小计	38.36%	-3.25%	100.00%	41.61%	-4.60%	100.00%	46.21%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指各期毛利率变动。

海工装备领域系公司蝶阀的主要应用领域，由于该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且蝶阀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高，故报告期内公司蝶阀毛利率高于其他阀门。

2021 年受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公司各应用领域蝶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2 年受 SBM 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海工装备领域蝶阀毛利率降幅较大，加之蝶阀成本中制造费用增长，故 2022 年公司蝶阀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④ 截止阀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应用领域截止阀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	35.38%	-1.23%	49.12%	36.62%	-6.00%	35.92%	42.62%	27.98%
化工	38.06%	-3.50%	31.58%	41.57%	-1.64%	36.16%	43.21%	40.50%
海工装备	37.68%	-2.76%	8.37%	40.45%	-3.30%	16.86%	43.75%	22.23%
其他	29.61%	-6.33%	10.93%	35.94%	-4.71%	11.06%	40.65%	9.29%
截止阀小计	35.79%	-3.19%	100.00%	38.98%	-3.95%	100.00%	42.92%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变动指各期毛利率变动。

公司截止阀主要应用于油气、化工领域。2021 年受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各应用领域截止阀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2 年发行人阀门成本中制造费用增长，加之化工及其他领域毛利率下降，导致截止阀毛利率整体有所下降。

⑤其他阀门及配件

公司其他阀门及配件主要为止回阀、其他配套阀门和阀门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阀门及配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分应用领域波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变动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油气	30.30%	-1.41%	37.65%	31.72%	-0.76%	30.41%	32.48%	24.32%
化工	28.44%	-6.43%	31.89%	34.87%	-0.79%	22.43%	35.66%	23.13%
海工装备	42.52%	-0.50%	18.76%	43.02%	-1.08%	37.96%	44.10%	36.57%
其他	25.21%	-8.41%	11.69%	33.62%	-1.96%	9.21%	35.57%	15.98%
其他阀门及配件	31.41%	-5.48%	100.00%	36.89%	-1.07%	100.00%	37.96%	100.00%

【注】：各期毛利率计算均不包含合同履约成本，变动指各期毛利率变动。

2021 年公司其他阀门及配件中，止回阀收入及占比提升，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配件占比下降，故 2021 年虽材料价格上涨较多，但其他阀门及配件毛利率变动较小。2022 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工装备领域其他阀门及配件收入占比下降 19.20%，加之化工及其他领域毛利率下降，导致其他阀门及配件毛利率下降较大。

(5) 分区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内销	51,204.57	31.82%	50,000.29	35.48%	49,383.76	39.87%

其中：阀门	50,361.19	31.16%	49,077.13	35.39%	48,102.04	40.30%
其中：铸件	240.36	1.65%	312.43	-76.94%	895.71	-5.39%
其中：其他	603.02	98.99%	610.73	99.86%	386.01	91.34%
外销	20,592.02	31.68%	13,599.34	31.48%	18,337.64	36.90%
其中：阀门	20,592.02	31.68%	13,599.34	31.48%	17,374.20	37.18%
其中：铸件	-	-	-	-	963.44	31.82%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主要受阀门毛利率变动影响，2022 年公司外销阀门毛利率略高于内销，但由于废料销售及租赁等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故 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仍高于外销。报告期内，公司阀门业务内外销毛利率差异分析如下：

2020 年公司内销阀门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系下游应用领域及销售模式差异导致。2020 年公司外销阀门收入主要集中于油气领域，占比 87.68%，毛利率相对较高的海工装备领域占比仅为 5.40%，而内销阀门收入中海工装备领域收入占比 18.96%。加之，外销收入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经销模式收入占比 7.84%，故 2020 年公司内销阀门毛利率高于外销。

2021 年受材料价格上涨、下游市场环境波动影响，公司内外销阀门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由于公司油气领域外销阀门收入下降 42.30%，且经销模式收入占外销阀门收入的比例上升 7.09%，故 2021 年公司外销阀门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内销，导致内销阀门毛利率高于外销。

2022 年公司外销阀门毛利率相对平稳，而内销阀门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外销阀门毛利率高于内销。①2022 年公司外销阀门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系外销阀门收入上升及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涨所致。一方面，2022 年公司外销阀门收入增长 51.42%，规模效应提升。另一方面，公司外销阀门收入主要以美元定价，由于公司从订单签署至交货需要一定的周期，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根据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确认收入，故 2022 年 4 月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快速上升，有助于公司外销毛利率企稳回升。②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有所下降，一方面，2022 年材料价格波动、制造费用上涨，公司各应用领域内销阀门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海工装备领域内销阀门收入中，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船舶类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海工装备领域内销阀门毛利率下降较多。

综上，2022 年公司内外销阀门毛利率差异主要系收入规模及结构、下游应用领域差异及汇率波动导致，具有合理性。

4、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化工等	30.51%	27.85%	34.46%
中核科技	公用工程、核工程、其他特阀	20.35%	18.41%	21.72%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等	29.85%	31.23%	32.14%
智能自控	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	35.39%	32.50%	36.97%
浙江力诺	轻工、造纸	23.93%	27.42%	30.72%
冠龙节能	城镇给排水、水利	36.62%	43.05%	44.36%
平均值		29.44%	30.08%	33.40%
剔除中核科技后平均值		31.26%	32.41%	35.73%
发行人	油气、化工、海工装备	31.78%	34.62%	39.0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区间范围内。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存在区别，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公司与纽威股份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可比性相对较高，两者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综合毛利率	30.51%	27.85%	34.46%
	内销毛利率	36.30%	29.90%	39.11%
	外销毛利率	26.12%	26.76%	31.28%
发行人	综合毛利率	31.78%	34.62%	39.07%
	内销毛利率	31.82%	35.48%	39.87%
	外销毛利率	31.68%	31.48%	36.90%

数据来源：纽威股份定期报告。

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纽威股份，主要系纽威股份外销收入中经销模式占比比较高，而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比例相对较低。一般而言，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需通过获得产品价差获取自身利润，故企业给予经销商的价格相对低于直销价格，因此同等条件下经销毛利率一般低于直销毛利率。

2020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和纽威股份差异相对较小，2021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纽威股份，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低于纽威股份，具体分析如下：

纽威股份作为行业龙头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更广，其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与运输、炼化与化工、船舶海工、煤化工、空分、核电、电力、矿业等领域，并拥有阀门铸件、锻件生产配套企业。由于不同应用领域毛利率存在差别，加之 2021 年纽威股份阀门配套产品（锻件、铸件、零件）的毛利率为 16.69%，影响了其综合毛利率。2022 年纽威股份阀门配套产品（锻件、铸件、零件）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增长 5.87%，且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 2021 年下降 9.68%，导致其 2022 年内销毛利率增长较多。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更为聚焦，主要集中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中高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收入占阀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6%、19.65%和 24.20%。由于 2020 年、2021 年海工装备领域阀门毛利率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纽威股份。2022 年公司海工装备领域内销收入中，毛利率相对较低的非船舶类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导致该领域毛利率下降。此外，2022 年公司化工领域毛利率受材料价格波动、制造费用增长等影响有所下降，故 2022 年公司内销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下降。

综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下游市场、销售模式、产品结构等存在区别，不同公司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产品应用领域可比性较高的纽威股份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模式、中高端应用领域收入占比、产品结构等差异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具备合理性。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7,540.84	10.50	7,166.26	11.27	8,243.64	12.17
管理费用	2,182.37	3.04	2,269.63	3.57	1,957.00	2.89
研发费用	2,648.16	3.69	2,187.43	3.44	2,391.73	3.53
财务费用	-781.15	-1.09	422.32	0.66	477.24	0.70
合计	11,590.21	16.14	12,045.64	18.94	13,069.61	19.29

【注】：比例=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服务费、职工薪酬及办公、差旅、业务招待等营销费用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服务费	5,204.83	69.02	5,143.35	71.77	6,014.78	72.96
职工薪酬	682.85	9.06	594.39	8.29	574.12	6.96
办公、差旅、招待等营销费用	639.22	8.48	836.76	11.68	745.93	9.05
检测认证及投标费用	390.68	5.18	175.44	2.45	270.49	3.28
售后服务费	482.32	6.40	308.12	4.30	369.48	4.48
宣传广告费	47.94	0.64	52.52	0.73	202.56	2.46
其他费用	93.01	1.23	55.67	0.78	66.28	0.80
合计	7,540.84	100.00	7,166.26	100.00	8,243.64	100.00

①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内，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给合作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用，系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与公司以代理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相符。代理直销模式下，合作代理商主要负责前期市场开拓、商业信息收集、公司产品推介、客户渠道维护、参与报价讨论、协助物流运输、协助安装调试、协助货款催收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事宜，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细节沟通、报价策略、合同签订、售后支持等工作，因此公司自有销售人员数量及费用支出相对较少，销售服务费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8.09%和 7.25%，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代理直销收入占比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代理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序号	代理商实控人	销售服务费金额	占比
1	卢海平	663.76	12.75
2	李敏	451.50	8.67
3	王佳韵/王小将	373.09	7.17
4	曾柯	319.38	6.14
5	方建波	302.30	5.81
小计		2,110.03	40.54

2021 年度			
序号	代理商实控人	销售服务费金额	占比
1	张云东	731.28	14.22
2	蔡子瑜/洪宝忠	495.95	9.64
3	李敏	447.53	8.70
4	王佳韵/王小将	346.94	6.75
5	范永盛	241.43	4.69
小计		2,263.13	44.00
2020 年度			
序号	代理商实控人	销售服务费金额	占比
1	李敏	1,337.51	22.24
2	范永盛	1,142.29	18.99
3	卢海平	801.28	13.32
4	陶培珍	486.47	8.09
5	李炎生	223.57	3.72
小计		3,991.12	66.36

【注】：王佳韵及王小将系父子关系，蔡子瑜系洪宝忠配偶的表哥。

②办公、差旅、招待等营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差旅、招待等营销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1.32%和 0.89%。2022 年公司办公、差旅、招待等营销费用减少主要系 2022 年下半年销售人员出差频率下降，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下降所致。

③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及奖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5%、0.93%和 0.95%。随着公司代理直销收入占比下降，公司自有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2)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8.77%	7.57%	7.20%
中核科技	4.53%	4.79%	7.89%
江苏神通	6.26%	5.60%	6.44%
智能自控	8.00%	7.42%	8.27%
浙江力诺	4.61%	5.91%	6.68%
冠龙节能	11.76%	11.02%	9.72%
平均值	7.32%	7.05%	7.70%

发行人	10.50%	11.27%	12.1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①销售费用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主要项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员工薪酬	冠龙节能	6.31%	5.91%	5.41%
	江苏神通	2.95%	2.36%	3.06%
	纽威股份	3.08%	2.90%	3.23%
	浙江力诺	2.12%	2.78%	3.35%
	智能自控	2.84%	2.52%	2.36%
	中核科技	1.85%	1.72%	2.06%
	平均值	3.19%	3.03%	3.25%
	发行人	0.95%	0.93%	0.85%
销售服务费	江苏神通	2.20%	2.14%	1.98%
	纽威股份	2.35%	1.80%	1.90%
	智能自控	0.92%	1.22%	2.06%
	中核科技	1.63%	1.95%	3.95%
	平均值	1.77%	1.78%	2.47%
	发行人	7.25%	8.09%	8.88%
其他销售费用	冠龙节能	5.45%	5.11%	4.31%
	江苏神通	1.11%	1.10%	1.39%
	纽威股份	3.35%	2.86%	2.07%
	浙江力诺	2.49%	3.13%	3.34%
	智能自控	4.24%	3.68%	3.85%
	中核科技	1.06%	1.12%	1.88%
	平均值	2.95%	2.83%	2.81%
	发行人	2.30%	2.25%	2.4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其中，江苏神通销售服务费取自其销售费用附注中的“产品支持及调研费用”；中核科技销售服务费取自其销售费用附注中的“代理、技术服务咨询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而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各公司销售模式和销售渠道的侧重点不同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应用领域	销售模式
纽威股份	石油天然气开采与运输、炼化与化工、船舶海工、煤化工、空分、核电、电力、矿业等	国内市场以直销模式为主，国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此外，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服务费，存在代理直销情形。
中核科技	核工程、公用工程、火电、石油石化等	产品销售模式包括直销（销售业务员直接开拓市场销售）、分销（由经销商购买后进行销售）和代理（选择经销商做代理）。
江苏神通	冶金、核电、能源石化、节能服务	自主营销为主，代理商为辅的营销模式。
智能自控	工业自动控制领域	直销方式为主，销售费用中存在销售服务费，存在代理直销情形。
冠龙节能	城镇给排水、水利和工业等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浙江力诺	轻工、造纸、环保等	构建全国销售网络，以直接销售为主，经销占比较小。
发行人	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	直销为主，代理直销占比较高。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代理直销模式在阀门行业公司中较为普遍。由于不同公司产品应用领域、销售区域等存在差异，导致关于代理模式适用性及营销策略的选择亦存在差异。公司基于销售区域、产品定位、下游客户本地化服务需求及自身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选择以代理直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采用代理直销模式的背景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二）主要经营模式”。

代理直销模式下，公司依托自身资质及技术优势，通过与代理商的共赢合作，以较少的销售人员满足客户产品定制化及服务本地化的需求。因此，公司需向合作代理商支付可以覆盖其服务成本及合理利润的销售服务费，导致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销售人员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披露采用代理直销方式实现的收入金额，无法就销售服务费率进行直接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虽然销售策略选择存在差异，但不同销售策略下获取的净利率差异亦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10.92%	9.79%	13.63%
中核科技	9.79%	6.01%	7.41%
江苏神通	10.12%	12.08%	12.12%
智能自控	9.42%	8.29%	9.89%
浙江力诺	9.18%	11.85%	11.93%
冠龙节能	10.10%	15.98%	16.17%
平均值	9.92%	10.67%	11.86%

剔除中核科技后平均值	9.95%	11.60%	12.75%
发行人	12.12%	11.94%	13.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由上表可知，虽然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但最近三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与剔除中核科技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说明销售服务费率的高低主要体现为成本费用结构的差异，但对公司整体利润率的影响较小。2022 年，公司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率高于剔除中核科技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2 年冠龙节能毛利率下降较多进而导致净利率下降影响。

②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公司与产品应用领域可比性相对较强的纽威股份销售费用中均包含销售服务费，公司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纽威股份的原因如下：

1) 销售区域及销售模式差异

纽威股份以出口业务为主，最近三年外销收入占其工业阀门收入的比例平均为 52.93%，且外销收入金额维持在 18 亿元以上。根据其招股说明书披露，纽威股份国际市场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商让利模式下，售前市场开拓、售中产品交付、售后服务等一般由经销商开展。此外，纽威股份由于外销规模较大，已经形成了覆盖全球的多层次营销网络体系，在北美洲、南美洲、欧洲、东南亚、中东、西非等国家或地区直接设立销售子公司或办事处，负责当地市场的开拓和运营。因此，可合理推断纽威股份外销业务产生的销售服务费相对较少。

2) 产品结构及市场定位差异

纽威股份作为行业龙头，销售规模较大，产品结构更加多元化，下游应用领域更广，除油气、化工外，还包括轻工、空分、核电、电力、矿业、零件、锻铸件及管件业务等。纽威股份通过自建营销网络不仅可服务于油气、化工领域的客户，还可覆盖轻工、空分、核电、电力、零件、锻铸件及管件业务，自建营销网络具备一定的范围经济效应，并可有效应对某一区域油气、化工项目建设完成后短期内无新增建设项目的风险。而公司产品聚焦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应用场景较为分散和偏僻、工况环境更为恶劣和严苛的领域，代理直销模式在成本和效率上更有优势。因此，与发行人相比，纽威股份国内销售除采用代理直销模式外，自主直销是其重要的销售模式。

3) 销售策略及人员结构差异

最近三年，纽威股份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71%，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复合增长率为 17.40%。2022 年纽威股份内销收入较 2021 年下降 20.46%，但其销售服务费较 2021 年增长 33.33%。纽威股份销售费用中员工支出较为稳定，说明代理直销模式在其销售中的作用持续提升。同时，纽威股份 2021 年销售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约为公司的 5 倍，2022 年销售人员人数亦达到公司的 5 倍，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为公司的 3.64 倍。纽威股份销售服务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公司主要系其收入规模大，其中出口业务和部分产品应用领域、锻铸件业务销售服务费较少，同时纽威股份相对公司招聘了更多的销售人员进行营销的结果。

综上，公司代理直销模式是行业内普遍存在的销售模式，公司主动选择与代理商合作为主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在人员配备、成本费用结构方面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180.46	54.09	1,050.56	46.29	1,044.07	53.35
中介机构相关费用	302.30	13.85	242.01	10.66	272.49	13.92
办公、差旅、招待等日常管理费用	306.33	14.04	343.22	15.12	305.77	15.62
折旧与摊销费用	351.97	16.13	305.57	13.46	268.36	13.71
股份支付	-	-	264.79	11.67	-	-
其他费用	41.30	1.89	63.48	2.80	66.30	3.39
合计	2,182.37	100.00	2,269.63	100.00	1,95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波动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所致。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7.00 万元、2,004.84 万元和 2,182.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9%、3.15%和 3.04%，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公司扣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职工薪酬

及折旧摊销费用上升所致。

2019 年及 2021 年公司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14.23 万元、264.79 万元。公司股份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9 年 7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872.2918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丰翔投资以货币出资 2,180.7295 万元认缴。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丰翔投资持有公司 8.00%的股权。其中，对应公司股权 0.50%部分作为预留激励份额由丰翔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克雨间接持有，故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其余 7.50%的股权已明确激励对象，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5 倍及上述比例确定本次激励股权的公允价值，激励股权公允价值与其对应出资额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814.23 万元。

②2021 年 8 月，经丰翔投资全体合伙人同意，金克雨将所持丰翔投资 3.75%、1.25%、1.25%的份额（即 2019 年预留激励份额）以 81.77725 万元、27.25912 万元、27.25912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王若晖、陈有国和庞庭。转让完成后，王若晖、庞庭、陈有国通过丰翔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0.30%、0.10%、0.10%的股权。上述事项构成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对上述转让份额对应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64.79 万元。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3.96%	3.68%	4.54%
中核科技	8.63%	7.67%	8.14%
江苏神通	4.92%	4.45%	4.71%
智能自控	7.87%	8.20%	8.82%
浙江力诺	2.54%	3.03%	4.70%
冠龙节能	5.08%	5.47%	4.96%
平均值	5.50%	5.42%	5.98%
剔除中核科技后平均值	4.87%	4.97%	5.55%
发行人	3.04%	3.15%	2.8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为保持可比性，上表中管理费用率根据各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的管理费用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所致。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温州市永嘉县，当地人均薪酬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所在的苏州、常州、上海、无锡等地相对较低。加之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中行政后勤人员占比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相对较低，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研发费用

（1）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3.62	36.01	858.23	39.23	1,231.77	51.50
直接人工	1,185.57	44.77	941.18	43.03	790.60	33.06
折旧与摊销	340.41	12.85	284.33	13.00	318.96	13.34
其他费用	168.55	6.36	103.69	4.74	50.40	2.11
合计	2,648.16	100.00	2,187.43	100.00	2,391.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3%、3.44%和 3.69%，占比相对稳定。

（2）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4.35%	3.79%	3.58%
中核科技	4.26%	3.47%	4.10%
江苏神通	3.82%	4.17%	4.09%
智能自控	3.88%	3.79%	4.02%
浙江力诺	3.56%	4.02%	3.41%
冠龙节能	4.23%	4.11%	4.02%
平均值	4.02%	3.89%	3.87%
发行人	3.69%	3.44%	3.5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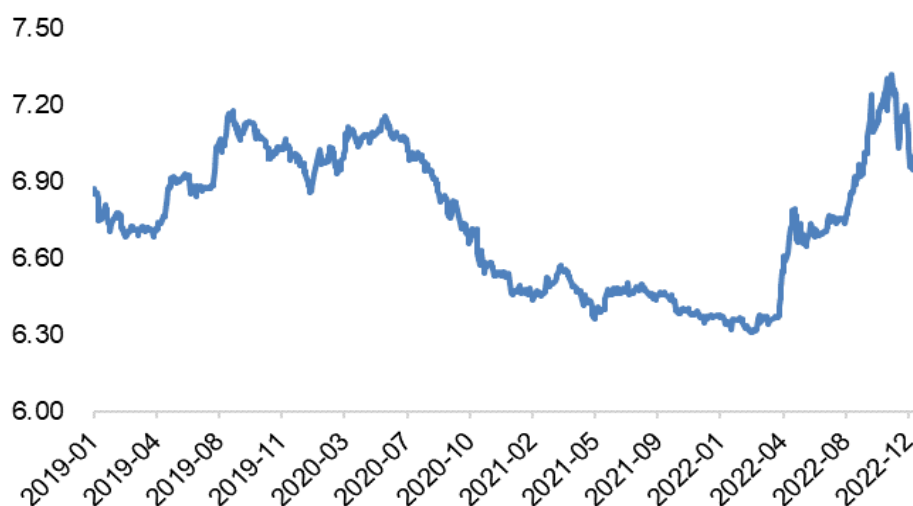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118.07	156.13	181.99
减：利息收入	52.44	24.21	23.19
汇兑损益	-875.52	264.53	302.99
银行手续费	28.74	25.87	15.45
合计	-781.15	422.32	477.2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等构成，并随公司银行借款规模、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呈现一定波动。受汇率波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变动较大。

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WIND

2020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降低，2021 年震荡下行，因此 2020 年、2021 年公司汇兑损失金额较高。2022 年 4 月起，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增长，2022 年 11 月起虽有下降，但整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 2022 年汇兑收益大幅增加。

5、薪酬合理性的分析

(1) 员工人数及职级分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总数分别为 542 人、596 人和 652 人，呈增长趋势。公司各职级员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类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高层员工	9	9	9
中层员工	163	146	115
其他员工	480	441	418
合计	652	596	542

(2) 公司人均薪酬及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人均薪酬及与所在地区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人均薪酬	12.20	11.13	9.10
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7.42	6.58
温州市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未披露	6.77	6.02

【注】：浙江省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历年浙江统计年鉴；温州市制造业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来源于历年温州统计年鉴。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高于浙江省、温州市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1 年同地区制造业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有所上涨，公司人均薪酬变动趋势与同地区薪酬变动趋势相符。

(3)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纽威股份	17.74	12.07	13.79
	中核科技	26.29	23.97	21.26
	江苏神通	11.95	12.34	9.75
	智能自控	15.53	14.08	16.59
	浙江力诺	18.78	18.87	16.21
	冠龙节能	33.70	34.90	33.30
	平均值	20.67	19.37	18.48
	发行人	10.73	9.55	8.81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纽威股份	61.34	60.32	64.34
	中核科技	39.06	40.93	35.31
	江苏神通	58.82	48.14	56.47
	智能自控	38.54	38.09	32.21
	浙江力诺	15.15	14.51	12.58

	冠龙节能	21.05	22.90	20.74
	平均值	38.99	37.48	36.94
	发行人	16.86	13.51	11.48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纽威股份	22.08	20.70	17.54
	中核科技	21.58	17.25	19.43
	江苏神通	7.59	6.54	6.28
	智能自控	13.34	14.33	8.11
	浙江力诺	19.97	18.27	12.89
	冠龙节能	26.11	26.75	25.57
	平均值	18.45	17.31	14.97
	发行人	16.35	14.48	12.26

【注 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或审核问询函回复，计算方式为：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2/（期初在职相关人员数量+期末在职相关人员数量）。

【注 2】：纽威股份 2019 年年报披露的销售人员为 304 人，但前后两年人数均在 180 人左右且销售人员薪酬无明显波动，为保持可比性，其 2019 年末人数按照 2019 年初人数作为计算依据。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和研发人员薪酬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符，但发行人销售人员、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直销模式下采用以自有销售人员销售为主、与代理商合作销售为辅的销售策略，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中奖金或业务提成相对较多；而发行人基于销售区域、产品定位、下游客户本地化服务需求及自身发展阶段等综合因素，选择以代理直销为主的销售策略，公司销售人员主要负责产品的方案设计、技术细节、报价策略、合同签订、售后支持等工作，固定薪酬占其薪酬总额的比例较高，由此导致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温州市永嘉县，当地人均薪酬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苏州、常州、上海、无锡等地相对较低。加之公司管理相对扁平化，管理人员中行政后勤人员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的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故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综上，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薪酬合理。

（五）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

除上述所分析因素外，影响公司利润的其他主要项目分析如下：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27	117.39	246.32
教育费附加	62.56	70.43	147.79
地方教育附加	41.71	46.96	98.53
印花税	16.54	13.69	18.54
环境保护税	0.05	0.05	0.86
合计	225.13	248.52	512.04

公司 2021 年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1 年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大，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导致 2021 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下降，进而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金额相应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7.03	57.03	23.76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30.57	66.77	1,295.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82	1.91	1.44
合计	490.42	125.70	1,321.0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7.03	57.03	23.76	与资产相关

“大型液化气接收站超低温 LNG 球阀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补助	198.00	-	-	与收益相关
永嘉县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贴	118.64	-	-	与收益相关
校企合作补贴	14.40	21.60	-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小微企业规范升级及规模晋级奖励资金	-	-	741.49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奖补资金	-	-	100.4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规下升规上税收奖励补助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两化融合企业上云项目资金补助	-	-	62.35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	-	56.85	与收益相关
首次获得省首台套产品奖励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项目奖励及质量提升奖励	-	-	35.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2.28	5.56	33.01	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奖励	-	-	25.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永嘉县优秀规上企业财政补助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67.25	39.60	51.8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87.60	123.79	1,319.66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65.02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0.92	-	-4.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9.77	23.62	5.19
保理支出	-21.70	-26.90	-
合计	-122.39	-3.28	-64.6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形成的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远期锁汇合约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远期锁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9.44	16.25	130.52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0.24	0.24
合计	-179.44	16.49	130.76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586.67	-1,052.76	-1,001.19
合计	-586.67	-1,052.76	-1,001.19

报告期内，随着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较大。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48.51	-137.31	-868.4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70	0.77	-86.32
合计	-606.21	-136.54	-954.8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2020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高，主要系当期对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及半成品计提跌价准备较多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0.62%，导致 2022 年存货跌价损失增加，故 2022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变动较大。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4.95 万元、16.87 万元和 25.74 万元，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9.51 万元、15.65 万元和 32.31 万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49	11.96
罚赔款支出	30.89	76.10	36.02
对外捐赠	18.40	6.20	10.63
其他	1.37	17.13	0.09
合计	50.65	100.92	58.70

其中，罚赔款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逾期交货等违约罚款	30.76	50.72	18.95
采购订单取消赔偿	-	24.22	16.11
其他	0.13	1.15	0.96
总计	30.89	76.10	36.02

由上表可见，营业外支出中的罚赔款支出主要为逾期交货罚款、采购订单取消赔偿，其他主要为通信费、电费延期支付滞纳金、土地填方补偿金、行政罚款等偶发性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罚赔款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低于 1.50%，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8.73	1,279.63	1,925.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4	-155.16	-290.41
合计	962.67	1,124.47	1,634.78

（六）纳税情况及变化原因

公司主要纳税税种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实际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税种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20 年度	133.38	3,063.23	1,003.11	2,193.50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2,193.50	1,805.52	3,335.83	663.18
	2022 年度	663.18	664.57	1,114.03	213.72
	2020 年度	1,778.33	2,009.52	2,020.84	1,767.01
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度	1,767.01	1,279.63	2,100.58	946.06
	2022 年度	946.06	948.73	1,360.98	533.81

报告期内，公司所适用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亦不会面临重大税收政策调整。公司按照税法规定按期足额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或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形。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2,034.25	76.56	66,857.45	72.32	57,807.25	74.83
非流动资产	25,115.97	23.44	25,595.63	27.68	19,440.22	25.17
资产合计	107,150.22	100.00	92,453.08	100.00	77,247.47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流动资产为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均在 70%以上。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2,414.96	15.13	12,375.53	18.51	5,839.46	10.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25	0.02	3,188.99	5.52
应收票据	605.55	0.74	1,149.99	1.72	776.66	1.34
应收账款	37,127.94	45.26	33,695.71	50.40	27,492.73	47.56
应收款项融资	3,964.59	4.83	1,584.59	2.37	2,823.32	4.88
预付款项	477.76	0.58	627.39	0.94	402.86	0.70
其他应收款	783.34	0.95	416.38	0.62	692.45	1.20
存货	21,514.45	26.23	14,003.42	20.95	13,515.84	23.38
合同资产	5,074.50	6.19	2,931.29	4.38	2,979.84	5.15

其他流动资产	71.15	0.09	56.89	0.09	95.10	0.16
合计	82,034.25	100.00	66,857.45	100.00	57,807.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合同资产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19%、94.24%和 92.81%。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0.04	1.61	0.54
银行存款	9,140.99	8,649.85	4,310.15
其他货币资金	3,273.93	3,724.07	1,528.76
其中：票据保证金	2,726.75	3,030.00	1,007.00
保函保证金	510.60	660.02	424.92
其他	36.58	34.05	96.84
合计	12,414.96	12,375.53	5,839.4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产生的保证金。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536.07 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国债投资 3,060.21 万元在 2021 年收回，导致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上升；□2021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上升，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票据保证金随之增长。

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债务工具投资	-	-	3,060.21
远期锁汇合约	-	16.25	118.70
理财产品	-	-	10.08
合计	-	16.25	3,188.99

公司 2020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进行国债投资所致。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票据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677.30	1,315.14	823.24
	坏账准备	73.96	165.15	46.58
	账面价值	603.34	1,149.99	776.66
财务公司承兑 汇票	账面余额	3.16	-	-
	坏账准备	0.95	-	-
	账面价值	2.21	-	-
应收票据小计		605.55	1,149.99	776.66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3,964.59	1,584.59	2,823.32
	坏账准备	-	-	-
	账面价值	3,964.59	1,584.59	2,823.32
应收款项融资小计		3,964.59	1,584.59	2,823.3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		4,570.14	2,734.58	3,599.98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		5.57%	4.09%	6.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小，故公司未对应收款项融资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方主要为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出票方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形。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2) 票据背书或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	3.16	-	286.39	-	134.01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	-	-	-	286.39	-	134.01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3.16	-	-	-	-
应收款项融资	3,511.74	-	3,208.58	-	2,619.51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511.74	-	3,208.58	-	2,619.5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票据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将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浙商银行向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质押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质押金额分别为 1,978.36 万元、629.28 万元和 1,280.68 万元。

（4）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680.46	1,315.14	823.24
银行承兑汇票	3,964.59	1,584.59	2,823.32
合计	4,645.05	2,899.73	3,646.56
期后兑付情况：			
期后贴现	-	-	-
期后背书转让	603.56	884.29	1,082.21
期后到期承兑	2,745.25	1,386.16	585.99
质押到期承兑	1,280.68	629.28	1,978.36
合计	4,629.49	2,899.73	3,646.56
期后兑付比例	99.67%	100.00%	100.00%

【注】：期后兑付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兑付部分为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票据。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票据期后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兑付风险。

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因素的权利不在本科目核算）核算，

并按照流动性在报表中分别列报于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

(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0,786.90	36,698.58	29,574.03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5,341.58	3,085.57	3,1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599.21	3,701.20	2,937.9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合计	48,727.69	43,485.35	35,685.00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7.87%	68.37%	52.69%

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呈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的主要因素

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主要受客户信用政策、客户付款审批周期及客户结构的影响。

1) 客户信用政策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客户的新建项目或设备升级改造，直接客户按照客户性质可分为工程承包商客户和其他客户，其中工程承包商系承接业主方工程项目并实施项目建设或提供配套设备的主体。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信用状况、采购规模及客户性质等与客户约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类型	客户行业	主要信用政策
内销	油气、化工	1、工程项目：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或提交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后即收取合同总额的 10%至 30%，货到验收并开票后收至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一般为 1-2 年）结束后收取。 2、其他项目：一般情况下，货到并开票后收取全部合同价款，部分客户约定 5%-10%的质保金。
	海工装备	一般情况下，交货并通知开票后 3-9 个月内收取合同总额的 90%至 95%，剩余 5%-10%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或交船后收取；个别情况下，指定地点交货并通知开票后 45 天内收取全部货款。
外销		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或公司采购原材料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10%-30%，发货或见提单后收取合同总额的 40%至 70%，如有尾款一般在发货后 60 天内结清。

由上表可知，受客户信用政策影响，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周期，而信用政策主要受下游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别的影响。一般情况下，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采用分期收款的结算政策，因此工程承包商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

此外，海工装备领域客户因其项目投资大，实施难度高，建设周期长，因此回款周期亦相对较长。

2) 客户付款审批周期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上述客户的付款审核较为严格，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满足付款条件的时点与实际付款时点存在一定的间隔，使得公司下半年确认的收入在年末会形成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3) 客户结构变动

由于不同客户类别的信用政策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客户结构变动对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亦会产生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客户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71,796.58	100.00	63,599.63	100.00	67,721.41	100.00
阀门业务收入	70,953.21	98.83	62,676.47	98.55	65,476.25	96.68
其中：工程承包商客户	26,363.84	36.72	26,977.66	42.42	22,478.70	33.19
其中：其他客户	44,589.37	62.11	35,698.81	56.13	42,997.55	63.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不同类别客户的收入占比有所波动，鉴于不同类别客户回款周期存在差异，进而影响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48,727.69	5,242.34	43,485.35	7,800.35	35,685.00
阀门业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	48,608.67	5,337.56	43,271.11	7,633.72	35,637.39
其中：工程承包商客户	21,245.79	-3,264.26	24,510.05	6,115.43	18,394.62

其中：其他客户	27,362.88	8,601.82	18,761.06	1,518.29	17,242.77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余额变动主要受阀门业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化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的变动分析

2021 年末公司阀门业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633.72 万元，主要原因为：

A、受客户信用政策及付款审批周期影响，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周期。由于 2021 年下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为集中，该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在年末尚未回款，因此 2021 年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4,102.56 万元。

B、2021 年公司来自工程承包商客户的收入占比较 2020 年增长 9.23%，由于上述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21 年末公司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3,021.99 万元。加之该类客户质保期相对较长，2021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应收质保金较 2020 年增加 800.04 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进一步增长。

2)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的变动分析

2022 年末公司阀门业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5,337.56 万元，增幅 12.34%，主要受阀门业务收入变动、客户结构变动及客户付款审批周期等影响。

2022 年公司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占比下降，且长庆油田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项目、中石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及部分 FPSO 等大型项目相关货款在本期逐步收回，故 2022 年末公司工程承包商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有所下降。2022 年公司非工程承包商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 45.85%，一方面，2022 年公司非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增长 24.90%，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相应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以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为主，客户在发票开具及回款时点的确定方面拥有更多的主导权。受客户项目进度及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公司满足付款条件的时点与实际付款时点存在一定的间隔，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幅度高于收入增长幅度。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主要系客户信用政策、客户结构变动、阀门业务收入变动及收入季节性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纽威股份	51.82%	48.26%	45.98%
	中核科技	59.54%	62.99%	72.34%
	江苏神通	49.13%	45.58%	46.09%
	智能自控	59.86%	49.80%	47.17%
	浙江力诺	61.16%	62.27%	71.47%
	冠龙节能	62.38%	49.93%	53.74%
	平均值	57.32%	53.14%	56.13%
	发行人	67.87%	68.37%	52.6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承接伯特利集团与阀门相关的经营性资产，2018 年初步形成规模化经营，因此 2019 年之前形成的应收账款较低。随着公司经营积累，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较小。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信用政策、客户付款审批周期及客户结构变动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信用政策、客户付款审批周期

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公司根据客户的行业特征、信用状况、采购规模及客户性质等与客户约定合理的信用政策，故公司销售回款需要一定周期。加之上述客户的付款审核较为严格，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满足付款条件的时点与实际付款时点存在一定的间隔，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

2) 客户结构变动

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油气、化工、海工装备领域的中高端市场，受 2020

年油气价格处于低谷以及订单生产周期的影响，公司 2021 年订单较往年更多集中于下半年交付，导致 2021 年下半年收入占比提升。加之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占比增加，因此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公司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占比较 2021 年虽有所下降，但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金额与 2021 年相比变动较小，而非工程承包商客户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幅度高于其收入增幅，故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4,086.34	83.57	30,703.17	83.66	26,600.61	89.95
1-2 年	3,702.08	9.08	4,450.64	12.13	2,488.32	8.41
2-3 年	2,166.75	5.31	1,126.73	3.07	415.30	1.40
3 年以上	831.73	2.04	418.03	1.14	69.80	0.24
合计	40,786.90	100.00	36,698.58	100.00	29,574.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80%的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2 年的应收账款占比不足 10%，整体账龄情况良好。

（3）坏账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1.55	171.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615.36	3,487.41	8.59%	37,127.94
其中：账龄组合	36,919.84	2,739.18	7.42%	34,180.66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2,142.56	395.58	18.46%	1,746.98
应收质保金组合	1,552.95	352.65	22.71%	1,200.30
合计	40,786.90	3,658.96	8.97%	37,127.94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1.55	211.5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487.03	2,791.32	7.65%	33,695.71
其中：账龄组合	32,799.77	2,184.13	6.66%	30,615.64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147.66	220.53	19.22%	927.12
应收质保金组合	2,539.61	386.66	15.23%	2,152.95
合计	36,698.58	3,002.87	8.18%	33,695.71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75.17	175.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98.86	1,906.13	6.48%	27,492.73
其中：账龄组合	25,740.88	1,489.81	5.79%	24,251.07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2,473.65	277.77	11.23%	2,195.88
应收质保金组合	1,184.33	138.54	11.70%	1,045.78
合计	29,574.03	2,081.30	7.04%	27,492.73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公司将从合同资产——应收安装调试款/应收质保金转入的应收款项单独作为一个组合，根据其自身的信用风险情况在该组合内继续按账龄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率的方法来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万众吉利热电有限公司	171.55	171.55	100.00%	公司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风险
合计	171.55	171.55	100.00%	
2021.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万众吉利热电有限公司	211.55	211.55	100.00%	公司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风险
合计	211.55	211.55	100.00%	
2020.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洛阳万众吉利热电有限公司	175.17	175.17	100.00%	公司经营能力存在较大的风险
合计	175.17	175.17	100.00%	

②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列表科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763.54	88.18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3,578.04	178.90	5.00%
	合计	5,341.58	267.08	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38.64	6.93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2,460.57	123.03	5.00%
	合计	2,599.21	129.96	5.00%
2021.12.31				
列表科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532.98	76.65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1,552.59	77.63	5.00%
	合计	3,085.57	154.28	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96.09	4.80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3,605.11	180.26	5.00%
	合计	3,701.20	185.06	5.00%
2020.12.31				
列表科目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602.54	80.13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1,570.51	113.08	7.20%
	其中：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37	36.37	100.00%
	其中：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534.14	76.71	5.00%
	合计	3,173.05	193.21	6.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同资产	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	132.86	6.64	5.00%
	应收质保金组合	2,805.07	140.25	5.00%
	合计	2,937.92	146.90	5.00%

(4)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核销金额分别为 5.61 万元、0 万元和 0.42 万元，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3,608.95	8.85%	187.00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141.78	7.70%	160.45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3,024.92	7.42%	181.0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761.20	6.77%	144.6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	1,956.40	4.80%	155.69
合计	14,493.24	35.54%	828.82
2021.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086.11	8.41%	184.69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2,248.18	6.13%	112.41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2,097.29	5.71%	104.86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936.37	5.28%	96.82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1,806.33	4.92%	90.32
合计	11,174.28	30.45%	589.10
2020.12.31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招商局重工（江苏）有限公司	4,489.31	15.18%	224.4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4,317.68	14.60%	221.53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083.03	7.04%	145.64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1,650.82	5.58%	84.51
深圳巨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10.17	3.42%	100.98
合计	13,551.00	45.82%	777.13

【注】：报告期内，伯特利集团在中石油供应商资质转移给本公司之前，采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以自身名义与中石油及其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本公司负责合同的实际执行（包括采购、生产和发货），伯特利集团收取相关货款后即交付本公司。2022年2月，中石油经过对发行人的初审、工作组现场考察、物资管理部复审以及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的公示程序后，批准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资格调整申请，同意将伯特利集团的相关产品准入资格调整至本公司。上表中，公司通过伯特利集团进行销售并形成的应收账款，穿透至伯特利集团最终客户中石油及其下属公司，并与公司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汇总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主要为中国船舶、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招商局集团及SBM等大型知名企业集团下属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有实际发生坏账情况，回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6）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2,414.54	21.70	2,743.10	26.90
小计	2,414.54	21.70	2,743.10	26.90

(7)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组合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纽威股份 【注】	组合1：境内公司应收内销客户款项	5%	10%	20%	40%	100%	100%
	组合2：境内公司应收外销客户款项	3%	15%	30%	50%	100%	100%
	组合3：境外公司应收客户款项	3%	15%	30%	50%	100%	100%
中核科技	账龄组合	5%	10%	20%	20%	60%	100%
江苏神通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5%	10%	20%	30%	50%	100%
智能自控	应收其他第三方款项	5%	10%	30%	50%	50%	100%
浙江力诺	账龄组合	5%	10%	30%	50%	80%	100%
冠龙节能	账龄组合	5%	10%	20%	50%	80%	100%
发行人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5%	10%	30%	50%	80%	100%
	应收账款—应收安装调试款组合/应收质保金组合	10%	30%	50%	8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注】：纽威股份未对账龄6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上表中纽威股份1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其账龄7-12个月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②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纽威股份	2.02	2.21	2.20
中核科技	1.60	1.71	1.39
江苏神通	2.14	2.39	2.29
智能自控	1.96	2.35	2.29

浙江力诺	1.93	1.80	1.44
冠龙节能	1.69	1.96	1.93
平均值	1.89	2.07	1.92
发行人	1.56	1.61	2.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持续增长，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原因详见本节之“八、（二）/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

2020 年，随着公司业务的积累，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之间。公司 2021 年下半年的收入占比以及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的工程承包商客户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较高，进而导致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22 年受下游客户信用政策及付款审批周期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故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56.81	95.62%	607.70	96.86%	384.67	95.48%
1-2 年	19.65	4.11%	3.56	0.57%	1.67	0.41%
2-3 年	0.09	0.02%	1.21	0.19%	16.42	4.08%
3 年以上	1.21	0.25%	14.91	2.38%	0.10	0.03%
合计	477.76	100.00%	627.39	100.00%	402.8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0%、0.94%和 0.58%，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执行器、阀本体等材料采购款及工程款项，账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 94%以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丽水科科阀门有限公司	100.00	20.93%
天津市沃特斯众友阀门有限公司	82.17	17.20%
西安威兰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5.85	5.41%
上海全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8.60	3.89%
特福隆（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5.16	3.17%
小计	241.78	50.6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807.27	421.74	650.15
出口退税	-	-	33.10
应收暂付款	-	-	10.13
备用金	18.64	16.82	16.91
长期资产处置款	-	-	20.00
其他应收款余额	825.91	438.56	730.2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2.57	22.18	37.84
其他应收款净额	783.34	416.38	69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0%、0.62% 和 0.95%，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等。

（2）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638.06	149.67	483.96
1-2 年	38.24	145.24	134.09
2-3 年	82.24	90.29	32.32
3 年以上	67.37	53.36	79.90
小计	825.91	438.56	730.28
减：坏账准备	42.57	22.18	37.84
合计	783.34	416.38	692.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在 2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4.63%、67.25%和 81.89%。2021 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形成的押金保证金较高所致。随着工程逐步完工，2022 年末公司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相应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照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及账龄组合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3）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坏账准备
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70	1 年以内	24.30%	10.0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100.49	1 年以内 72.95 万元； 1-2 年 27.54 万元	12.17%	5.02
中化建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70.00	1 年以内	8.48%	3.5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北京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54.74	1 年以内 6.20 万元； 1-2 年 2.30 万元；2-3 年 46.24 万元	6.63%	2.74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天津招标中心	押金保证金	50.20	1 年以内	6.08%	2.51
合计		476.13		57.66%	23.8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7、存货

（1）存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901.84	38.14	5,342.17	34.47	2,915.88	19.17
半成品	4,642.56	19.89	2,888.67	18.64	1,946.36	12.80
在产品	2,301.60	9.86	2,228.12	14.38	1,465.94	9.64
库存商品	5,759.55	24.67	3,958.17	25.54	6,591.05	43.33
发出商品	1,324.58	5.67	815.06	5.26	2,108.16	13.86
委托加工物资	412.08	1.77	264.76	1.71	183.24	1.20

账面余额	23,342.19	100.00	15,496.93	100.00	15,210.6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1,827.74		1,493.51		1,694.80	
账面价值	21,514.45		14,003.42		13,515.8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根据在手订单、销售预测、材料价格等对原材料进行备货，并根据生产计划领用材料及组织生产。公司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形成半成品入库，半成品经过总装、调试、喷漆等工序后形成产成品。由于阀门类型及型号较多，公司产品整体生产周期因订单规模、产品定制化程度及客户项目建设进度不同而有所差异，一般为 20 天至 90 天不等。公司根据销售预测、订单数量及生产周期等综合制订生产计划，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金额与在手订单、生产计划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期末在手订单的变化，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金额呈现一定波动。此外，为应对钢材等大宗材料价格上涨及客户交期要求，公司根据销售预测对部分具有通用性的毛坯、钢材类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余额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6,591.05 万元、3,958.17 万元和 5,759.55 万元。公司库存商品金额主要受生产节奏、客户交期、产品出库速度等影响。公司产品以定制化生产为主，产成品发货时间受下游客户项目建设进度及交期要求的影响。此外，公司为提高组装效率、缩短生产周期会对部分机加工时间较长的标准型号产品（例如符合 API 标准的闸阀、截止阀）适当提前备货，以满足生产管理的及时性要求。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国家管网蒙西管道项目产品尚未完成到厂验收，期末形成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增长，加之为应对 2023 年 1 月春节假期导致的原材料交付周期延长，提前进行了部分备货，故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108.16 万元、815.06 万元和 1,324.58 万元。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主要受期末发货订单金额、运输时间和客户项目建设进度等影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592.44	359.90	551.24

半成品	937.78	836.09	846.04
发出商品	297.52	297.52	297.52
合计	1,827.74	1,493.51	1,694.80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对原材料和半成品按照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对发出商品按照相关售价或合同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694.80 万元、1,493.51 万元和 1,827.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

（3）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纽威股份	1.47	1.77	1.53
中核科技	2.21	2.51	1.96
江苏神通	1.53	1.54	1.33
智能自控	1.40	1.51	1.33
浙江力诺	4.12	3.42	3.22
冠龙节能	1.79	1.94	1.94
平均值	2.09	2.12	1.88
发行人	2.52	2.71	2.2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1 次、2.71 次和 2.52 次，最近三年相对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之间，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产品以定制化为主，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上述客户对产品交期要求严格，故公司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周转较快。此外，公司坚持存货精细化管理，通过引入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及配套设备，能够综合在手订单数量、销售预测、客户交期及公司物料、设备、员工等资源情况制

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减少存货形成的营运资金占用，提高经营效率，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4)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12. 31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6, 654. 85	1, 138. 66	1, 108. 33
半成品	3, 478. 46	423. 56	740. 54
在产品	2, 301. 60	-	-
库存商品	4, 581. 10	530. 65	647. 79
发出商品	919. 12	10. 55	394. 91
委托加工物资	412. 08	-	-
合计	18, 347. 21	2, 103. 42	2, 891. 57
2021. 12. 31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3, 789. 07	370. 07	1, 183. 02
半成品	1, 836. 89	272. 12	779. 65
在产品	2, 228. 12	-	-
库存商品	3, 041. 34	638. 83	278. 00
发出商品	262. 16	167. 83	385. 07
委托加工物资	264. 76	-	-
合计	11, 422. 34	1, 448. 85	2, 625. 74
2020. 12. 31			
项目	库龄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原材料	1, 387. 39	678. 78	849. 71
半成品	967. 30	343. 49	635. 57
在产品	1, 465. 94	-	-
库存商品	6, 058. 56	431. 03	101. 46
发出商品	876. 86	1, 230. 08	1. 22
委托加工物资	183. 24	-	-
合计	10, 939. 30	2, 683. 38	1, 587. 97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留抵增值税	-	47.75	48.58
待摊租赁费	0.40	8.67	46.52
预缴所得税	-	0.48	-
上市相关费用	70.75	-	-
合计	71.15	56.89	9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及待摊租赁费，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518.53	73.73	15,041.36	58.77	10,766.24	55.38
在建工程	320.82	1.28	2,085.28	8.15	2,811.46	14.46
使用权资产	767.31	3.06	1,151.47	4.50	-	-
无形资产	1,873.34	7.46	1,982.93	7.75	2,133.42	10.97
长期待摊费用	176.04	0.7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2.68	3.12	796.62	3.11	641.46	3.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77.25	10.66	4,537.98	17.73	3,087.64	15.88
合计	25,115.97	100.00	25,595.63	100.00	19,44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784.07	1,483.29	10,300.78
通用设备	406.11	203.38	202.73
专用设备	12,054.58	4,293.53	7,761.05
运输工具	425.57	171.60	253.97

合计	24,670.33	6,151.81	18,518.53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9,964.97	911.45	9,053.52
通用设备	322.56	135.46	187.10
专用设备	8,660.75	3,172.27	5,488.48
运输工具	423.43	111.19	312.25
合计	19,371.71	4,330.36	15,041.36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7,019.71	1,009.85	6,009.86
通用设备	175.59	90.29	85.30
专用设备	6,935.06	2,344.96	4,590.10
运输工具	135.75	54.77	80.99
合计	14,266.11	3,499.87	10,766.2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5,105.6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进行的厂房（如罗东厂房二期工程等）和设备投资于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随着公司罗东 1 号车间地面改造及光伏电站等项目完工，以及生产设备投入增加，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运转状态良好，可较好的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发现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罗东 1 号车间地面改造	-	-	1,605.06	1,605.06	-	-
罗东智能工厂	48.76	48.76	109.57	109.57	100.09	100.09
用友软件	2.95	2.95	2.95	2.95	4.87	4.87
待安装设备	-	-	84.51	84.51	-	-
光伏电站	-	-	283.19	283.19	-	-
罗东厂房二期工程-车间和宿舍	-	-	-	-	2,706.50	2,706.50

架空通道轻钢层面	249.64	249.64	-	-	-	-
管道燃气项目	19.47	19.47	-	-	-	-
合计	320.82	320.82	2,085.28	2,085.28	2,811.46	2,811.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6%、8.15%和 1.28%。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缓解产能紧张而进行的厂房、仓库等新建工程及车间改造工程投入，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各在建工程逐步结转至固定资产。

3、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末、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分别为 1,151.47 万元、767.31 万元，主要为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房产租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816.56	1,008.18	1,808.38	2,816.56	935.35	1,881.20	2,816.56	862.53	1,954.02
软件使用权	478.84	413.88	64.96	390.59	288.86	101.72	372.27	192.87	179.40
合计	3,295.40	1,422.06	1,873.34	3,207.14	1,224.22	1,982.93	3,188.83	1,055.41	2,133.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构成，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主要为维修改造工程及展厅装修形成的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维修改造工程	36.39	-	-
展厅装修款	139.65	-	-
合计	176.04	-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24.78	333.72	1,832.85	274.93	2,034.91	305.24
信用减值准备	3,769.75	565.46	3,179.45	476.92	2,163.30	324.50
资产折旧期限税会差异	601.55	90.23	593.55	89.03	536.15	80.42
远期锁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170.18	25.53	-	-	-	-
合计	6,766.26	1,014.94	5,605.86	840.88	4,734.36	71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折旧期限税会差异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形成。最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应收账款增加导致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次性税前扣除的资产折旧	248.62	37.29	278.81	41.82	339.20	50.88
远期锁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	-	-	16.25	2.44	118.70	17.81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	-	-	0.08	0.01
高新技术企业购置设备、器具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299.76	194.96	-	-	-	-
合计	1,548.38	232.26	295.06	44.26	457.98	68.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2.26	782.68	44.26	796.62	68.70	641.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2.26	-	44.26	-	68.70	-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599.21	129.96	2,469.25	3,701.20	185.06	3,516.14	2,937.92	146.90	2,791.03
预付设备款	208.00	-	208.00	1,021.84	-	1,021.84	296.61	-	296.61
合计	2,807.21	129.96	2,677.25	4,723.04	185.06	4,537.98	3,234.53	146.90	3,087.64

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合同资产的流动性将部分合同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八、（二）/4、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相关内容。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厂房及设备投资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的预付设备款。2022 年末，随着采购设备逐步送达，公司预付设备款有所下降；此外，随着前期项目质保期临近结束，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质保金逐步转入合同资产科目，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相应减少。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总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320.35	99.22	46,216.45	98.17	39,442.66	99.56
非流动负债	410.62	0.78	859.57	1.83	175.83	0.44
合计	52,730.97	100.00	47,076.02	100.00	39,618.4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5%，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2,903.59	6.28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0.18	0.33	-	-	-	-
应付票据	13,917.41	26.60	9,682.33	20.95	4,833.40	12.25
应付账款	22,155.55	42.35	19,063.72	41.25	15,349.85	38.92
预收款项	4.77	0.01	14.31	0.03	4.17	0.01
合同负债	2,933.60	5.61	2,256.37	4.88	2,028.02	5.14
应付职工薪酬	1,847.64	3.53	1,408.81	3.05	1,205.10	3.06
应交税费	823.84	1.57	1,779.26	3.85	4,160.14	10.55
其他应付款	9,848.94	18.82	8,219.69	17.79	11,522.23	29.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86	0.77	397.77	0.86	-	-
其他流动负债	213.56	0.41	490.60	1.06	339.76	0.86
合计	52,320.35	100.00	46,216.45	100.00	39,442.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53%、84.90%和 93.39%。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6,773.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进行的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支出较多，为保持充足的流动资金以备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使用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因此 2021 年末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余额增长较多。

2022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6,103.9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采购支出增加，期末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长所致。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及保证借款	-	2,900.00	-
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	-	-	-
应付利息	-	3.59	-
合计	-	2,903.59	-

2022 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增加，公司短期借款均已归还。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为 170.18 万元，系公司为应对汇率波动而购买的远期锁汇合约，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33%。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833.40 万元、9,682.33 万元和 13,917.4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通过加强与供应商的合作，更多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所致。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期限一般为 6 个月。

（4）应付账款

①应付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款	21,952.89	18,316.12	15,267.02
工程设备款	202.66	747.60	82.83
合计	22,155.55	19,063.72	15,349.85

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与提前储备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受期末订单数量、采购规模、供应商信用期等因素的影响。一般情况下，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时会对付款信用期进行约定，不同类型材料供应商授予的信用期各不相同。在达到约定付款时点后，公司以承兑汇票或货币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3,713.87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2021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较 2020 年有一定幅度增长，公司采购支出增加；②公司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对部分通用性较强的材料进行了提前备货。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进一步提高，主要系公司 2022 年业务规模扩大且在手订单进一步提升，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进行了一定备货，故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上升。

②应付账款主要单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1	江苏苏盐阀门机械有限公司	1,111.97	5.02%
2	天津市中核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07.47	4.10%
3	浙江永耐阀门有限公司	759.08	3.43%
4	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	718.97	3.25%
5	浙江蓝科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636.64	2.87%
合计		4,134.12	18.6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5）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符合条件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客户货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款项-预收货款	-	-	-
预收款项-预收房租	4.77	14.31	4.17
合同负债-预收货款	2,933.60	2,256.37	2,028.02
合计	2,938.37	2,270.68	2,032.1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合同负债余额比例
1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563.94	19.22%
2	上海董禾商贸有限公司	418.25	14.26%
3	Global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Service	349.04	11.90%
4	ORMAT SYSTEMS LTD.	204.12	6.96%
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74.60	5.95%
	合计	1,709.95	58.2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七、（二）关联交易”。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1,408.81	1,205.10	1,318.11
本期增加	8,028.69	6,335.04	5,864.20
本期减少	7,589.87	6,131.32	5,977.21
期末余额	1,847.64	1,408.81	1,205.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和奖金等。

(7)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已计提但未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533.81	946.54	1,767.01
增值税	213.72	710.93	2,242.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	54.87	70.67
教育费附加	14.76	32.92	42.40
地方教育附加	9.84	21.95	28.2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0	10.75	8.87
其他	6.82	1.30	0.83
合计	823.84	1,779.26	4,160.14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收入和利润总额规模较高，且根据当地税务政策缓缴税费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较 2021 年末下降 955.42 万元，主要系：①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上述税收优惠导致公司期末应交所得税下降；②2022 年随着公司订单增长，为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满足客户交期要求，公司采购金额较大且进行了一定备货，导致 2022 年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相应减少。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销售服务费及应付伯特利集团拆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销售服务费	8,701.07	7,238.79	7,670.72
往来款	-	-	2,992.16
押金保证金	349.33	323.59	223.30
运费等已计未付费用	791.01	643.35	622.24
其他	7.54	13.95	13.80
合计	9,848.94	8,219.69	11,522.23

①应付销售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主要为应付代理商的销售服务费用。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收入确认的同时计提相关销售服务费用，并根据客户回款进度及项目执行情况与代理商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较大，主要因销售合同约定的部分货款尚未收回，因此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主要受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回款及销售服务费计提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	5,204.83	5,143.35	6,014.78
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余额	8,701.07	7,238.79	7,670.72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48,727.69	43,485.35	35,685.00
销售费用—销售服务费增长率	1.20%	-14.49%	1.38%
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余额增长率	20.20%	-5.63%	13.54%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率	12.06%	21.86%	37.43%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余额增长率高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增长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服务费结算与销售回款挂钩，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增长 37.43%，与销售服务费相关的货款较多未收回，因此，2020 年末未达到付款条件的应付销售服务费增幅较高。

公司 2021 年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为集中，该期间确认的营业收入较多在 2021 年末尚未到收款期，推动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进一步增加，而与之相关的销售服务费亦未达到付款条件。因此，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余额下降幅度低于销售费用中销售服务费下降幅度。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销售服务费余额增长 20.20%，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及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增长所致。

综上，公司应付销售服务费余额变动与代理直销模式下收入回款及销售服务费计提相关，与公司销售模式相符。

②应付往来款

公司应付往来款主要为应付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的拆借款，随着经营积累

的增加，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步偿还了上述借款，导致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③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5,421.02	55.04	5,155.80	62.72	8,452.08	73.35
1-2 年	2,794.36	28.37	1,956.16	23.80	2,628.23	22.81
2-3 年	1,091.82	11.09	934.32	11.37	433.71	3.76
3 年以上	541.74	5.50	173.41	2.11	8.21	0.07
合计	9,848.94	100.00	8,219.69	100.00	11,522.23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超过 80%的其他应付款账龄集中在 2 年以内，账龄 2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尚未达到结算条件的应付销售服务费，与公司销售服务费结算政策相匹配。

④其他应付款逾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12. 31	2021. 12. 31	2020. 12. 31
其他应付款余额①	9,848.94	8,219.69	11,522.23
其他应付款逾期金额②	436.56	321.87	105.99
其他应付款逾期金额占比③=②/①	4.43%	3.92%	0.9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其他应付款金额占比较小。公司收到代理商开具的销售服务费发票后，一般在 3 个月内完成审批与支付。但对于各期末代理商申请结算的销售服务费，如前期存在部分未支付款项，一般在春节前进行统一结算，导致部分其他应付款逾期的情形。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7.77 万元、404.86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3.16	286.39	134.01
待转销项税额	210.40	204.21	205.76
合计	213.56	490.60	339.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和待转销项税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3、非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在 2%以下，主要为房产租赁形成的租赁负债和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年度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流动比率（倍）	1.57	1.45	1.47
速动比率（倍）	1.16	1.14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21%	50.59%	51.2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9.21%	50.92%	51.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91.54	10,605.55	14,027.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5.74	56.13	68.54

1、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随着经营利润的积累，公司逐步归还控股股东的拆借款，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2020年末有所减少。因此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流动比率整体呈增长趋势。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入，最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不断增加，加之应收账款持续增长，因此最近三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在1亿元以上，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可以产生足够的现金流偿还到期债务及利息，因此公司偿债能力较好。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合并）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流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纽威股份	1.46	1.46	1.59
中核科技	1.71	1.58	1.77
江苏神通	1.54	1.47	1.80
智能自控	1.45	1.36	1.59
浙江力诺	2.10	2.10	3.80
冠龙节能	3.69	2.01	1.72
平均值	1.99	1.66	2.04
发行人	1.57	1.45	1.47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纽威股份	0.87	0.92	0.96
中核科技	1.28	1.18	1.27
江苏神通	1.14	1.02	1.22
智能自控	0.88	0.83	0.93
浙江力诺	1.68	1.66	3.22
冠龙节能	3.17	1.51	1.26
平均值	1.51	1.19	1.48
发行人	1.16	1.14	1.1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纽威股份	52.34%	49.51%	45.69%
中核科技	40.60%	43.21%	37.43%
江苏神通	49.08%	45.52%	39.78%
智能自控	57.64%	52.14%	46.55%
浙江力诺	34.90%	32.31%	21.02%
冠龙节能	23.69%	43.69%	50.81%
平均值	43.04%	44.40%	40.21%
发行人	49.21%	50.92%	51.29%

数据来源：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计算得出。

公司业务发展主要依靠自身经营积累及间接融资，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未来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

（三）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几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量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全部用于扩大生产经营，未进行利润分配。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8	5,330.60	7,703.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77	-3,559.90	-2,010.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0	-425.28	-2,569.2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9.01	-167.74	-205.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01	1,177.67	2,918.3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47.43	8,655.42	7,477.7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402.17	54,946.66	50,79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0.54	538.34	1,023.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3.24	397.09	1,72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45.95	55,882.10	53,54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22.81	30,961.14	28,614.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0.32	6,129.45	5,89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5.18	5,716.06	3,459.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26.86	7,744.85	7,873.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85.18	50,551.50	45,84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8	5,330.60	7,703.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3.01 万元、5,330.60 万元和 5,260.7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材料采购支出、人员薪酬支出、税费支出及其他日常费用支出等。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含税销售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应收账款持续增加以及应收票据回款等因素的影响共同作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042.18	7,483.30	10,65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8	5,330.60	7,703.01
差额	3,781.40	2,152.70	2,953.7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差异调节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9,042.18	7,483.30	10,656.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2.88	1,189.30	1,955.9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57.01	1,283.05	1,373.8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95.16	389.79	-
无形资产摊销	197.84	168.81	158.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61	-	21.9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4	-16.87	-14.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9	11.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9.44	-16.49	-130.7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1.78	420.66	488.5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9.77	-23.62	59.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4	-155.16	-29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9.54	-624.89	5,934.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50.76	-10,761.82	-11,90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71.77	5,728.26	-619.78
其他	-	264.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0.78	5,330.60	7,703.0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除受当年经营业绩的影响外，亦受经营性往来款项变动、存货余额变动、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及股份支付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2022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系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之一。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20	42.50	74.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2,32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2.64	14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0	185.14	2,542.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4.10	3,714.95	4,552.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87	30.0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6.97	3,745.04	4,552.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5.77	-3,559.90	-2,010.36

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产能而进行的长期资产投资较多，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2020 年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为转让子公司永嘉工力股权所形成。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900.00	4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46	-	6,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4.46	2,900.00	6,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0.00	-	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20	36.08	99.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7.27	3,289.21	8,6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6.46	3,325.28	9,249.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00	-425.28	-2,569.2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贷款、融资性票据贴现借款及控股股东拆借款。随着公司经营利润的积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及控股股东拆借款，导致报告期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五）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例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债务期限结构良好。同时公司的资产系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产为主，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政策较为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

未来发行人将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申请银行贷款、提高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等方式降低财务杠杆、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防范发行人产生流动性风险。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业务、产品定位及经营策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阀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依托永嘉“中国泵阀之乡”的产业链优势，公司产品定位于油气、化工等中高端市场，以向国家主要石化公司供应优质产品为目标，采取“以研助销”和“以销促研”的经营思路，持续在中高端阀门领域加强技术积累，凭借丰富的大型工业阀门研制经验、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逐步在细分市场建立了一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公司逐步深入海工装备领域，成为国内极少数能够在该领域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中国供应商之一。

凭借自身产品定位、技术创新及业务资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客户涵盖了油气、化工行业的大型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如中石油、中化工、中海油、万华化学、心连心等，以及中国船舶、招商局集团、中集集团和全球知名 FPSO 运营商 SBM 等海洋工程企业，建立了较为广泛和可持续的客户优势壁垒。

最近三年，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0.31 亿元，累计实现净利润 2.5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计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1.83 亿元。报告期内，在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中石油球阀业务资质被取消两年、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多重偶发性不利因素叠加影响下，公司业绩虽有

所波动，但仍能够保持一定盈利水平和较为良好的现金流水平。随着下游行业景气度企稳回升，原材料价格冲高回落，中石油恢复公司球阀一级物资准入资质，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波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不具有持续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继续立足油气、化工及海工装备领域，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以技术领先、品质精良、节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阀门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扩产计划。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助于提升公司工业阀门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研发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经审慎评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充分披露。

十、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552.99 万元、3,714.95 万元和 3,054.1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扩大产能而进行的厂房、仓库、机器设备等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目前的在建工程支出（详见本节之“八、（三）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及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支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担保、诉讼等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盈利预测事项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14,685.00	14,685.00
2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450.00	14,450.00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6,070.00	6,0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50,205.00	50,205.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述投资项目已经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2103-330324-07-02-820480	温环永建[2021]76号
2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02-330324-04-01-466910	温环永建[2021]75号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102-330324-04-01-634188	温环永建[2021]296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相应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规定存储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向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上述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扩产计划，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项目建成后将大幅提升公司工业阀门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及研发水平，为公司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支持作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对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和支持作用
1	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有助于公司扩大阀门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升市场占有率。
2	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完善从铸件、锻件制备到阀门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有助于公司突破工业阀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对严苛工况和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应用领域的适应能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继续围绕现有主业，服务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战略。随着项目陆续建成运营，公司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一）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4,685 万元，引进阀体/阀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自动测试泵台等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扩大阀门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升市场占有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工业 4.0 升级对基础零部件需求不断释放，阀门自动化及控制技术进步与应用，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促进油气与电力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等一系列因素，将推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预计，2019-2027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由 862.0 亿美元增长至 1,073.6 亿美元；同期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也将由 86.3 亿美元增长至 122.5 亿美元。因此，本项目拥有广阔市场空间，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2）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针对各客户要求不断开发差异化、个性化产品，培养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工业阀门主体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高精度加工工艺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高压井口节流阀”、“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一种平板闸阀的低压密封结构”、“一种用于固体颗粒介质的半球阀”等产品技术，经鉴定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引入了 **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及配套的工控电脑、打标机、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等，将生产工艺技术、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相结合，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能够综合客户订单数量、交期及公司物料、设备、员工等资源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生产计划，并直接指挥生产、检测及产品入库，数字化工厂建设卓有成效。本项目的实施将承继公司既有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巩固公司在生产制造端的技术水平，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公司建有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按照阀门产品的国内、国际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入库、发货等各生产和服务环节进行质量控制，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了一整套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设备，具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形成了严密的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检验把控程序，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进货标识、生产过程标识和出厂标识及追溯性的控制程序，能够根据产品出厂编号追溯到产品的毛坯、原材料、标准件、委外加工零件、自行加工零件、试验的原始记录，实现产品的生产溯源管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有助于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指导，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68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731.00	73.07%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220.00	69.5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00	3.48%
2	基本预备费	537.00	3.66%
3	铺底流动资金	3,417.00	23.27%
项目总投资		14,685.00	100.00%

（二）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4,450 万元，新建阀门锻件生产基地，购置锻造液压机、锯床、数控碾环机等生产设备，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完善从铸件、锻件制备到阀门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是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重点，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国家发改委《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增强关键核心零部件供给能力，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拟建设锻件生产线，为工业阀门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革新提供原材料保障，与国家支持核心零部件发展政策相契合。同时，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公司阀门产品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工业阀门质量、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中石油、中海油、中化工、中国船舶、万华化学、心连心等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本项目锻件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工业阀门生产需求，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有助于本项目实施。此外，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工业阀门质量提升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本项目产能消化。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在工业阀门生产过程中，对不同材质锻件热处理的温度设定、加工速度、加温时间以及冷却介质和冷却速度具有充分认识，并能够通过断口分析、

显微组织检验、拉伸实验、硬度试验、冲击试验、无损检测等结果优化热处理工艺，可以应用于锻件生产。此外，公司对采购、生产、入库、发货等各生产和服务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对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检验具有较高管控经验，能够确保锻件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47.00	80.60%
1.1	建安工程	5,186.00	35.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06.00	40.8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00	3.84%
2	基本预备费	583.00	4.03%
3	研发费用	2,220.00	15.36%
项目总投资		14,450.00	100.00%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6,070 万元，购置台式直读光谱仪、拉伸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流量分析试验装置、扭矩传感器等研发检测设备，突破工业阀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对严苛工况和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应用领域的适应能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工业阀门行业，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研发，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增强研发技术储备，从而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工业阀门主体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高精度加工工艺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实验室评定，拥有高标准的检测技术实力，

为本项目研发检测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本项目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与优化，有利于提升研发测试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发展路径，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要求、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使用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产品达到寿命期后的回收再利用情况等，并在跨部门协同创新、技术成果的验证和评审、人才培养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此外，公司的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储备和研发实践经验，具备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技术持续完善所需的基本素质与能力。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可靠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561.00	75.14%
1.1	建安工程	1,584.00	26.10%
1.2	设备及软件	2,760.00	45.4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0	3.57%
2	基本预备费	229.00	3.77%
3	研发费用	1,280.00	21.09%
项目总投资		6,070.00	100.00%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1.41 万元、63,599.63 万元和 71,796.58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提升技术实力的需要

当前阀门正逐步向高技术、高参数、耐强腐蚀、高寿命方向发展，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良好的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优化生产工艺，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运营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提升公司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继续立足油气、化工及海工装备领域，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方式扩大生产规模，以技术领先、品质精良、节能环保作为产品发展方向，持续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实现行业关键技术突破，进一步夯实公司技术实力，全面推动产品结构升级，优化公司利润来源，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细分行业的领先地位，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阀门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体系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中心建设，持续完善研产销协同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构建开放、协同、高效的科技研发平台，为业务发展提供创新保障。公司研发中心聚焦行业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整合国内外优势资源进行卡脖子产品的技术攻关、国产化、各类新品的研发、产权维护及研发体系的完善等工作。同时，公司凭借在工业阀门产品技术、质量、品牌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在高端工业阀门领域的技术储备，大力拓展智能物联阀门业务，推动产品与人工智能、物联网、云技术平台的深度融合，促进相关领域主要技术业务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网络化。

2、生产线改造升级

随着人力资源成本的持续较快增长，自动化、智能化生产从投入产出角度逐渐具有优势，高端智能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产业升级成为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同时，下游客户在性能参数、材质、口径尺寸等技术指标和交期方面提出越来越多的定制化和个性化需求。因此，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推进制造过程的智能化、数字化进程，加快智能装备和产品的发展应用，不断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和柔性化水平，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控制生产成本。

3、人才引进及培养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增长，良好的人才储备及人才梯队建设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实施人才引进计划，大力引进技术带头人、专家型高级技术人才，建立了一支高层次、在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技术团队，全面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水平；通过实施人才培养计划，建立健全员工培训机制，在提供内部基础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的同时，为员工提供外部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视野，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通过完善激励机制，形成良好的竞争氛围，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树立以人为本的公司形象。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产能扩充计划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稳步扩大高端工业阀门的生产规模，以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变化，并为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奠定基础。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规划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有效提升，并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完善从铸件、锻件制备到阀门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

2、并购重组措施

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公司考虑在依靠内生发展的同时，通过投资并购能与公司业务有效互补的相关厂商，使公司能够覆盖更多的产品品类、占领更多细分市场，通过具有战略性的并购交易，在原有业务链的基础上开展新的业务，整合行业内的前沿技术，巩固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继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规范经营提供了组织保障。公司治理机构的运行及履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和“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均按《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发行人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所出具了天健审〔2023〕4739 号《关于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整改情况

1、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现金收款金额	4.32	16.78	12.34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0.02%
现金付款金额	3.73	5.56	22.00
现金付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1%	0.03%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交易的情形，其中现金收款主要系报废设备及零星废品销售款项、部分零星加工费等，现金付款主要为小额评优奖金、少量员工薪酬福利等。由于上述场景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公司未强制要求使用银行转账结算，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明确了现金交易的范围及内控措施，并已在报告期内逐步强化了内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减少。

2、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724.90	2,785.08	352.90
其中：客户所属集团内其他企业付款	138.20	41.98	199.40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163.36	-	153.50
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货款	8.80	-	-
银行保理业务	2,414.54	2,743.10	-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0%	4.38%	0.52%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银行保理业务、客户所属集团内公司付款及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等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5% 以下，2021 年及 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办理了银行保理业务，扣除银行保理业务后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原因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未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贷款归属纠纷。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销售与回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报告期内，公司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且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合理控制了第三方回款规模。

3、个人账户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个人账户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个人账户-俞少燕	-	227.13	95.84
营业收入	71,796.58	63,599.63	67,721.41
个人账户收款占比营业收入的比例	-	0.36%	0.14%

【注】：俞少燕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俞少丽的姐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的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的情形，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收废料销售款，系由于交易对手方为个人，出于便利性通过个人卡交易，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停止使用个人卡收款，相关废料销售款已全部纳入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收益已归还至公司，并已缴纳了相关税费。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行为未对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专门的废料销售及回款内控制度，并明确需使用公司账户收取废料收入，2022 年起通过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已杜绝。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进行规范整改，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完善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处罚依据、整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具体内容	处罚依据	整改情况
1	2020 年 10 月 28 日，永嘉县卫生健康局在现场随机抽查中发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发行人严格要求打磨工等相关岗位在作业

	行人个别岗位工作人员作业时未佩戴防噪耳塞，对发行人作出警告、并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	时必须佩戴防噪耳塞，整改已完成且后续未发生类似情况。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永嘉县卫生健康局已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运行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由伯特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天健会计所出具“天健验字[2020]4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或选举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兼职情形。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设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办公经营场所，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业务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依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均出具书面承诺，保证目前及将来均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稳定，不存在已

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伯特利集团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伯特利集团原先从事工业阀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类似。自 2017 年起，伯特利集团基于战略规划，决定将工业阀门业务从集团中剥离，并将与阀门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和有关人员转移至发行人。截至 2018 年末，除中石油等少数客户的供应商资质仍保留在伯特利集团外⁹，上述与阀门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由发行人承接。

由于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严格且较为繁琐，为避免因资质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报告期内伯特利集团在未经中石油同意将其供应商资质转移给本公司之前，仍保留了中石油的供应商资格。期间，伯特利集团采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以自身名义与中石油及其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本公司负责合同的实际执行（包括采购、生产和发货），伯特利集团收取相关货款后即交付本公司。

2021 年 4 月，中石油出台了《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物资供应商管理办法》，对库内供应商在符合特定情形下申请准入资格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2022 年 2 月，中石油经过对发行人的初审、工作组现场考察、物资管理部复审以及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的公示程序后，批准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准入资格调整申请，同意将伯特利集团的相关产品准入资格调整至本公司。同时，伯特利集团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等，不再包括阀门相关业务活动。至此，发行人与伯特利集团之间因中石油业务资格转移问题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得以彻底解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和集团管理业务，本部并无产品生产和销售。伯特利集团投资的企业涉及市政建设、金融服务、农业开发、教育、建材等领域（详见本节之“七、（一）/4、发

⁹ RNGS LLC、中海油、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分别于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和 2022 年 2 月调整至发行人。

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伯特利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除投资本公司外，无控制的其他企业；俞少丽控制的香港威廉成套设备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且无实际经营，与本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和俞少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林浦北路 2665 号	金志远	黄时然 30%；金志远 70%	阀门、水泵、执行器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温州欧拉姆品牌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和一村	黄时然	黄时然 80%；金志远 20%	品牌管理、公共关系服务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浙江华力特阀门有限公司	680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六岙村	林豪鹏	林豪鹏 65%；金怡燕 35%	阀门生产、销售	是	公司副总经理金克雨姐姐金怡燕及其配偶林豪鹏共同控制的企业
4	温州利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街道马岙村	黄慈爱	黄慈爱 85.6%；施梦瑶 7.5%；陈和谦 6.9%	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姐姐黄慈爱控制的企业
5	温州希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和一工业区	叶挺	金志远 50%；叶挺 25%；钟庚福 25%	计算机网络技术研发、软件销售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的配偶金志远控制的企业
6	永嘉县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120	温州市永嘉县东瓯街道五星村	方义	吴锦德 25%；方义 25%；黄爱洁 25%；吴飞跃 25%	机械配件、金属制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研发、制造、销售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爱洁及其配偶方义共同控制的企业
7	浙江拜尔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三桥工业区	黄聪策	黄聪策 50%；万基业 50%	消防器材、水系灭火剂的生产、销售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黄聪策与主要股东万建国之子、公司董事万基业共同控制的企业

8	平阳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	金卡迪	金卡迪 52%；万贤 48%	股权投资	否	公司主要股东万建国的儿子万贤、金克雨的儿子金卡迪共同控制的企业

上述企业中，除欧拉姆阀门、华力特阀门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构成利益冲突的情形。

欧拉姆阀门、华力特阀门自成立至今，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均未参与其任何投资建设或运营活动，其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影响如下：

项目	欧拉姆阀门	华力特阀门
资产独立	不存在共用资产的情形	
人员独立	不存在员工兼职、领薪的情形	
财务独立	不存在共用财务人员、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独立	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业务独立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部分钢材、锻铸件供应商外，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的情形；除单一供应商外，不存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情况
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	
业绩情况	2021 年实现收入 3,808.52 万元，净利润 149.04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5,119.47 万元，净利润 332.0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实现收入 386.14 万元，净利润 15.41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 303.00 万元，净利润 15.81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未来收购安排	无	无

综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与欧拉姆阀门、华力特阀门均独立发展，互不干预；报告期内无交易和资金往来；发行人与欧拉姆阀门、华力特阀门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欧拉姆阀门、华力特阀门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的部分业务相同或相似，但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七、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伯特利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2%股份

2	丰翔投资	发行人主要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8%股份
3	黄胜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43.24%股权
4	俞少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间接持有发行人 9.73%股权
5	万建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21.62%股权
6	俞建国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81%股权
7	金克雨	间接持有发行人 9.94%股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永嘉盛力	公司持有100%权益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1	永嘉水利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99%股权的公司	市政建设工程业务
2	永嘉民间借贷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30%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信息登记、信息咨询、信息发布、融资对接服务
3	温州市天润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25%股权的公司	花木、树木、中药材、蔬菜、水稻种植
4	温州利环科技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1%股权的公司	金属表面处理
5	浙江慧中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0%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教育投资、运营和管理
6	温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3.50%股权的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
7	温州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3.50%股权的公司	水泥制品制造和销售
8	浙江永嘉恒升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9.90%股权且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等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9	上海慧中慧中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持有 10%股权的公司	教育投资、运营和管理
10	香港威廉成套设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持股 100%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无实际经营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浙江商融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持有 12.60%股权且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温州慧中公学幼儿园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温州慧中公学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4	海南中油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少丽持有 5%股权
5	浙江拜尔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之子黄聪策和董事万基业共同控制的公司
6	浙江丰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拜尔消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46%股权且实际控制人之子黄聪策担任监事的公司
7	温州利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姐姐黄慈爱持有 85.6%权益的企业
8	欧拉姆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共同控制的企业
9	温州欧拉姆品牌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	温州希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的配偶金志远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11	永嘉县雅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爱洁及其配偶方义合计持有 50%股权的公司
12	青田县鹤福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俞建国持有 40%股权的公司
13	温州宣信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俞建国之子俞伟及其配偶方芳共同控制的公司
14	温州潮酷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股东俞建国配偶的兄弟金剑侠持有 30%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15	浙江华力特阀门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金克雨姐姐金怡燕及其配偶林豪鹏共同控制的公司
16	上海万德福汽配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万基业配偶的父亲郑旭光控制的公司
17	旭格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	温州市法信会计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剑萍弟弟陈淼、妹妹陈妙舞共同控制的普通合伙企业
19	永嘉县欣泰药店（普通合伙）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陈剑萍弟弟陈淼及其配偶丁建春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温州象南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若晖配偶南清群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1	温州悦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若晖配偶的父亲南建平、配偶的弟弟南晋中共同控制的公司
22	广东国镀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余康的妹夫李前国控制的公司
23	苏州赛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张宗列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萍乡华悦房地产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万基业弟弟万贤持有 60%权益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平阳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金克雨之子金卡迪持股 52%、董事万基业弟弟万贤持股 48%的公司
26	温州国工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朱月进的哥哥朱月森担任董事的

		公司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宗列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的公司
2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4	苏州工业园区捷仕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	温州利河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俞建国及其配偶金冬华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
6	河南惠润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曾经持有 13.93%股权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7	永嘉悦欧机械有限公司 ¹⁰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8	永嘉县艾比亚阀门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股东俞建国及俞少丽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9	永嘉工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已于2020年9月对外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10	浙江江之源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11	浙江弘图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报告期内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2022年5月注销
12	永嘉县蓝丰泵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妹妹黄时然及其配偶金志远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3	平阳天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建国的儿子万贤、高级管理人员金克雨的儿子金卡迪曾共同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月注销
14	永嘉祥瑞投资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少丽的妹妹俞建静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注销
15	叁生特色小镇（北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伯特利集团曾经持有30%股权的企业，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汇总表

项目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	伯特利集团	224.55	165.77	150.79
	温州利环科技有	11.87	14.76	12.58

¹⁰ 永嘉悦欧机械有限公司设立时原计划作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因工商登记失误将股东登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其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实际经营。

	限公司			
	永嘉工力	-	390.04	285.12
向关联方出售	伯特利集团	2,462.80	12,488.20	19,521.72
	永嘉工力	-	77.61	31.46
关联租赁	伯特利集团	360	360	360
支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312.45	305.77	251.96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向关联方采购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8	5.10	-
向关联方借款	伯特利集团	-	-	6,240.00
向关联方还款		-	2,850.00	8,660.00
关联方代付费用	伯特利集团	46.80	73.51	549.92
购买关联方资产	伯特利集团	-	-	-
	永嘉工力	-	-	193.98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黄胜丰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7,801.09 万元		

2、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发行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和决策权限，确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如下：“（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定价依据	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
2022 年度	伯特利集团	销售阀门	2,462.80	市场价格	3.43%
	伯特利集团	房屋租赁	360.00	市场价格	0.74%
2021 年度	伯特利集团	销售阀门	12,488.20	市场价格	19.64%
	永嘉工力	采购铸件	304.31	市场价格	0.73%
	伯特利集团	房屋租赁	360.00	市场价格	0.87%
2020 年度	伯特利集团	销售阀门	19,521.72	市场价格	28.83%
	永嘉工力	采购铸件	258.96	市场价格	0.63%
	伯特利集团	房屋租赁	360.00	市场价格	0.87%

【注】：“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为销售阀门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采购铸件或房

屋租赁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①发行人向伯特利集团销售阀门

报告期内，公司向伯特利集团销售阀门产品主要是针对中石油业务。由于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审查程序严格且较为繁琐，为避免因资质转移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导致业务中断的情况，伯特利集团在中石油的供应商资质尚未转移至发行人前，采用“代收代付”的方式，以自身名义与中石油及其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由公司负责合同的实际执行（包括采购、生产和发货），伯特利集团收取相关货款后即交付本公司。

鉴于公司的供应商准入资格调整申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中石油批准后，公司已可自行向中石油进行销售并收款，公司与伯特利集团基于阀门销售形成的“代收代付”交易将不再**新增**。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伯特利集团销售阀门形成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7,166.57 万元、12,877.02 万元和 3,383.89 万元，未来 24 个月内上述关联往来余额将随着中石油回款而持续下降。

②发行人向伯特利集团租赁房屋

因公司自有厂区的办公楼及部分车间尚未搭建或改装完毕，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伯特利集团位于永嘉县瓯北工业园的部分房产用于办公及生产经营，租金根据当地市场水平确定。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涉及的厂房和办公楼正在建设过程中，待募投项目完成后，上述关联租赁将不再发生。

③公司向永嘉工力采购铸件

公司对外转让永嘉工力后，出于市场需求继续向后者采购树脂砂铸件系延续此前的业务合作关系，相关背景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④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总额分别为 251.96 万元、305.77 万元和 312.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3）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向伯特利集团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资金	本期拆出资金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	-	-
2021 年度	2,850.00	-	2,850.00	-
2020 年度	5,270.00	6,240.00	8,660.00	2,850.00

伯特利集团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开展业务初期自有资金有限，且短期内无法获取银行贷款，为顺利展业，公司向伯特利集团借入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资金实力及资信等级亦大幅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已归还伯特利集团全部借款。2020 和 2021 年，发行人就上述向伯特利集团拆借的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并支付利息的金额分别为 86.26 万元和 53.83 万元，伯特利集团未替发行人承担相关资金成本。

②关联方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伯特利集团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	46.80	46.80	-
2021 年度	5.83	73.51	79.34	-
2020 年度	447.89	549.92	991.98	5.83

伯特利集团为公司代垫相关费用主要为因资质转移延迟导致针对中石油业务发生的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第三方检测费、标书费、维修费等应由公司实际承担的部分。鉴于公司的供应商资格调整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中石油批准，公司已可自行向中石油进行销售并收款，未来新增业务将不再发生相关费用。

③关联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黄胜丰	银行承兑汇票	7,801.09	2022.8.4	2023.4.28

3、一般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伯特利集团	支付水电费	224.55	165.77	150.79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	采购毛坯	2.08	5.10	-

限公司				
温州利环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加工	11.87	14.76	12.58
永嘉工力	支付电费	-	85.73	26.16
	销售铸件	-	77.61	31.46
	购买机器设备	-	-	193.98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永嘉工力自股权转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张宗列于 2021 年 11 月不再担任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后 12 个月内仍视为关联方，故公司与永嘉工力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与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统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

公司向伯特利集团支付水电费，主要系公司租赁后者的部分场地用于办公、装配及仓储并由此产生水电费用所致。

公司向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少量阀体毛坯主要系下游客户指定该供应商所致，该交易行为与公司独立董事张宗列曾任职该公司无直接关系。

温州利环科技有限公司由温州当地包括伯特利集团在内的多家阀门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阀门后端的金属表面处理工艺。报告期内，公司将该简易工序委托给前者代加工，主要系充分运用本地泵阀产业集群优势，基于合作共赢、降本增效的市场化行为。

发行人子公司永嘉盛力向永嘉工力支付电费的主要原因为：前者成立初期，厂区内无独立变压器计量电力使用情况，只能暂时使用后者的电力设施计量付费，该情形已于 2021 年 10 月解除。

公司向永嘉工力销售少量铸件系后者履行覆膜砂订单所致，相关背景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公司向永嘉工力购买的机器设备用于生产覆膜砂铸件，相关背景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子公司”。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伯特利集团	3,383.89	12,877.02	7,166.57
合同资产	伯特利集团	401.87	154.38	254.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伯特利集团	181.31	627.37	990.50

合同负债	伯特利集团	-	30.96	-
其他应付款	伯特利集团	-	-	2,992.16
预付款项	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2.35	-
应付账款	温州利环科技有限公司	13.20	15.74	13.35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关联方往来余额主要为伯特利集团代公司应向中石油收取的货款。

5、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中石油供应商资格未能及时转移，导致发行人通过其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以“代收代付”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所致。鉴于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基于外部客观原因，并非发行人主观因素所致，且公司的供应商准入资格调整申请于 2022 年 2 月获得中石油批准后，未来类似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因此，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此外，为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和俞少丽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替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或者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九、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法人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关联法人包括平阳派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永嘉盛力、温州宏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温州昌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七、（一）/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除永嘉工力、浙江英洛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外，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交易情况。永嘉工力作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公司于2020年9月对外转让永嘉工力的全部股权），其与发行人的后续交易情况及相关资产、人员去向，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四、（一）/2、报告期内对

外转让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的变动构成关联自然人变化。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

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其他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及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的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和组织事宜。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及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之“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事项

（一）授信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合同名称	授信人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1	发行人	授信协议（编号： 577XY20210351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000.00	2021/10/29- 2024/10/28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或已下订单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1	2022 年 10 月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00-1500LB 球阀	框架协议，金额以订单为准
2	2022 年 11 月	中国五环工程有限公司	液化天然气接收站阀门	1,070.00 万元
3	2022 年 12 月	Single Buoy Moorings Inc.	FPSO 上部模块球阀	444.27 万美元
4	2023 年 3 月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特材阀门	1,585.57 万元
5	2023 年 5 月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阀门（H585）	1,798.63 万元
6	2023 年 5 月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船用阀门（H586）	1,798.63 万元
7	2023 年 5 月	中国船舶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FPSO 蝶阀	2,686.50 万元
8	2023 年 7 月	Robustech Control Limited	FPSO 配套阀门	152.30 万美元
9	2023 年 7 月	海阳中集来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FPSO 配套阀门	1,802.74 万元

（三）采购合同

根据行业惯例及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日常交易以订单方式确认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预计 2023 年采购交易额超过 1,500 万元）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	类型	合同标的
1	2023 年 2 月	浙江时代铸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2	2023年2月	浙江华工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3	2023年2月	浙江中海阀门锻造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毛坯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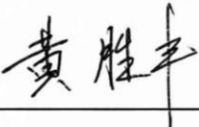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一）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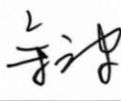
黄胜丰



万基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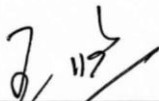
陈剑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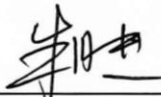
余康



张宗列



王煦



朱月进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3/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李向英


阮荣君


金瑞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黄胜丰


陈剑萍


金克雨


王若晖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浙江伯特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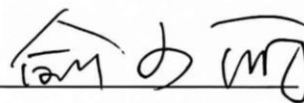


黄胜丰

实际控制人：



黄胜丰



俞少丽

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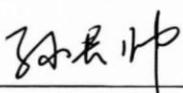


2023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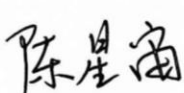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孙长帅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星宙 陈 鹏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 军

董事长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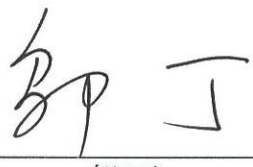

周 杰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郭丁


冉含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律师事务所授权代表人签名：


李寿双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3年3月1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473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473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印德
邓德祥

应丽 之应印丽
应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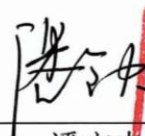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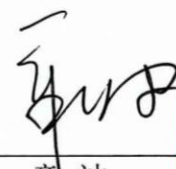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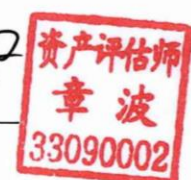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章波 33090002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74 号）、（天健验〔2022〕67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德祥 祥邓
印德

邓德祥

赵梦娇 娇赵
印梦

赵梦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海王
印国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附件一：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安排

为了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充分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充分维护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具体如下：

（一）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方式及内容，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及实施。该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和披露流程等事项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将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二）明确股东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

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当年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配预案的，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该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

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7、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需分别经公司全体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9、其他规定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保障了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伯特利集团、丰翔投资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和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上述承诺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2、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黄胜丰、金克雨、陈剑萍、余康、王若晖、李向英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伯特利集团、丰翔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

（一）伯特利集团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额的 5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二）丰翔投资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最高可达所持股份总额的 10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三）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当达到启动条件时，发行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1)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公司证券部负责本公司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监测，在其监测到前述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成就时，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如根据法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董事会应于董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②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程序，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③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对回购股份进行处理。

(2)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3) 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 50%；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

③公司回购股份不违反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 在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公司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

(5)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本公司未遵守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伯特利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就公司审议股份回购方案进行投票时，将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股东大会（如需）上投赞成票。

（2）触发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3）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伯特利集团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伯特利集团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4）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当次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企业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5）在伯特利集团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本企业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伯特利集团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1) 触发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在发行人出现上述需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形，且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2) 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

①本人将于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

②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在增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但如果股份增持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则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在本人实施股份回购时，如本承诺相关内容与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相关政策相冲突，本人将按照最新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进行调整。

(5)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有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 发行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

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利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作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大成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大成律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大成律师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大成律师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

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但本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阀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球阀、闸阀、蝶阀、截止阀等中大型高精度工业阀门，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多个领域。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俞少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若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理措施；对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本企业/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约束措施

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使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管

理措施；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适用《公司章程（草案）》和《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之“二、（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和俞少丽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利用其他控制企业经营或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的情形。

2、本人/本企业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经营或从事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企业及其今后或有控制的其他企业会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予公司。

3、如果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同意赔偿相应损失。

4、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伯特利集团、实际控制人黄胜丰

和俞少丽向公司承诺如下：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其他公司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赔偿公司因此而产生的相关损失或开支。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至本企业/本人不再为公司的关联方当日失效。”

九、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针对股东信息披露做出如下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十、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全部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并承诺不向发行人追偿。”

附件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的运作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对公司制度、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利润分配等事项作出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运行。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不设副董事长。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的规定，执行审议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专门委员会、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

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监事会的运行。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和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方面均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有关文件资料，谨慎、勤勉履行职责，并就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决策功能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和培训与考核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主要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筹备、记录并保管会议文件、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

确和完整，对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附件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实施细则。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王煦、朱月进、万基业	王煦
战略委员会	黄胜丰、张宗列、余康	黄胜丰
提名委员会	朱月进、王煦、黄胜丰	朱月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月进、张宗列、陈剑萍	朱月进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良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并履行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附件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工业阀门扩产技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4,685 万元，引进阀体/阀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自动测试泵台等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的生产设备，扩大阀门产品生产能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的需要，提升市场占有率。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智能制造升级趋势，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

2020 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制造业融合发展，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加快制造业生产方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智能制造已成为新时代下的核心，是各国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制高点。

阀门应用领域广泛，种类和规格繁多，对公司量产能力的稳定性、柔性生产体系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顺应智能制造升级趋势，拟引进阀体/阀盖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自动测试泵台等自动化及智能化程度高、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结合公司现有的 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建成一个更加智能的制造体系，提高生产的自动化、集成化水平，推动精益生产，更好、更快地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化产品需求，打造现代化新型智慧工厂、提高生产及经营效率、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2）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作为中高端阀门生产企业，凭借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产品品质，已形成较大的生产和销售规模，与中石油、中海油、中化工、中国船舶、万华化学、心连心等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产业升级政策的推进，公司所在行业也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人员用工困难等情况，产业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企业集中，公司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阀门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需求增长的需要，限制了公司产品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引入新的生产线以扩张产能，缓解产能不足对业务发展构成的限制，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客户和品牌基础，提升市场占有率。

（3）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中国经济继续平稳运行，工业化程度越来越高，对于高性能阀门的需求也日益增长，我国在高性能阀门方面较多依赖进口，但随着国内阀门企业研发能力的增强和技术的进步，阀门产品的国产化率正逐步提升，稳定的性能、过硬的质量是企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来源。

公司阀门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领域，上述领域对阀门性能有很高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自动化产线，实现工艺参数由软件控制、尺寸定位由数字化机械设备控制，降低由于工人的熟练程度、工作状态等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提升产品质量稳定性。其次，本项目新增产能可利用现有产品的销售渠道和管理资源，提高整体销售收入，发挥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随着全球工业 4.0 升级对基础零部件需求不断释放，阀门自动化及控制技术进步与应用，全球能源需求持续增长促进油气与电力行业基础设施投资增加，以及中国、印度等发展中国家工业持续较快发展等一系列因素，将推动全球工业阀门市场的持续增长。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预计，2019-2027 年全球工业阀门市场规模将由 862.0 亿美元增长至 1,073.6 亿美元；同期我国工业阀门市场规模也将由 86.3 亿美元增长至 122.5 亿美元。因此，本项目拥有广阔市场空间，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2）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和产品基础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工作，不断加强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针对各客户要求不断开发差异化、个性化产品，培养了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工业阀门主体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高精度加工工艺等领域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经验积累。公司“高压井口节流阀”、“一种单座双向自压力金属密封球阀”、“一种平板闸阀的低压密封结构”、“一种用于固体颗粒介质的半球阀”等产品技术，经鉴定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同时，公司不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引入了 APS（高级计划排产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及配套的工控电脑、打标机、电子标签读写设备等，将生产工艺技术、硬件、软件与应用技术相结合，形成设备与智能网络的高度互联，能够综合客户订单数量、交期及公司物料、设备、员工等资源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生产计划，并直接指挥生产、检测及产品入库，数字化工厂建设卓有成效。本项目的实施将承继公司既有的工艺技术和产品技术，巩固公司在生产制造端的技术水平，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产品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3）公司建有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

公司按照阀门产品的国内、国际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对采购、生产、入库、发货等各生产和服务环节进行质量控制，获得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装备了一整套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设备，具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形成了严密的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检验把控程序，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公司建立了进货标识、生产过程标识和出厂标识及追溯性的控制程序，能够根据产品出厂编号追溯到产品的毛坯、原材料、标准件、委外加工零件、自行加工零件、试验的原始记录，实现产品的生产溯源管理，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严格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有助于为本项目的建设提供质量管理方面的经验指导，确保产品质量的可靠性。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685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0,73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0,731.00	73.07%
1.1	设备购置及安装	10,220.00	69.59%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1.00	3.48%
2	基本预备费	537.00	3.66%
3	铺底流动资金	3,417.00	23.27%
项目总投资		14,685.00	100.00%

5、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主要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改，与公司现有产品工艺相同，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一、（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及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数控车床、立车、加工中心、自动化生产线自动装配生产线及其他等，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阀体/阀盖自动化生产线	2	400
2	阀体组合加工自动化生产线	1	500
3	数控车床	40	1,800
4	数控立车	5	975
5	加工中心	15	1,500
6	数控三面铣床	20	450
7	全焊接球阀焊接设备	1	110
8	球阀多工位自动化测试设备	1	100
9	美标闸阀自动装配生产线	2	1,400
10	锻钢闸阀自动装配生产线	1	380
11	锻钢截止阀自动装配生产线	1	380
12	球阀自动装配生产线	2	900
13	蝶阀自动测试泵台	2	180
14	自动化组线机床	1	200
15	数控车床 150 加回转夹具	20	300
16	其他设备	45	645
合计		159	10,220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铸件、锻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有多年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原材料供应稳定。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基础设施健全，电力等能源供应有充足保障。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调配、喷涂及烘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抽风系统收集后汇入末端处理装置处理，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台废水、油漆喷淋废水与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油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废乳化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公司将通过安装减震垫、基础固定等噪声防治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权证号：浙（2022）永嘉县不动产权第 0014116 号）。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四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12			
	1	2-3	4-11	12
初步设计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9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3.45%（静态、所得税后）。

二、阀门锻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14,450 万元，新建阀门锻件生产基地，购置锻造液压机、锯床、数控碾环机等生产设备，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完善从铸件、锻件制备到阀门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保障工业阀门产品质量，提高公司竞争力

锻件作为工业阀门主体材料之一，其化学成分、热处理工艺、机械性能、物理性能等对阀门质量和性能有直接影响。锻件所选用的原材料品质会影响其机械性能、耐腐蚀性能；加工过程中热处理工艺不当可能会使材料出现回火脆性，降低材料的冲击韧性，在应力集中区域容易发生腐蚀开裂，尺寸偏差则可能引起工业阀门装配困难或使用中出现功能失效。

石油、天然气、化工、海工装备等行业是公司工业阀门的重要应用领域，流体介质通常具有腐蚀性，且常见高温高压以及低温等复杂工况，对产品质量要求更高。因此，作为工业阀门主体材料的铸件和锻件质量至关重要。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锻件生产线，提升原材料自给自足能力和品质管控能力，减少外购原材料带来的价格、品质不确定性等影响，强化公司在产品品质、生产成本等方面的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此外，公司部分客户会将自有铸锻件生产线作为招标条件之一，自建锻件生产线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招投标时的竞争力。

（2）延伸产业链，支持工业阀门升级换代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在工业阀门行业的生产、技术和运营等方面形成了优势。为完善阀门产品价值链的布局，控制原材料质量和生产成本，公司开始逐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通过不断研发原材料生产相关工艺与技术，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建立了铸件生产线，积累了一定的产业链延伸经验。

本项目将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条，建设锻件生产基地，完善从铸件、锻件制备到阀门生产的一体化经营体系，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竞争优势。同时，项目建设将为公司研发工作提供充足的原材料供应，有效满足研发过程中的小批量试制需求，支持工业阀门产品升级换代，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等是我国制造业创新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重点，国务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要加强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和试验平台建设，提升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基础软件等共性关键技术水平；国家发改委《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指出加快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增强关键核心零部件供给能力，提高核心部件的精确度、灵敏度、稳定性和可靠性。

本项目拟建设锻件生产线，为工业阀门产品质量提升和技术革新提供原材料保障，与国家支持核心零部件发展政策相契合。同时，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中的“汽车、能源装备、轨道交通装备、航空航天、军工、海洋工程装备关键铸件、锻件”，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公司阀门产品有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工业阀门质量、服务水平和技术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中石油、中海油、中化工、中国船舶、万华化学、心连心等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品牌客户。本项目锻件产品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工业阀门生产需求，良好的市场和客户基础有助于本项目实施。此外，项目实施将为公司工业阀门质量提升和新产品研发提供有力支撑，增强产品竞争力，进一步促进本项目产能消化。

（3）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在工业阀门生产过程中，对不同材质锻件热处理的温度设定、加工速度、加温时间以及冷却介质和冷却速度具有充分认识，并能够通过断口分析、显微组织检验、拉伸实验、硬度试验、冲击试验、无损检测等结果优化热处理工艺，可以应用于锻件生产。此外，公司对采购、生产、入库、发货等各生产和服务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对产品生产流程和质量检验具有较高管控经验，能够确保锻件质量的稳定性。公司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为本项目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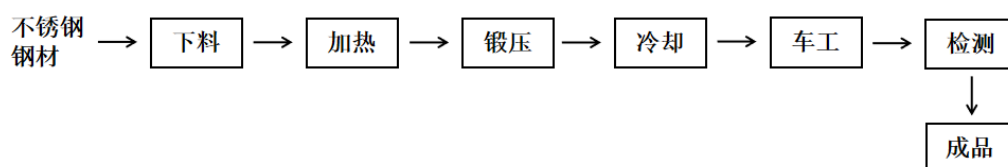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14,45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6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1,647.00	80.60%
1.1	建安工程	5,186.00	35.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906.00	40.8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55.00	3.84%
2	基本预备费	583.00	4.03%
3	研发费用	2,220.00	15.36%
项目总投资		14,450.00	100.00%

5、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本项目锻件产品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6、主要设备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锻造液压机、加热炉、数控立车、数控碾环机等生产设备以及便携式光谱仪、试验机等检测设备，具体构成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卧式车床	8	320
2	数控立车	4	680
3	锻造液压机	8	1,360
4	加热炉	4	1,000
5	锻造操作机	4	200
6	电液锤	3	270
7	锯床	20	300
8	数控碾环机	6	900
9	生产辅助设备	1	250
10	便携式光谱仪	2	100
11	环保设备	1	150
12	其他设备	27	376
合计		88	5,906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有钢材等，主要能源主要包括电力等。本项目实施位置所在地基础设施健全，材料、能源供应有充足保障。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废气：施工期废气包括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运营期废弃包括切割粉尘与食堂油烟，切割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标准。

（2）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移动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理和处置；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间废水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永嘉县桥下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级标准。

(3) 固体废弃物：施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标准。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污染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版)标准。

(4)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温州市永嘉县桥下镇徐岙社区桐园村。根据永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支持浙江伯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用地的说明》，永嘉县人民政府拟在永嘉县桥下镇徐岙村建设一个产业园，用于年产 31 万吨高端阀门配套整合提升项目。前述地块位于允许建设区内，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县政府同意伯特利入驻该产业园，投资建设阀门铸锻件工厂与柔性生产线，并大力支持企业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工业用地，帮助企业依法办理前期用地审批手续。伯特利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时间、出让地块、出让价格、规划指标等将根据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后续工作进展而定。

10、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括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2	13-15	16-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才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 **7.47** 年（静态、含建设期），内部收益率为 **14.91%**（静态、所得税后）。

三、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投资 **6,070** 万元，购置台式直读光谱仪、拉伸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流量分析试验装置、扭矩传感器等研发检测设备，突破工业阀门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品对严苛工况和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应用领域的适应能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增强技术实力

当前工业阀门正逐步向高技术、高参数、自动化控制等方向发展，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为了巩固市场地位并不断发展壮大，公司必须保持较高研发投入力度，持续提高技术自主创新能力和前瞻性技术储备水平，以巩固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从而不断开发出更加智能、技术含量更高的新产品，有效满足甚至引领市场需求。

本次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重点开展耐超低温-196℃阀门主体材料、100%反向压技术、阀门密封结构、阀体高精度加工工艺以及加氢阀门、无腔多通阀等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以更好适应严苛工况和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应用领域，实现公司产品技术核心领域的研究和突破，同时加强相关产品和技术的渐进式改进，提升产品技术附加值及市场竞争力。

（2）提升研发测试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和性能

工业阀门是管道流体输送系统中的重要控制部件，质量问题将严重影响输送系统效率，严重的甚至导致外漏造成环境污染、资源浪费等不良后果，产品的检测和试验至关重要。本项目拟购置一套理化检验和无损检测设备，进一步提升化学成分、力学性能、金相组织、无损检测等完善的检测分析能力，以增

进研发人员对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成分、性能的了解；拟购置流量分析试验装置，精确计量通过测试阀门的液体流量达到稳定值所需时间、稳定值持续时间、液体流速、液温、环境温度等，有助于研发人员精确了解产品性能，从而精准指导下一步研发实践，提高工业阀门的质量和性能，保持良好的市场声誉。

（3）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增强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紧跟工业阀门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每年投入高比例的资金进行技术研究和开发。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域的较强竞争力及开发新产品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研究领域不断扩大、研发项目不断增加，需要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建设研发中心，为产品和技术研发、研发人员办公等各项日常工作实施提供场地保障，同时公司将引进关键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为研发人员施展才华创造良好的平台，增强研发创新能力，为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工业阀门行业，高度重视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的持续研发，不断提升自主研发实力、增强研发技术储备，从而长期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在工业阀门主体结构设计、密封结构设计、高精度加工工艺等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检测中心通过 **CNAS** 实验室评定，拥有高标准的检测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研发检测实施提供了经验支持。本项目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与优化，有利于提升研发测试能力，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项目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

（2）公司具备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坚持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发展路径，构建了较为健全的研发组织架构，在产品开发伊始即充分考虑产品的主要功能、性能要求、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和使用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产品达到寿命期后的回收再利用情况等，并在跨部门协同创新、技术成果的验证和评审、人才培养等环节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措施保障公司研发工作的有序开展。此外，公司的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理论知识储备和研发实践经验，具备新技术研发和现有技术持续完善所需

的基本素质与能力。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将为本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可靠保障。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以提升产品对严苛工况和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等特殊应用领域的适应能力为主要研发方向，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具体目标
1	超低温阀门	1、超低温上装球阀：耐超低温-196℃ CL1500 10"阀体超高精度的加工工艺研究，包括密封面的加工、研磨和耐超低温密封材料技术研究，阀体结构强度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阀门主体材料耐-196℃的研究，加高高度试验和有限元分析计算。 2、超低温上装蝶阀：通过上装双向密封蝶阀阀体在线更换密封圈的结构设计、阀体结构强度设计及有限元分析，研究蝶板阀座斜锥密封面的高精度加工、研磨技术、100%反向压技术研究，以及耐-196℃的阀门主体材料研究。
2	加氢阀门	研究闸阀、截止阀、止回阀在高压 CL600-2500、温度 241-570℃ 条件下的材料控制、冶炼技术、压力测试，以期提高阀门的使用寿命及密封性能。
3	智能轴流控制阀	研究可实现自动控制和精确流量调节的智能轴流控制阀，控制阀通过云平台物联网实时传输工况数据，并进行数据的保存和分析，自动控制阀门，实现智能调节。
4	超低温液氢液氦阀	研究耐超低温-273℃的液氢液氦阀，包括填料波纹管密封，阀体多层保冷材料、真空保冷结构设计，密封面的加工、研磨和耐超低温密封材料技术研究，阀体结构强度设计及有限元分析，阀门主体材料耐-273℃的研究，加高高度试验和有限元分析计算等。
5	无腔多通阀	研究有主流道的无腔锥形多通阀，在中腔间隙内填充有密封件实现阀体与阀芯之间无连接间隙，结构加工方便，进一步提升阀门的防腐性能并延长其使用寿命，零泄漏、腔体无死角、不积液、无介质残留，可用于石油化工、卫生食品等领域。
6	智能物联网管线平台	研发可用于天然气管网，城市燃气管网，水务（自来水、污水等）管网的智能物联网管线平台，通过物联网 5G 传输网络技术智能控制阀门。平台展示每个阀门安装位置、设备信息、开关状态、管线压力、介质温度、介质流量、介质流向、密封性能等并且提前预警阀门故障，支持智能运维、故障排除、用户设备管理，根据区域能源消耗量数据进行智能调峰，根据工况数据智能控制驱动阀门调节关断，形成智慧城市能源管理系统。

5、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6,070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4,56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4,561.00	75.14%
1.1	建安工程	1,584.00	26.10%

1.2	设备及软件	2,760.00	45.4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7.00	3.57%
2	基本预备费	229.00	3.77%
3	研发费用	1,280.00	21.09%
项目总投资		6,070.00	100.00%

6、主要设备及软件

本项目所需购置的主要设备包括光谱仪、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流量分析试验装置、扭矩传感器等研发检测设备和相关软件，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一、研发设备			
1	便携式/移动式光谱仪	4	200
2	台式直读光谱仪	2	120
3	拉伸/冲击试验机	12	270
4	三坐标测量仪	2	200
5	流量分析试验装置	1	500
6	低温液体贮槽	1	200
7	扭矩传感器	5	150
8	弯曲装置	2	200
9	拉伸装置	2	200
10	抗压装置	2	200
11	非金属测试设备	1	80
12	其他设备	33	243
二、软件			
13	云桌面	25	20
14	质量管理软件	1	45
15	铸造工艺仿真分析系统软件	2	50
16	CAD 设计软件	20	10
17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	2	20
18	PC 端操作系统软件	20	6
19	数据库软件	2	16
20	其他配套软件	1	30
合计		140	2,760

7、项目实施主体及选址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位于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缪北村，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权证号：浙（2022）永嘉县不动产权第0014116号）。

8、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设计严格执行国家现行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排放的规范和标准，建成后用于技术及产品研发，污染程度低，产生量较小，处理后基本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9、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周期规划为初步设计、建安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技术研发五个阶段，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时间（月）	T+24				
	1-2	3-12	13-14	15-22	23-24
初步设计					
建安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技术研发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主要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无法独立产生经济效益，因而无法对其经济效益做财务方面的评价。研发中心建成后，将对公司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新产品的研发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7,721.41 万元、63,599.63 万元和 71,796.58 万元，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未来，公司若要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仅依靠日常生产经营积累及商业信

用难以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增加营运资金是维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

（2）充足的营运资金是提升技术实力的需要

当前阀门正逐步向高技术、高参数、耐强腐蚀、高寿命方向发展，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良好的技术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和优化生产工艺，公司需要充足的营运资金以支持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持续投入。

（3）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充足的营运资金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基础，也是抵御市场竞争风险、应对市场变化、实现公司战略的需要，更是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体现。保持较高的流动资产比例及较快的资金周转效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稳定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经营活动顺利开展。运营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得到增强，提升公司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3、补充流动资金的运营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同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承接更多数量和更大规模项目的业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提升市场份额，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